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6/22
E/CN.4/1986/6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第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9

人 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目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5
A. <u>决议草案</u>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文件	15
2.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5
3.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16
4. 草率或任意处决	16
5.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8
6.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	19
7.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9
8.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	20
B. <u>决定草案</u>	
1. 发展权	21
2. 《小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宣言》的执行情况	21

章 次

页 次

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2
4. 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22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22
6.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
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3
8.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3
9.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4
10.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一般性决定.....	24
11. 智利的人权情况.....	24
12.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25
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6

章 次

页 次

A. 决 议

1986/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

受侵犯的问题 26

决议 A 26

决议 B 30

1986/2.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人权情况 33

1986/3.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36

1986/4. 南非人权情况 40

1986/5. 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

产生的不良影响 44

1986/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

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49

1986/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50

1986/8.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的执行情况 53

章 次

页 次

1986/9. 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5
1986/10.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56
1986/11.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59
1986/12. 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60
1986/1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 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61
1986/1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 重要因素	63
1986/15.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5
1986/16. 发展权…	67
1986/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68
1986/18. 《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现况.....	70
1986/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 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1

章 次

页 次

1986/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1986/21. 西萨哈拉问题.....	25
1986/2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7
1986/23. 阿富汗的情况.....	80
1986/24. 南部非洲的情况.....	82
1986/25. 柬埔寨的情况.....	87
1986/26.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	90
1986/2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3
1986/28. 影响妇女及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工作组的报告.....	94
1986/29. 裁军、和平、发展的关系.....	95
1986/30.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收回他的国家.....	96
1986/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文件.....	98

<u>章 次</u>	<u>页 次</u>
1986/32.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98
1986/33. 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99
1986/3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剥削童工问题.....	100
1986/35.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02
1986/36. 充裕住房权利的实现.....	102
1986/3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	103
1986/3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4
1986/3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06
1986/40.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109
1986/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12
1986/42. 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	114
1986/43. 黎巴嫩南部的局势.....	114
1986/44.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团机构在促进和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15
1986/45. 人权与大规模外流.....	116

章 次

页 次

1986/46 / 言论和间接自由的权利 ······	118
1986/47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	119
1986/48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120
1986/49 . 扣留人质问题 ······	122
1986/50 .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23
1986/51 .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报告 ······	124
1986/52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125
1986/53 .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	127
1986/54 .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 ······	127
1986/55 .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130
1986/56 .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32
1986/57 . 亚洲 - 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32
1986/58 .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	133
1986/59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136
1986/60 .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	138

章 次

页 次

1986/61.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集权主义或其它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措施.....	139
1986/62.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40
1986/63. 智利的人权情况.....	142

B. 决 定

1986/101. 工作的安排.....	146
1986/102.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在其第38届会议上的报告.....	147
1986/103.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47
1986/104.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权.....	147
1986/105.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情况.....	148
1986/106.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148
1986/107.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148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1986/108.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49
1986/109.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 审查 按照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 1503 (X L V I I I) 号决议提交委员 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49
1986/110.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的报告...	150
三、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织	1 - 25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B. 出席情况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D. 议程	5 - 6
E. 工作安排	7 - 18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9 - 22
G. 其它事项	23 - 25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 的问题	26 - 27
	155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58 - 72	164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3 - 100	174
七、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1 - 123	180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124 - 156	185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使用	157 - 199	193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 所有遭受一切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00 - 268	204
A.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7 - 247	207
B.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的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	248 - 254	209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55 - 268	210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169 - 185	213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86 - 371	216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359 - 365	234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号和 1503 (XLVIII) 号决议， 研究有一般严重侵犯人权迹象情况的研究委员		
会第 41 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66 - 371	235
十三、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72 - 381	237
十四、改善所有移 民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382 - 387	239
十五、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388 - 413	240
十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14 - 429	245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 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 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430 - 442	249
十八、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	443 - 460	252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三十八届 会议的报告.....	461 - 517	258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18 - 524	269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十一、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

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

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

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

施..... 525 - 538 270

二十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39 - 540 277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

宣言》的执行情况..... 550 - 569 278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570 - 572 284

二十五、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73-- 578 285

二十六、通过报告..... 579 292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293

二、议程..... 303

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

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06

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346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草案^{*}

1. 决议草案

一.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今后在进行认真审议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由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拟订的研究报告和报告以及由各有关专题报告员撰写的简要介绍性书面说明，并停止请各专题报告员本人亲自向委员会介绍其报告的做法；
2. 进一步请小组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文件限制的准则，并确保负责拟订报告和研究报告的专题报告员做到简洁明了，以便使其报告尽量不超过32页；
3. 请秘书长向成员国和／或有关组织只递交那些需要它们作出具体反应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
4. 决定今后只有在委员会以及随后由有机会研究涉及有关财政问题的经社理事会按此作出明确决定之后，方可印行由小组委员会各专题报告员拟订的研究报告。

二.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土著居民问题会前工作组，以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特别注意标准的演变情况，

^{*} 参见载于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第二章，其中的某些还涉及经社理事会。

¹ 参见第1986/31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九章。

² 参见第1986/35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九章。

忆及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联大根据这项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居民组织能有广大地域的代表参加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深信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有必要在这一个领域里最广泛地交换意见。

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举行最多达八个工作日的会议，前三天用于召开内部会议以便对国际标准进行初步起草。

三.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程序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有必要确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较好的连续性，

1. 决定从1987年起，小组委员会成员当选后将任职四年；
2. 还决定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和相应的可能有的候补成员将每两年选举一次。因此，在1987年的选举中，小组委员会主席将抽签选定两年后任期届满的成员；
3. 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按照以下地域格局抽签选定两年后任期届满的成员：非洲国家成员3名；亚洲国家成员3名；拉丁美洲国家成员3名，东欧国家成员1名和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3名；此项决定也适用于相应的候补成员；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从1987年以后均能按上述决定进行。

四、草率或任意处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³ 参见第1986/37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九章。

⁴ 参见第1986/42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二章。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联大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

铭记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核准了保证被判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内目前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工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反对和根除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是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发生后，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7. 注意到需要拟定旨在确保有效立法和其它国内措施的国际标准，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为进行适宜的解剖的规定；
8. 请专题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11.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五.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
1. 批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为该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将工作组为第四十二届大会会前和会议期间所准备的报告及提交给该组的一切文件在其开会前转交所有成员国，以使其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⁷

⁶ 参见第1986/44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二章。

⁷ E/CN.4/1986/400

六.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题为“关于大赦法的研究”的1986年3月13日第1986/51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路易斯·乔伊纳特先生关于大赦法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所提出的报告；⁹
2. 决定上述研究报告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七.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36号和1985年5月30日第1985/39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6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就其最近赴赤道几内亚考察提出的结论和建议¹¹表明联合国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需进一步努力执行和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提议的并经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¹²,

⁸ 参见第1986/51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章。

⁹ E/CN.4/Sub.2/1985/16。

¹⁰ 参见第1986/53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二十二章。

¹¹ E/CN.4/1985/9，第二章。

¹² 同上，附件二。

1.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考虑继续执行行动计划的可能性，要特别考虑到专家的新建议，尤其是那些涉及该国基本法修改的建议；
2. 进一步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步骤便利所有难民和流放者回国，包括采取措施，使赤道几内亚的所有公民都能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从而帮助减轻专家报告中提及的专业人员短缺现象；
3.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公约；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专家在纽约举行的讨论，设法为协调人权中心根据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方案提供的援助和以其他各种方式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援助而建立一个系统；
5. 还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与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合作，以充分执行联合国提议的并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八.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¹³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决议，联大在这一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竭力加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¹³ 参见第1986/59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八章。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和该届会议期间所召开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以使工作组能够顺利地完成其任务，并指出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向工作组提供一切修正案和新提案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汇编等工作文件是很有益的。

B. 决定草案

1. 发展权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6号决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在1987年1月召开的为时三周的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以研究促进发展权所需的必要措施的决定，及其提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调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促进宗教信仰社团与其政府之间的对话的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专题报告员就其在关于涉及执行《宣言》，包括事件的发生和范围及行动不符合《宣言》规定条款问题的活动，与其结论和建议一起，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的要求，还进一步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¹⁴ 参见第1986/16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八章。

¹⁵ 参见第1986/20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八章。

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和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批准了关于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以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4. 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决定，还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专题报告员以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1号决议，批准了该委员会载于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中的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和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补充由于Andres Aguilar先生辞职所造成的空位的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新当选的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诸如泛神教联盟之类少数集团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的要求。理事会进一步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的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¹⁶ 参见第1986/39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二章。

¹⁷ 参见第1986/40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二章。

¹⁸ 参见第1986/41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二章。

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将专题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以便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决定。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关于请专题报告员就他对有关酷刑问题包括这类做法的发生和范围所进行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附上结论和建议的要求。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按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试为延长二年，工作组仍应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金，使工作组能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以便最大程度地确保工作组的活动不致中断的要求。

8.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的决定。特别代表负责接受和评价危地马拉政府已表示愿意提供的关于执行新法律秩序以保护人权，以及政府在保证在危地马拉充分享受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的

¹⁹ 参见第1986/50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章。

²⁰ 参见第1986/55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章。

²¹ 参见第1986/62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十二章。

详细情况，从可靠来源征求其他有关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还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为此目的而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需要的其他援助的要求。

9.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8号决定，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准予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20次提供各项服务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在内。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利用的这类新增加会议。

10.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 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在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9号决定中的下述决定：建立一个由五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本委员会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11. 智利的人权情况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4日第1986/63号决

²² 参见第1986/108号决定，第二章，B节和第三章。

²³ 参见第1986/109号决定，第二章，B节和第七章。

²⁴ 参见第1986/63号决议，第二章，A节和第五章。

议，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将其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决定。理事会进一步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6/63 号决议，第 10 段中关于为执行该项决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足够的人员的建议。

12.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²⁹ 参见第二十六章。

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6/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1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规定，

铭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1907年《海牙公约》³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

考虑到 联大1974年12月14日的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侵略行为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回顾 联大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G号、1982年12月16日和20日第37/123A-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H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H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G号等决议，以及联大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的人权的所有决议，

¹ 1986年2月20日第25次会议上唱名表决以26票对7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四章，第42段。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³ 迦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和决议以及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国际讨论会”的报告⁴，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宣言》，和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提交联大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⁵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在此方面作出的决议，特别是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1982年2月11日第1982/1A和B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1A和B号及第1983/2号、1984年2月20日第1984/1A和B号及第1984/2号以及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等决议，

1. 重申占领本身即构成从根本上侵犯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平民人权的事实；

2.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不许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领土；

⁴ ST/HR/SER. A/14。

⁵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部分，第一章，A节。

⁶ A/40/702。

3. 重申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推行基于所谓的“家园”主义的政策，试图建立一个包括以色列1967年6月所占领的领土在内的、单一宗教（犹太教）的国家深表关注，并重申该委员会确认这一政策不仅否定了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自决权，而且，势将成为继续发生有计划地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4. 重申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及其1949年的《附加议定书》乃是战争罪，并且是对人类的侮辱这一事实；

5. 坚决拒绝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吞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并改变那里的自然面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决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是无效的；

6.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以色列法律管辖之下的企图；

7. 强烈谴责以色列议会议员 Rabbi Meir Kahane 和 Gush Emunim 集团首领、种族主义者 Rabbi Moshe Levinger 领导的犹太人帮派集团和其他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所施行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

8.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推行和扩大建立移民点而采取的政策、做法和行政与立法措施，以及下列做法：

- (a) 吞并部分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 (b) 继续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移民点、扩大现有移民点并迁入外来人口；
- (c) 武装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以使他们对阿拉伯平民采取暴力行为，这些武装移民对巴勒斯坦人营地和机构的个人采取暴力行动，造成伤亡和阿拉伯人财产的大规模毁损；
- (d) 袭击穆斯林和基督教宗教场所和圣地，不断袭击 Al Aqsa 清真寺，企图占领并毁坏该寺；

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日内瓦，1977年）。

- (e) 将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走、递解、驱逐、迫使和迁移出境，并剥夺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将世界其他地方的外来居民迁入该领土，移居该地，取代原巴勒斯坦的土地所有者；
- (f) 没收和剥夺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并为取得土地由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各种其他交易；
- (g)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h) 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对被拘禁者施以酷刑，监狱条件极无人道；
- (i)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 (j)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惯；
- (k) 以色列有计划地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文化和教育机构特别是大中小学，进行压制，将其关闭或通过下列方式方法来限制和阻挠其学术活动：将课程选择、教科书和教学计划、招生和招聘教职员等事项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控制和监督之下，将拒绝在表明政治立场文件上签字的几所大学的许多教员开除出校，公然无视他们的学术自由权利；
- (l) 征用和开发属于被占领领土的居民所有的自然财富、水和其他资源；
- (m) 免除当选市长的职务、解散市议会和阻止阿拉伯援助基金流向被占领领土居民以瓦解市政机构；

9.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使 1967 年 6 月以来离开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而流离失所的居民得以重返家园，并归还他们的财产；

10. 要求以色列当局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84 (1980) 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要求让几位市长立即返回其市政府、以便他们恢复他们被选举担任的职务的决议；

1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并在释放他们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件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施加的一切酷刑和非人道待遇；

1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根据该公约的第一条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包括在耶路撒冷实行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或提供任何援助，使以色列可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

13. 要求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不采取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项决议的情况；

14. 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人权所应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5.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和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并且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所有关于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B 8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2年2月11日第1982/1B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1B号决议、1984年2月20日第1984/1B号和1985年2月19日第1985/1B号决议以及联大1970年12月9日第2674(XXV)和第2675(XXV)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7年

⁸ 1986年2月20日第25次会议上唱名表决以32票对1票，9票弃权通过。
参见第四章，第48段。

12月13日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
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
37/88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
日第39/95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G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5
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
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
(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以及1980年
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回顾1981年11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四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的关于
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三号决议，

铭记1949年8月12日⁹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
分适用于一切受到这些文件保护的人士，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源或因冲突的有
关方面所拥护或被认为支持的事业，给予不利的区分，

对以色列对待在以色列监狱中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的情况表示深为震惊，

认识到由于以色列始终拒绝实施《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造成了
充满危险的局势，认为它继续在侵犯人权，

考虑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1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应尊重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尊重该公约，

1. 重申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仍完全适用国际法所确定、并由各项国际文件所阐
明的基本人权这一事实；

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对以色列一贯拒绝将该项公约的所有条款适用于巴勒斯坦和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4. 谴责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监狱中执行虐待和折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的政策；

6. 敦促以色列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⁰给予所有遭以色列俘虏的巴勒斯坦战士以战俘地位，并给予相应待遇；

7. 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件及国际法的各项规则，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的规定，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并在释放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施加的一切酷刑和虐待；

8. 再度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并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9.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有关交换俘虏的协定，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决议，驱逐已被释放的巴勒斯坦囚犯；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撤销驱逐决定，以便使被驱逐者返回家园和重新获得其财产，并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¹⁰ 同前，第972号，第135页。

10. 敦促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允许其视察被关在以色列监狱中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11.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将此问题作为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高度优先项目予以审议。

1986/2.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人权情况¹¹

人权委员会，

对被以色列于1967年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处于日益严重和凶狠的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这一事实表示严重关切，

再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遵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回顾议会间会议在其于1984年4月2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谴责了以色列一切同吞并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的阿拉伯领土有关的政策和行为，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²

极为不满地注意到在审议了上述报告后，以色列仍无视本委员会、安理会、联大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继续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粗暴地侵犯人权，

重申其1985年2月19日第1985/2号决议

¹¹ 1986年2月20日第25次会议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四章，第56段。

¹² A/40/702。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1985年5月16日第 WHA 38. 15号决议，¹³ 该决议谴责以色列通过阻挠阿拉伯卫生机构的正常活动和开展，推行旨在使居住在包括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居民依赖以色列卫生制度的政策。此项政策系以色列为吞并这些领土总体计划的一部分。

重申安理会、联大和其他机构的各项决议，这些声明根据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得用武力攫取领土，

回顾 1974年12月14日联大第3314(XXIX)号决议给侵略行为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回顾安理会 1981年12月17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联大对有关自 1967 年起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居民所作的下述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 E 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D至 F号决议等，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¹⁴ 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坚持拒不遵守而且违抗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联大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同叙利亚戈兰高地有关的一切决议的规定，并对以色列不能以结束其占领、停止其镇压措施和违犯人权来执行上述决议规定，表示强烈不满；

¹³ 世界卫生组织，1985年5月6日至20日，世界卫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日内瓦，决议和决定(WHA38/1985/REC/1)，日内瓦，1985。

¹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2. 再次宣布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以致实际吞并了这一领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的，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且是对国际社会的挑衅；

3. 对安全理事会某一常任理事国表决时投反对票并持亲以色列的立场、致使安理会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在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提到的“适当措施”，极表遗憾；

4.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由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拒不接受以色列国籍并为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继续对他们施加的不人道待遇、恐怖行为和违反人道的做法表示痛惜，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联大和其他国际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并构成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请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切勿承认以色列所制定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和阿拉伯领土的任何管辖权、法律或措施；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毫不迟延地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的决定并停止其为把以色列国籍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并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分证而对他们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强调以色列必须允许戈兰高地的居民中的疏散人员返回他们的家园并收回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财产和住房，并坚决强调以色列彻底、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实为压倒一切的需要，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而全面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交各本国政府、各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请其注意，将其广为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3.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¹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67年3月6日关于设立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以及其1969年3月19日第21(XXV)号、1971年3月8日第7(XXVII)号、1973年4月3日第19(XXIX)号、1975年2月14日第5(XXXI)号、1977年3月4日第6A到C(XXXIII)号、1979年3月6日第12(XXXV)号、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0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4号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7号等决议，

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至F号决议，

还忆及其他宣布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¹⁶

注意到安理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此一行为是非法和无效的，

审议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¹⁷中所载的有关纳米比亚的章节，

重申它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于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¹⁵ 1986年2月28日第38次会议唱名表决以36票对零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六章。

¹⁶ 南非无视安理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占领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带来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咨询意见，1971年报告，第16页。

¹⁷ E/CN.4/1986/9，第二部分。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剥夺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利，使纳米比亚军事化，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其入侵安哥拉的基地，从而在该领土内出现了爆发性局势，

坚决重申南非无视联大和安理会屡次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的殖民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也是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

深切关注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无视联大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

对非法的占领当局为恐吓纳米比亚人民，摧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合理志向的决心，继续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袖、成员和支持者，屠杀、严刑拷打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和采取其他非人道的措施表示愤慨

还深切关注纳米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 再次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庄严载入的权利，并重申只有根据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才能是合法地行使自决权利和独立；

2. 再次谴责南非如下行为：

- (a) 在纳米比亚实行军事化；
- (b) 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 (c) 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参加部族军队；
- (d) 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的安全区；
- (e) 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家园；
- (f) 对平民特别对被俘的西南非人民组织的自由战士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行为；
- (g) 强迫征募所有17至55岁间的纳米比亚男子参加占领殖民军服兵役这是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互相残杀的另一个阴险的企图；

(h) 违反联合国决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¹⁸ 开发和耗损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3. 再次要求南非与联合国合作以根据安理会第 435(1978) 号决议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而不提出不相关的问题, 以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享有他们的人权;

4. 宣布根据联大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 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 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5.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无视安理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 号、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 号、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1978)、1983 年 5 月 31 日第 532(1983) 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539(1983) 号决议及联大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 把所谓的临时政府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 认为南非此等企图是不可接受的;

6. 谴责所有虚假的立宪和政治阴谋, 非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企图通过这些阴谋永久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 因此, 号召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当局无视安理会第 385(1976) 号、第 435(1978) 号、第 439(1978) 号、第 532(1983) 号和第 539(1983) 号及联大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可能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拒绝给予任何承认或提供任何合作;

7. 要求南非无条件地停止对邻国, 特别是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 从安哥拉撤出其全部武装部队。

8. 欢迎并赞同普遍和明确地拒绝南非及其盟国所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一些不相关和外在的问题(诸如古巴在安哥拉的驻军等)相“联系”起来的作法, 明确强调这种“联系”不仅拖长了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 而且构成了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9.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继续无视联大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合作，表示深信此种合作只会有助于延长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10. 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¹⁹即作为理事会努力实施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一部分，决定对参与开发、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通过各国内法庭予以法律诉讼；

11.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所有根据所谓的内部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断措施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受审或未受控告但却正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12. 要求南非说明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一切现仍活着的人，并宣布南非应向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未来的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提供赔偿，以补偿他们所遭损失；

13. 欢迎联大在第40/97C号决议第20段中作出的关于应在1986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决定，以及联大在第40/97F号决议中作出的关于在第四十一届常会之前就纳米比亚问题召开一次联大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

14. 重申下述要求：南非应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就纳米比亚监狱生活条件和犯人待遇进行现场调查；

15. 重申请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采取他可能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

1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就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恰当的建议；

17.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援助和必要的资金，以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按照本决议的条款履行其职责；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转交本决议。

¹⁹ 参见A/AC.131/194。^{20 20 21 21} 报至I，第98段。

1986/4. 南非人权情况²⁰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67年3月6日关于设立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 及其1969年3月19日第21(XXV)号、1971年3月8日第(XXVII)号、1973年4月3日第19(XXIX)号、1975年2月14日第5(XXXI)号、1977年3月4日第6A-C(XXXIII)号、1979年3月6日第12(XXXV)号、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号和1984年2月28日第1984/5号及1985年2月26日第1985/8号决议,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1985年12月10日第40/64^A至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²¹

确认特设工作组的各项报告对于联合国致力于揭露和反对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价值,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得出的结论: 种族隔离的影响造成了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罪恶后果,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严重残酷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在南非发生,

1. 祝贺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令人称道和公正无私的态度编写了进度报告;
2. 对种族隔离继续制度化这一事实表示极大愤慨;
3.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强迫迁移黑人的做法、所谓“自愿”迁移的政策以及剥夺国籍的政策;

²⁰ 1986年2月28日第38次会议上以39票对零票, 3票弃权通过。参见第六章, 第98段。

²¹ E/CN.4/1986/9。

4. 确认关于种族隔离不能改良而只能取缔其一切形式的信念并重申反对南非的所谓宪政安排，认为这种安排完全无效，因为这些安排除导致其他结果外：

- (a) 有助于延续种族隔离和其他种族不容异己与种族歧视的形式；
- (b) 继续使黑人多数不能参与他们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
- (c) 继续剥夺黑人的充分公民权利；

5. 对于 1985 年 7 月强行实施紧急状态以来南非侵犯人权明显加剧的情况表示极大忧虑，特别是：

- (a) 骚扰、恫吓和镇压反对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人；
- (b) 无限制地使用暴力，包括杀伤性的武力，以对付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及合法的抗议行动；
- (c) 禁止和骚扰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体制的民众组织；
- (d) 持续不断地迫害工会运动，如最近企图以叛国罪对一些工会领导人起诉；
- (e) 对政治积极分子滥加逮捕、拘留并施加酷刑；
- (f) 对被拘留者和犯人普遍进行身体方面和心理方面的虐待，在宣布紧急状态之后尤为明显；
- (g) 出现针对南非种族隔离反对者的绑架、失踪和暗杀等凶险情况；
- (h) 杀害、酷刑折磨以及以其他形式虐待被捕自由战士，包括那些由被所谓独立家园当局拘捕的人；
- (i) 坚持对南非黑人实行歧视性的低质量的教育体制；
- (j) 种族隔离政策持续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k) 在非人道种族隔离刑法体制下普遍拘留和监禁未成年人；
- (l) 南非政府对于新闻工具报道其种族隔离暴行施加单方面限制；

6. 断然拒绝南非企图通过所谓改革措施避免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部署；

7. 要求立即无条件解放 Nelson Mandela 先生、 Zephania Mothapeng 先生和在南非的所有政治犯；

8. 要求南非停止对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的组织和个人实行的残酷镇压、酷刑和折磨；

9. 强烈谴责南非对非武装的示威者任意使用武力、对政治反对派广泛施行酷刑以及对未成年者的非人道拘留和监禁的行径；
10. 呼吁南非在对待黑人工会方面尊重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停止骚扰、恫吓、逮捕和虐待黑人工会领袖；
11. 要求南非撤消对民众组织的禁令，使南非群众能够合法地表达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愿望；
12.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给予所有南非人享有在一个统一的、自由的教育体制下受教育的机会，该体制应符合从根本上培养对人类兄弟情谊、自由与和平的尊重；
13.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废除各种形式的不公正和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
14. 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施加的军事压力和其他制造动乱的政策以及南非对旨在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安定的武装匪徒和雇佣军提供支持、怂恿和物资的行为；
15. 促请所有尚未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一切形式的合作或援助的国家均停止提供；
16. 回顾联大1985年12月10日第40/64C号决议决定在1986年组织一次《向种族主义的南非实行制裁》；
17. 回顾联大1985年12月10日第40/64G号决议通过了《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8. 决定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该工作组由下列以个人身分工作的人员组成：

<u>主席兼报告员</u> : Annan Arkyin Cato	先生(加纳)
Branimir Jankovic	先生(南斯拉夫)
Felix Ermacora	先生(奥地利)
Humberto Diaz-Casanueva	先生(智利)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印度)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扎伊尔)

19.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20.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人员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人员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及被拘留人员死亡的案件；
21.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1983/9号决议第14段编制的报告²²中所载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和结论，并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调查这一问题；
22.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及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和犯人的待遇作现场调查，调查时：
 - (a) 应确保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士；
 -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国家不应参与此种调查而对任何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人采取行动；
23. 请特设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侵犯的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24. 授权特设工作组主席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25. 要求特设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6.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本决议有关条款履行其责任；
27. 再次请求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研究²³提出看法和意见，以便使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其研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²² E/CN.4/1985/14.

²³ E/CN.4/1426.

**1986/5. 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²⁴**

人权委员会

重申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都是反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阻挠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努力的敌对行动，

重申必须把确保全面履行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为把南部非洲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下解放出来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件和联合国决议列为最重要优先任务，

回顾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3383(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3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 A-P号、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等决议，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联大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种族隔离政权的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联大1973年12月17日第3171号(XXVIII)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²⁴ 1986年2月28日第38次会议唱名表决以29票对5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七章，第115段。

²⁵ 参看A/40/666，附件二，CM/Res. 987—1014(XLII)。

铭记本委员会1977年3月4日第7(XXXIII)号决议、1978年2月22日第6(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5日第9(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6日第11(XXXVI)号决议，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号决议，1983年2月18日第1983/11号决议、1984年2月28日第1984/6号决议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9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7日的第1983/3号决议，

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修订报告²⁶，

再次对依《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三人小组重新提出的意见表示赞赏，即关于种族隔离罪的定义适用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经营业务的行动，该公约第三条适用于此类跨国公司的这些行动²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不顾联合国有关彻底孤立南非的决定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深为关注对开采矿业和南非铀矿和湿天然气的国外投资日益增加，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核领域内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感到震惊，

认为这类勾结促进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南部非洲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使南非能获得必要手段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行动的，从而增加了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²⁶ E/CN.4/Sub.2/1985/ 和 Add. 1 和 2.

²⁷ E/CN.4/1986/30, 第 36 段。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对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增进他们的福利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消耗、损失或跌价而获得公平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西方大国及以色列在政治、经济、金融、特别是军事领域内向南非提供的日益增加的援助，表示深信这种援助是与南非、纳米比亚以及邻近国家人民为敌的行为，因为这必定将加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力量，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种援助；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一些国家在核领域内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敦促上述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核装备及核技术，因为这些装备和技术可使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阻挠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并维护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经济势力在由南非政府非法统治并由其非法开采资源的纳米比亚开展业务活动，要求从事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循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立即结束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新的投资或活动，离开纳米比亚领土，终止同南非非法政府的合作；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议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最近采取的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的措施，呼吁它们加倍加强其努力，以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循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7. 再次吁请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政府对受其管辖的、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拥有或者经营业务的国民或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制止他们在南非领土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开展贸易、制造及投资活动；

8. 还吁请上述国家的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或合作，特别是制止在核领域内与南非的一切合作；

9. 抵制所有助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加剧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使其对邻国的侵略升级的政策；

10. 对大会的下述要求表示欢迎，即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殖民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投资；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 (d) 禁止向南非提供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11.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继续进行颠覆和侵略的行径，包括对其部分领土的占领，并敦促南非停止对该国的全部侵略行为，从该国撤出所有军队；

12.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旨在破坏邻国经济、扰乱邻国政治体制的侵略行为；

13.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14. 迫切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类型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5.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制裁，继续并加强动员国际舆论的活动；

16.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表示赞赏；

17. 重申修订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这对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是至关重要的；

18. 对大会在其第39/15号决议中的下述决定表示欢迎，即请专题报告员：

- (a) 继续修订每年均予审查的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以协助的各银行、各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那份名单，并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表上所列企业的详尽资料，包括对所产生的反应的说明，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报告；
-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取得的所有资料，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所造成的人为的不利影响；
-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以期在修订其报告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19. 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散发这份修订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20. 特别重视秘书长的下述工作，即将这份修订报告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出版物予以尽可能广泛散发，提供给各学术会社、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

21.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以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扩大他对目前名单上的某些特定案件附加说明的工作，以及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修订名单；

22.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修订后的报告。

1986/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
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²⁸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
忆及本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9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7日第1985/3号
决议，

1. 对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修订报告²⁹表示满意，并对他始终对会议辩论中所发表的有关他的报告的意见给予重视表示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的名单，同时提供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答复的说明，并将修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它各政府间或各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类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c) 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接触，以求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3. 呼吁各政府：(a) 与专题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精确，资料更为丰富；
(b) 传播修订报告并最广泛地宣传报告的内容；

²⁸ 1986年2月28日第38次会议唱名表决以32票对4票，6票弃权通过。
参见第七章，第123段。

²⁹ E/CN.4/Sub.2/1985/8，和Add.1和2。

4.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行使其职权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求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并为他配备二名经济学家协助他扩大对其报告中反映的某些精选案例的分析和注释工作；
5. 请秘书长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对修订报告进行审议。”

1986/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³⁰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27号决议，
回顾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决议、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决议、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决议、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决议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该决议呼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在不迟于成为缔约国后两年内提交第一份报告并每隔两年定期提交报告，

审议了依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³¹

³⁰ 1986年2月28日第38次会议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参见第十六章。

³¹ E/CN.4/1986/30。

重申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粗暴侵犯人权，是对人类的犯罪，因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信种族隔离罪行是种族灭绝罪行的一种形式，

重申下述观点：在南非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使种族隔离罪行持续存在，

重申协助南非人民消除种族隔离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它领域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是对该政权加强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鼓励。

欢迎联大在其1985年12月10日第40/64C号决议中有关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的南非实行制裁世界大会》的决定，

重申确信，全面批准或参加《公约》并执行其条款对于其发挥效力是必要的，并因而将对根除种族隔离罪行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设立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所进行的工作；

3. 赞扬那些已提交定期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要求还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地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

4. 再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从速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有管辖权的国家，因为没有它们的合作，就不能制止这些活动；

5. 还敦促各国批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6. 再次建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三人小组于1978年为提交报告制定的总的指导方针；³²

7. 重申其建议当三人小组审议某缔约国的报告时，该缔约国应有代表出席会议；

³² E/CN.4/1286，附件。

8.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必须看作是种族隔离罪行的同谋犯；

9. 呼吁各缔约国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从而彻底实施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决定，以根据《公约》第6条和《联合国宪章》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10. 呼吁各国积极参加向种族主义的南非实行制裁世界大会；

11.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宜进一步宣传《公约》、《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依《公约》第9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的工作情况；

12. 注意到各缔约国在教育和教学领域采取的措施对彻底实施《公约》的重要性；

13. 呼吁各国、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国际组织以及各国的非政府组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罪行，加强它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公约》各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范围和性质发表意见；

15. 请求三人小组根据《公约》各缔约国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业务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要求《公约》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如《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有关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犯下的各种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发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推动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五天以内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19. 请秘书长为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6/8.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的执行情况³³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回顾其1985年2月26日第1985/11号决议，

铭记联大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俟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大家注意，并提出补救措施，

回顾联大于1985年11月29日未经投票通过的第40/22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会慷慨捐助，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就其向该基金会进行捐助所作的声明，

相信应采取更持续有效的国际措施，以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意识到必须实现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 对所有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文件的国家表示赞扬；

2.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件、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件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件；³⁴

³³ 1986年2月28日第38次会议上未经投票即获通过。见第十七章。

³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429卷，第6193号，第93页。

3.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秘书长进行合作，执行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³⁵

4. 呼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会作慷慨捐助，以便使秘书长能执行1985—1989年活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方案内容；

5. 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上述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

6. 对经社理事会决定经社理事会将于1986年4月28日至5月9日于喀麦隆雅温得组织和召开的向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与支持研讨会表示欢迎；

7. 重申其有关在1985—1989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择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的决定；

8. 还决定将1988年专题审议题目定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9. 对联大第40/22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已授权秘书长就种族歧视问题于1988年与联合国系统、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全球磋商，重点讨论协调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问题；

10.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³⁵ A/39/167—E/1984/33 和 Add. 1 和 2。

³⁶ 经社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1号决定。

1986/9 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³⁷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3年3月9日第1983/41号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7号决议，

再次回顾《德黑兰宣言》³⁸的有关规定和大会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科学技术发展会议通过的《维也纳科学技术发展行动纲领》，³⁹深信利用科学技术以推动经济及社会进步，以促进人们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极端重要性，

确认有必要将科学技术发展的利益扩展到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机构根据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50(XXIII)号决议，以及随后对科学技术发展中产生的有关问题的决议，已进行了各种有益的研究，确认科学技术发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既有益又有害，因而必须对其进行总的审查，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3/41号和1984/27号决议拟订的报告⁴⁰

³⁷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五章。第398段。

³⁸ 《人权国际会议最后文件》，德黑兰，1986年4月22日至5月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

³⁹ 《联合国科学技术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9.I.21和Corrigendum，第七章)。

⁴⁰ E/CN.4/1984/33和Add.1和2，E/CN.4/1986/27和Corr.1和Add.1。

1.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已就利用科学技术发展成果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最有效的方法与手段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了意见，
2. 呼吁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请联合国大学同其它有关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对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所起的积极和消极影响进行研究，并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将它就此问题的研究结果告知人权委员会。

1986/10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⁴¹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使后代免遭战争祸灾，重申对个人尊严与价值之信念，决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间的友好联系和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有关规定，

还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⁴²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³，

进一步回顾《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⁴⁴、《关于将科学技术进步用于和平与人类福利的宣言》⁴⁵、《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⁴⁶、《关

⁴¹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5票对8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五章，第405段。

⁴² 联大第3281(XXIX)号决议。

⁴³ 联大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联大第2734(XXV)号决议。

⁴⁵ 联大第3384(XXX)号决议。

⁴⁶ 联大第33/73号决议。

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⁴⁷、《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⁴⁸ 以及联大1981年12月9日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36/92号决议，关于防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C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G号决议，

铭记联大在其1983年12月15日的第38/75号决议中，坚决地、无条件地和永远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谴责它是对各国人民的最野蛮的犯罪，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注意到联大已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加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 A和B号决议、1983年12月16日第38/113号决议、1985年12月13日第40/111号决议，以及本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决议、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决议以及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决议，

重申人人皆固有生命权，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各种形式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受到那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自决权原则的行为的威胁，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类以往所遭受过的一切战祸和天灾都无法同使用足以摧毁地球文明的核武器所能带来的灾祸相比，

注意到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普遍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对于拯救地球上的生命，具有迫切必要性，

铭记根据《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一切战争宣传均应受到法律禁止，

回顾世界各国政府均负有历史责任：消除人民生活中的战争威胁，保护文明，并确保人人都能享受固有的生命权，

⁴⁷ 联大第36/100号决议。

⁴⁸ 联大第39/11号决议。

深信对当今世界人民而言，最重要问题莫过于维护和平，确保每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回顾联大在其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中曾庄严通过《国际和平年宣言》；它及时地推动了为促进和平而重新思考和行动，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有机会实际表达各国人民渴求和平的共同愿望，

注意到联大曾号召各国人民同联合国一起，为保卫和平和人类的未来而作出坚定地努力，

1. 重申各国人民和一切个人均固有生命权；捍卫这一基本权利乃是确保享受整个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正在增长的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制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自决权原则的行为，以利于确保生命权；

3. 还强调采取具体措施实行裁军具有头等重要性；它可以腾出大量资源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

4. 呼吁各国尽最大努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维护生命权；

5. 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完全用于国际和平利益，用于为人类造福，用于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再次呼吁凡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期能禁止一切战争宣传，特别是建立、提出和传播旨在发动核战争的学说和观念的宣传；

7. 请秘书长根据成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人权与科技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1986/11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⁴⁹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是社会发展的一项决定性因素,

重申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重大意义,

深信所有各国执行这一宣言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有可能被人用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社会进步,危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尊严以及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承认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技术对经济与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牢记交流和转让科学技术知识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方法,

1. 强调在科学技术取得进步的条件下,使所有国家都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所载规定与原则对于促进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必要的努力,利用科学技术进展的成就以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改善各国人民的福利;

3. 再次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优先拟定关于“利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以保障工作权和发展”的研究报告;

4.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项研究报告。

⁴⁹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2票对,零票反11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五章第409段。

1986/12 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⁵⁰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对一切人施行人道主义待遇的各项规定。

忆及它在1977年3月11日第10A(XXXIII)号决议中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对以患精神病为理由而遭拘留的人如何保护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对于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在其报告⁵¹中所反映的不断出现有人滥用精神病学，对非病患者加以拘留一事深表忧虑，

重申它坚信：由于政治观点或其他滥用医学原因将人监禁在精神病院是对被监禁者的人权的侵犯，

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关于以患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而加以监禁的人的问题会期工作组对于专题报告员所拟定的一组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的草案文本，⁵²已开始二度初读，取得了进展，

还忆及它在1984年3月13日通过的第1984/47号决议和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10号决议，

1. 重申制定各项原则和准则以防止滥用精神病学、维护所有个人的权利之紧迫必要性；

2. 注意到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完成，委员会尚无法审议该事项；

3. 请联合国成员国认真考虑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所得出的结论和所提出的建议⁵³，

⁵⁰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十五章，第413段。

⁵¹ E/CN.4/Sub.2/1983/17。

⁵² E/CN.4/Sub.2/1985/20。

⁵³ E/CN.4/Sub.2/1983/17，第224—252段。

4. 还请联合国会员国在整套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的文件通过之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制定的现有标准，并在必要时采取步骤以保护所有以患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理由而被监禁的人的权利；

5. 促请小组委员会作为最优先事项，为其会期工作组安排足够时间，以便小组委员会能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对上述一整套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草案文件的审议工作，而能够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观点和建议，包括一整套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1986/1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⁵⁴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他的个人尊严、为他个性的自由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制订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在执行这些标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⁵⁴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八章。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其基础是无条件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著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心目的是使个人在与社会协调的情况下发挥其潜力；认识到充分持久地执行《公约》有待所有社会成员既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又作为发展的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的进程，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包括属于易受影响和地位不利的团体中的个人的权利，

重申有必要促进和保护新闻宣传活动（包括人权领域教育计划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理事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并将自1987年起授它以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决议和决定，包括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这些决议在未被1985/17号决议所代替或更改之前，仍然有效。

1. 促请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
2. 欢迎设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并鼓励《公约》缔约国给予该委员会以充分支持和合作；
3. 重申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决议中对各政府的呼吁：认真考虑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提名，充分承认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的成员为人权领域内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
4. 希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做为优先事项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编写制订报告的一般性准则问题。编写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准则，以

及关于编写载有缔约国的地理、人口、经济形势和法律体制等国家简况的建议；

5. 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的重要性，因为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方面的活动是相互关联的；

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特别是支持其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以何种更好的方法提请联合国其他机构及附属机构以及同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专门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任何事项。这可能有助于上述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有哪些国际措施可能对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逐步有效实施更为可取；

8.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提供情况的义务；为此，并请秘书长考虑开办一个就《公约》执行情况编制报告的训练班；

9. 鼓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宣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并确保委员会得到充分的行政支持以使其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986/1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⁵⁵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

⁵⁵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参见第八章，第137段。

2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9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回顾其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定，

又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4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⁵⁶的研究报告，将该报告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中散发，以听取意见，并提交一份含有收到的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几项报告；⁵⁷
2.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
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含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该报告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各项形式的民众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议程分项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⁵⁶ E/CN.4/1985/10和Add.1和2。

⁵⁷ E/CN.4/1986/11和编增编I。

1986/15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⁵⁸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和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些人权的意见和建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改善在较大自由中的生活水准，并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均重申人人有权享受一种可充分行使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社会制度和国际秩序，

回顾《德黑兰宣言》⁵⁹ 根据该宣言，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不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取得实施人权的持久进展，有赖于健全而有效的国内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重申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的规定，并深信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成为使各国免除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还回顾到《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⁶⁰ 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须建立在尊重人身尊严和价值的基础上，并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公正，

⁵⁸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2票对7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八章，第143段。

⁵⁹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德黑兰，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⁶⁰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认为新老殖民主义、对他国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外来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统治，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拒绝承认每个国家均拥有享受其国家财富和资源的完全主权，这一切仍然构成对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性障碍，

重申裁军同发展之间有密切关系，裁军领域里的进展将大大推动发展领域里的进展。重申通过裁军措施节约下来的资源应被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福利，

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应同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予以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审议；

还确认实现发展权利将促进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关注世界上有些地方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出现的严重局势，念及实施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至今在联合国体系范围内还未引起足够的注意，

1. 呼吁各国奉行旨在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策；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以创造有利于享受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条件；
3. 再次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优先研究人人均有获食的权利，并尽早将其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食物、健康、教育和工作权利实施状况的报告；⁶¹
5. 再次要求小组委员会审委员会审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

⁶¹ E/CN.4/1986/38 和 Corr. 1 以及 Add. 1-3.

题、政策、进展”⁶² 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它参照这一领域内的最新发展以及上述第 4 条所提及的各专门机构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获食权、保健权、受教育和工作等权利实施情况所提交的报告，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最新结论和建议。⁶³ 和建议。

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其各自在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作出评论；

7. 请秘书长将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的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以供审议。

1986/16 发展权⁶³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深信由联大通过一项发展权宣言将对促进和人人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作出宝贵的贡献，

1. 欢迎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审议通过一项发展权宣言的问题；

2. 强烈促请联大最优先审议发展权宣言草案，以便第四十一届大会能通过这项宣言；

3. 决定于 1987 年 1 月召开为期三周的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以研究促进发展权所需的措施；

4. 请该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促进发展权具体措施的报告和建议；

5.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⁶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5. XIV. 2，第二三章，第六部分。

⁶³ 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50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八章第 156 段。

1986/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⁶⁴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内首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忆及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45号决议和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决议，

提请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些建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⁶⁵

于此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只有半数加入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依据《国际人权公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方面的重大责任，

1.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重要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强烈呼吁，值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所有尚未加入此两项公约的国家加入此两项公约，以使这些公约真正具有普遍性；同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些建议定书》；

3. 请秘书长直此时机继续有步骤地鼓励各国成为这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

⁶⁴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八章。
第456段。

⁶⁵ A/40/605。

4. 再次请尚未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该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此项声明；
5. 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应最严格地履行《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视情况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之义务的重要性；
6. 强调避免因行使克减权以致侵害人权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严格遵守克减议定条件和程序；
7. 建议各缔约国不断审查对《国际人权公约》条款之任何保留是否应继续坚持；
8.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委员会继续以认真和建设性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地将人权事务委员会之一般意见转交人权委员会；
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统一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项规定的准则；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1987年起受托负起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重任；
11. 鼓励各缔约国仔细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充分确认该委员会成员作为在人权方面具有公认资格的专家、以个人身分任职的地位，并敦促公约各缔约国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对新委员会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12. 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法协助公约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向参加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授予研究金，开办区域培训班，及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内可提供的其他援助；

13.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步骤更广泛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也要同样宣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以使它们得以按照《国际人权公约》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14.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在其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发行和宣传；

15. 注意到在发行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合订本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收到会议记录首二卷。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之现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情况；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1986/18 《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现况

66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决议，

念及1986年为《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生效三十五周年这一事实，

重申深信种族灭绝罪是一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违背了联合国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各国严格遵守该公约规定是对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必不可少的行动，

⁶⁶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十八章 第460段。

1. 再一次强烈谴责种族灭绝罪行，
2. 重申应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免于遭受这一祸患，
3.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恶行公约这一事实，
4. 敦促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拖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86/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⁶⁷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联大1981年11月25日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09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专题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当前规模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⁶⁸，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未能讨论这一进度报告表示关注，

⁶⁷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二十三章第557段。

⁶⁸ E/CN.4/Sub.2/1985/28。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联合国开展的宣传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或信仰持宽容态度的重要性，

确认在地区基础上开展的活动对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方面，能够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各级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和集团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存在，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不加歧视地保证一切人均能享有一项权利；

2. 因此，敦促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体制以及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公认文件，在其尚未采取此等行动时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根据由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包括联大和委员会就此问题表明的看法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4. 敦促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促进其报告的拟订工作及早完成；

5.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其所需的一切援助，使其能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重点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7. 敦促尚未采取此等行动的国家就其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特别是在此领域为反对不容忍或歧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8. 请秘书长根据获得的资料，编写一份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概要增编，特别是在这一领域为反对不容忍或歧视问题已采取的措施；
9.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不容忍行为，促进理解、宽容和尊重，并就此在必要时检查对文职人员、教育家和其他公务官员所进行的监督和训练，以确保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持其他信仰的人；
10.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与研究机构承担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项目；
11.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文字和各国文字分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文本，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这一文本；
12. 请秘书长就此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审议它们在以各国文字和地方文字分发该宣言方面可能起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6/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⁶⁹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1年11月25日在其第36/55号决议中未经投票公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联大最近在1985年12月13日第40/109号决议中反复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从世界各处送来可靠报告揭示了由于政府的行动致使至今尚未普遍执行这一《宣言》，

决心依照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包括人人都有自由信奉一种宗教或选择任何信仰，而不必惧怕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文件，促进充分实行现行的保证，

确认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复杂而严重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的价值并承认对此种不容忍和歧视问题需要加以敏锐的，

确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所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 该报告论述了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普遍性问题，包括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推荐的教育和其他具体措施；论述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和当前的规模，

还深信有必要通过促进执行这一《宣言》紧急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问题，

⁶⁹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6票对5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二十三章，第568段。

1. 对报道在世界各地区发生的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表示深切关注；
2. 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调查这类事件和行动，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促进宗教或信徒社团与其政府之间的对话；
3.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一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的个人担任专题报告员；
4. 还决定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从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宗教或信徒社团那里寻求确实可信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吁请各国政府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他履行其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6. 还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7. 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集到的确实可信资料能够作出有效的反应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8. 请专题报告员就他在执行《宣言》，包括事件的发生和范围以及不符合《宣言》规定条款问题的活动，连同他的结论和建议一起，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6/21 西撒哈拉问题⁷⁰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提出的原则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和独立权，

⁷⁰ 在1986年3月10日第51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9票对零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9章。第171段。

重申联大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¹¹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5号决议，1983年2月16日第1983/6号决议、1984年2月29日第1984/13号决议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5号决议，

认识到它对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予以尊重负有责任，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只有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

2. 还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AHG/RES. 104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公正彻底地政治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方法和手段；

3. 为此目的，再次要求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举行为实现停火的直接谈判，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和平公正的公民投票创造必要条件。这一公民投票应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不得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公正彻底地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作的努力；

5. 还欢迎联大请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联大第40/50号决议，努力促使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早有关停火条件和组织公民投票的方式开始谈判；

¹¹ 决议案文，参见联大第38/40号决议第1段。

6. 对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全面合作以实施该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 104(XIX)号决议，表示满意；

7.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形势的发展，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86/2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⁷²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要求在巴勒斯坦境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及3376(XXX)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4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A和B号、1977年12月7日第32/42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A-C号、1979年11月29日和12月12日第34/65A-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A-E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F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0日和20日第37/86A-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49A-D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D号等项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865(LVI)号和1866(LVI)号决议，

⁷²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8票对8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9章第179段。

重申本委员会1982年2月11日第1982/3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3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1号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4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1985年10月4日第573(1985)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再次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原则、国际社会的意愿以及联合国决议以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用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迄未获得公正的解决，因而使这一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加剧着中东冲突并危害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除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外，还入侵黎巴嫩并继续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这不幸地说明了此种情况。

再次欢迎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

重申严重关注美国与以色列之间在1981年11月30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最近就这方面所缔结的有关协定。这些协定将会鼓励和支持以色列的侵略、扩张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策，

重申它支持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执行安理会、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2.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领土，因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是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主要障碍；

3. 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及其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所作所为。由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已使成千上万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丧失生命；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1985年10月1日对突尼斯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突尼斯办事处进行武装侵略；

5.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进行大规模屠杀的种族灭绝行径；对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之前，巴勒斯坦人民将面临诸如1982年9月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的严重危险，表示严重关切；

6.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力干涉情况下行使自决并根据联大决议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他们独立的主权国家；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被强迫迁离的家园并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联大决议让他们回返并行使自决权；

8.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⁷³权利；

9. 重申下述基本原则：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只能由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各种努力，参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及巴勒斯坦人民前途的国际会议来加以决定；

10. 重申对于任何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凡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违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建立地区的公正和平之原则者，一概予以拒绝；

11. 重申它坚决拒绝任何“自治”计划；因为它等于公然无视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条款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2. 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⁷³确认它对要求根据联大第38/58C号决议规定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的支持，并吁请所有国家均作出进一步的建设性努力，毫不拖延地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以期实现该地区的公正的和平；

⁷³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部分，第一章，A节。

13. 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对上述国际会议的消极态度表示深切遗憾并要求美国和以色列重新考虑他们对该地区和平问题态度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一切有关方面、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等都平等参加。

14.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的斗争提供支持；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6.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23 阿富汗的情况⁷⁴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之友好关系。

忆及其1980年2月14日第3(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3(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4号、1983年2月16日第1983/7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0号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3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关于阿富汗的情况的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和1985年11月13日第40/1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

⁷⁴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1票对6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九章。第185段。

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并要求现驻阿富汗的外国军队立即撤出，

复忆及联大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第26(XXXIII)号、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1号决议，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违反上述原则继续在阿富汗进行的外国军事干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到的严重苦难以及由于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且难民数目还在继续增加，这给上述两个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严重性，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为阿富汗的严重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1. 重申对于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政体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继续受到剥夺深感关切；

2. 要求立即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

3. 进一步要求在撤出外国军队、充分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局势实行政治解决；

4. 确认阿富汗难民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5. 敦促有关各方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能重返家园；
6. 对秘书长为此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特别是他为此开创的外交进程，表示赞赏和支持；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以便按照联大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8. 敦促有关各方在秘书长为设法促进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所进行的努力中继续同他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配合，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0.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86/24 南部非洲的情况⁷⁵

人权委员会，

铭记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入、并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入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具体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对有效保证和遵守人权规定的重要意义，

铭记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⁶的规定适用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为争取独立和自决而战的一切自由战士，

⁷⁵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1票对5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九章第189段。

⁷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忆及联大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大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

又忆及联大 1970 年 11 月 30 日第 2649(XXV)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0(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XXX)号、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4 号、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 号 A 和 B 号、1981 年 12 月 1 日第 36/38 号、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6 号、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5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7 号、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54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1 号等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 1975 年 2 月 11 日第 3(XXXI)号、1976 年 3 月 5 日第 9(XXXII)号、1978 年 2 月 14 日第 3(XXXIV)号、1979 年 2 月 21 日第 2(XXXV)号、1980 年 2 月 15 日第 5(XXXVI)号、1981 年 3 月 6 日第 14(XXXVII)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1982/16 号、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4 号、1984 年 2 月 29 日第 1984/14 号和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6 号各项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等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利用雇佣军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还忆及联大涉及利用和招募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8(XXIV)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又忆及 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⁷⁷ 的有关规定，

深知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发展了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原则，⁷⁸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违抗国际舆论强行实施所谓“新宪法”后的残暴镇压表示深切愤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坚持非法占领国际领土、对于为寻求一项国际可接受的解决该领土局势的办法所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采取顽固态度；它以此继续对数百万非洲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剥削纳米比亚人民，掠夺其资源；谴责它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

重申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重申“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背道而驰，具有使南非的少数民族政权和种族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的作用，

并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该国人民权利的严重的大肆侵犯，

再次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切实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对于享有人权是迫切必需的，

1. 呼吁各国充分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大第1514(XV)

⁷⁷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29日，巴黎，(A/CONF. 120/13)，第三部分。

⁷⁸ 联大第2625(XXV)号决议。

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上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联大此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纳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具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利用所拥有的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来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消灭种族隔离制度、使南非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而开展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

4.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或其他组织的行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5. 促请充分执行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的制裁南非国际会议⁷⁹所通过的制裁南非巴黎宣言⁸⁰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规定；

6. 断然拒绝所谓“新宪法”，认为它是无效的；重申只有通过在统一而不分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年人投票权所建立的多数人统治才能保障南非的和平；

7. 强烈谴责继续侵犯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人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强烈谴责南非肢解纳米比亚领土以及想使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永久化的企图；

8. 并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残酷镇压、肆意折磨和屠杀工人、学童和其他种族隔离的反对者以及对自由战士处以死刑；

⁷⁹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29日于巴黎（A/CONF. 120/13），第三部分，第一章，第192和194段

⁸⁰ 《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于巴黎（A/CONF. 107/8），第十章，B节。

9.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肆意屠杀，以及任意逮捕联合民主阵线、全国论坛、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活动分子；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上述人员。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和 Zephania Mothopeng；

10.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这一政策目的在于剥夺南非多数人的国籍，并且违背自决的原则，同真正独立和国家统一背道而驰；

1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宣布该行为非法和无效；

12.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任何合作，尤其是在核、军事和经济领域内的合作，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停止一切此类合作；

13. 谴责那些阻碍执行联大有关殖民地、特别是纳米比亚的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继续进行活动；

14.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一切因开展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遭拘留和监禁的人员；并要求它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中关于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15. 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在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侮慢；

16.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肆意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行径；

17.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停止它的疯狂的、无端的侵略行径；从安哥拉撤出它的占领军；

18. 要求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保持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的那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切断这些关系，因为它们鼓励该政权坚持压制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9. 欢迎联大决定在 1986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第 40/97C 号决议，以及决定联大第四十一届例行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特别联大的第 40/97 F 号决议；

20. 再次重申利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犯罪，而雇佣

军本身就是罪犯；呼吁各政府通过立法，宣布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以及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治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参加雇佣军，并向秘书长报告有关这种立法的情况；

21. 再次重申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其各种表现的继续存在，其中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外国和其他势力对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剥夺，以及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相容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2.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并作为重要优先项目予以审议。

1986/25 柬埔寨的情况⁸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本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29(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1(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决议、1983年2月15日第1983/5号决议、1984年2月24日第1984/12号决议和1985年2月27日第1985/1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48号和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5号等决议，

忆及所有决议均重申柬埔寨人民对于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享有不可剥夺的固有权利，

⁸¹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0票对9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九章。第195段。

并忆及联大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和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等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停止武装干涉、从柬埔寨全部撤出外国军队，以及迫切需要特别是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来寻求一种谈判和平解决的途径。

特别强调联大第36/5号、第38/3号、第39/5号和第40/7号决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⁸² 该报告提出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谈判的四个要点，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³ 并请委员会在下届国际会议召开以前继续进行其工作，

复忆及联大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和第40/7号决议，其中再次表示深信；为了实现东南亚持久和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寻找一项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其中须规定撤出所有外国军队，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确保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

对外国武装部队继续干涉和占领柬埔寨，剥夺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表示遗憾，

承认由诺罗敦·西哈努克担任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政府在抵抗外国占领柬埔寨的斗争中继续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意义，

确认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不但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而且还迫使大批柬埔寨人民逃离家乡，在外国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

强调在邻国寻求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安全返回家园，

并强调柬埔寨冲突如果得不到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人民就不能有效而充分地享受人权，也不能解决人道主义的各种问题，

⁸²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1年7月13—17日纽约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 20）。

⁸³ A/CONF. 109/7, A/CONF. 109/8 和 A/CONF. 109/9。

严重关切对柬埔寨的继续非法占领和据报由外国占领军强加予该国的人口变化，对柬埔寨人民和文化生存所构成的威胁，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年9月10日第13号(XXXIV)决议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2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重申了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它应持续不断地审查柬埔寨的人权情况，并号召各国做出承诺：在目前占据该国之外国军队撤离之后，不以任何方式干涉该国内部政治进程，

1. 重申委员会第11(XXXVII)号决议，第1982/13号决议、第1983/5号决议、第1984/12号决议和第1985/12号决议中对柬埔寨持续发生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

2. 对继续违反有关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对占领军向泰柬边境上的平民屡次发动军事进攻，诸如上一个旱季发生的迫使250,000柬埔寨平民流入泰国寻求暂时避难，以及据报发生的强制人口变动和使柬埔寨人民背井离乡的行为表示遗憾；

3. 重申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利，是目前对柬埔寨人权最主要的侵犯；

4. 强调：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恢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确认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所有国家承担不干涉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这些都是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而持久解决的基本要素；

5. 坚决重申其要求：目前在柬埔寨发生冲突的各方，如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⁸⁴ 所重申过的那样，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外国军队，以便：

- (a) 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侵略和胁迫的情况下，充分地、完整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 (b) 联合国能在柬埔寨提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供服务；

⁸⁴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纽约，1981年7月13日—17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 (c) 柬埔寨人民在行使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过程中，能通过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以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 (d) 所有柬埔寨难民有可能行使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 (e) 在 1981 年 7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宣言》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以期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和不结盟的柬埔寨，从而实现东南亚的持久的和平。

6. 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9/5 号决议⁸⁵执行情况的报告表示极为赞赏，并请他继续采取建设性步骤解决柬埔寨问题；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柬埔寨局势的发展，并立刻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以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和恢复柬埔寨的基本人权；

8.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努力，并根据大会第 40/7 号决议在适当时刻召开会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特别是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执行有关建议，使柬埔寨人民能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0.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人权委员会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柬埔寨形势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6/26 利用雇用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⁸⁶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

⁸⁵ A/40/759。

⁸⁶ 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50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九章，第 199 段。

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⁸⁷ 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严重关切雇佣军活动给世界各国，特别是给非洲国家和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确认雇佣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与种族灭绝一样构成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有关雇佣军的规定，⁸⁸

回顾联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40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了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谴责坚持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标而招募雇佣军并予以便利之任何国家；

重申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决定：对于受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

⁸⁷ 联大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⁸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年，日内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

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谴责了雇佣军主义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了雇佣军主义是非法的，

严重关切雇佣军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的生命财产所造成的严重损失和破坏，以及对其经济所产生的长期消极影响，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国家政府的稳定，

1. 谴责继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对雇佣军的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为破坏南部非洲国家的稳定，推翻它们的政府和镇压为争取行使自决权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而提供的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

2. 谴责继续招募和／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便利的任何国家；

3. 吁请各国对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保持高度警惕，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证它们的领土和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用来参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为破坏任何国家的稳定或推翻其政府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而筹划此种活动；

4. 要求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上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问题。

1986/2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⁸⁹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 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1 号决议中曾敦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制定有关各项国际标准，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22 号决议，其中该小组委员会认可了工作组制定的有关其今后工作的行动计划，以及工作组为强调它在订立标准的活动方面所负责任的决定，

审查了工作组于 198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⁹⁰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土著居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考虑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居民的多种不同情况来制定，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居民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

欢迎联大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 联大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便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讨论。 基金将委托五名在有关土著居民问题方面富有经验的人管理，他们将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认为应将执行上述决议中所规定的标准作为最优先考虑事项；

⁸⁹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5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 472 段。

⁹⁰ E/CN.4/Sub.2/1985/22 和 Add.1.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订立标准方面所采取的初步步骤，以及对它继续广泛采取各种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2. 并对各国政府观察员、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主动积极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 要求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以期在继续进行全面考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各项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居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等基础上，继续制定各项国际标准；
4.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向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土著居民的有关组织充分散发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986/28. 影响妇女及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工作组的报告^{“1”}

人权委员会，

强调世界上有些地方存在着影响妇女及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现象，认识到教育与宣传以及提高发展水平对有效地制止这种做法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4年3月13日第1984/48号决议，

已审查了影响妇女及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工作组的报告，^{“2”}

注意到对该报告的评论，

欢迎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地区一级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赞扬该组为完成其研究报告所作的努力；

^{“1”} 1986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475段。

^{“2”} E/CN.4/1986/42.

2.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达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提请它们注意报告中的建议；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向需要援助的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协助它们对这种做法进行斗争。

1986/29. 裁军、和平、发展的关系 ⁹³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自决，认识到消除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是保证国际和平的重要条件之一，

还认识到和平、独立、裁军和发展这些当今的重要课题是充分保证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与自由所必要的，

确信人和国家所拥有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所拥有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精神财富，都具有一个共同基础，即生命权，

相信世界各民族不应被迫生活在毁灭的恐惧之中，它们作为集体或个体都有权生活在没有核恐怖的环境中，

意识到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剧了所涉及地区的紧张局势，从而延缓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意识到日益增长的军费开支，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开支，对世界的经济前景，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并且还影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⁹³ 1986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唱名表议，以34票对零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九章第480段。

念及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正在耗费地球上有限的物质资源并将大量人力和科学资源浪费于毁灭性事业，

还念及实施具体裁军措施将导致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并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得以将其大部资源用于发展。

强调将于1986年7月在巴黎召开的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铭记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能最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平和发展的环境，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第1984/30号决议，特别是1985年8月27日通过的第1985/2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强调指出了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实现社会经济进步和普遍实现各项人权所造成的威胁，

1. 申明有关各方有必要认识到军备竞赛对享受人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并加强努力，以结束军备竞赛，并促进和普遍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

1986/30.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⁹⁴

忆及承认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认识到专题报告员何塞 D·英格尔斯先生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由联合国于1963年出版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⁹⁵

回顾该研究报告所载的原则草案⁹⁶已由小组委员会第2(XV)号决议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88(LIV)号决定提请有关的各

⁹⁴ 1986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483段。

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 XIV.2.

⁹⁶ 同上，附件四。

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项决议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73年3月23日第12(XXIX)号决议的建议作出的，

铭记经社理事会在其上述决议中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保留人人有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这一问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同意小组委员会任命姆班加—齐波亚先生为专题报告员，负责分析该领域的目前趋势和事态发展，

颇有兴趣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拟订的进度报告，⁹⁷

希望促进在此领域内进一步地制订标准，因为仍有很多人被剥夺离开或返回他们国家的权利。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重点审议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的下一份报告，以便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的宣言草案。

1. 对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2.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29号决议；
3. 吁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点审议：

(a) 专题报告员就下列问题制订的最后报告：

- (一) 离开包括其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 (二) 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制约的程度和效果；以及
- (三) 进入另一国家的可能性；

(b)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宣言草案初稿；尽快地向委员会提交所需的宣言草案。

1986/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的文件^{“8}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急需进一步改进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有效性，
回顾联大1985年12月18日第40/237号决议，其中联大特别表示深信，
全面提高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实现其目的和贯彻《联合国宪章》准则的能力，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86/32.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
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9”}

人权委员会，
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8、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第14和第26条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24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16(XXXVI)号决议建议任命一名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专题报告员，
认识到法官、陪审员、襄审官以及律师在保护与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确保司法裁判中不存在歧视的必要前提是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8”} 1986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489段。

^{“9”} 1986年3月11日第5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492段。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通过的第1983／38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审议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哪些最适当的手段来促进法律体制的加强，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29日第1984／11号决议和1985年8月27日第1985／107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小组委员会还请专题报告员在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应将小组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任何意见均考虑进去，

并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其中鼓励小组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及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时，考虑到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⁰⁰通过的有关司法人员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最后建议。

1. 欢迎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完成其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报告¹⁰¹；
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以期将该报告与小组委员会的最后建议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

1986/33. 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规则，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所推行的政策和对他们所采取的诸如枪杀、拘留和酷刑、驱逐和没收以及吞并土地等恐怖主义行径，这些政策和

¹⁰⁰ 见A/Conf.121/22第一章第D. 2节。

¹⁰¹ E/CN.4/Sub.2/1985/18 和 Add 1-6.

¹⁰² 1986年3月11日第52次会议唱名表决，以28票对6票、5票弃权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497段。

行径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3. 遣责以色列顽固强化这些领土的殖民化，企图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组织结构和地位；

4. 重申以上各段所述措施严重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⁰³ 和1907年《第四个海牙公约》¹⁰⁴ 根据国际法是完全无效的；

5.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便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立即撤出所有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1986/3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剥削童工问题¹⁰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禁奴公约》¹⁰⁶、《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⁰⁷ 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⁰⁸ 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2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尤其是其中关于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部分，

对今天各种类似奴役行为长期存在、完全无视已被接受的国际人权标准表示严重关切，

¹⁰³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¹⁰⁴ 卡内基和平基金：《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¹⁰⁵ 1986年3月11日第5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501段。

¹⁰⁶ 国联《条约集》，第六十卷，第1414号，第253页。

¹⁰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266卷，第3822号，第40页。

¹⁰⁸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第271页。

根据小组委员会及其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认为许多问题，例如贩卖儿童、剥削童工、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营利等，以及诸如种族隔离等类似奴役行为，尚未得到充分注意。

1. 请符合条件但尚未签署或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该公约，或对它们为什么感到不能这样做加以解释；
2. 请秘书长吁请《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就其执行这些公约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
3. 强烈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范围更广的新资料，并更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为奴役问题工作组收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已经发表的有关资料；
5. 建议在所有社会中通过就业立法，在工作地点或其他地方提供教育设施、制定童工最低限度法定年龄和最低薪资，所有国家主管机构应确保任何低于法定最低年龄的儿童不得被直接或通过地方分包商予以雇用；
6. 建议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发银行和参与发展项目的政府间机构鼓励各种保护儿童人权、反对滥用儿童劳力的政策和措施；
7. 希望指定联合国有关儿童福利的主要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要负责进行有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研究和教育；
8. 认为应鼓励各国政府制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的国家政策，为此，除其他事项外，还应颁布若干准则，以期防止旅行社、公共运输工具和旅馆业主等合谋进行这类剥削；
9. 建议特别注意各种形式的儿童卖淫问题；
10. 建议将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有效条款列入委员会正在制定的《儿童权利公约》之中；
11. 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并为此目的充分利用新闻工具；

12. 建议在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三十五周年之际，宣布 1986 年 12 月 2 日和今后每年的这一天为‘废除各种形式奴役世界日’。

1986/35.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¹⁰⁹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5/25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1986/36. 充裕住房权利的实现¹¹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其中联大宣布 1987 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并决定在此之前和在此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目的是：到 1987 年底，根据各国的优先次序安排改善一些贫困者的住所和居住区，并在 2000 年以前，制订出改善穷困者住所和居住区的方式和途径，

进一步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每人自己和其家人享有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各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实现这一权利，

¹⁰⁹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52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 504 段。

¹¹⁰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54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40 票对零票。

3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八章第 151 段。

注意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目标系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联的；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尤其是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机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活动，人权委员会能够对实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1. 重申每人自己和其家人均有权享受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的生活水平。
2. 对数以百万计的人被剥夺住房权深表关注，
3.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项目下，继续根据《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进展情况审议实现住房权的问题。

1986/3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¹¹¹

人权委员会，

忆及它于1985年3月11日通过的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的第1985/28号决议，

对秘书长关于现有专家机构选举程序的报告¹¹²表示赞赏，并对已就该问题提交意见的政府和组织表示赞赏，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是由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选举产生的，小组委员会成员迄今均任期三年，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成员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和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选举产生的，该项决议和决定分别规定了以下地域分配格局：非洲国家成员7名；亚洲国家成员5名；拉

¹¹¹ 在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508段。

¹¹² 见E/CN.4/1986/41和Add. 1-3。

美国家成员 5 名；东欧国家成员 3 名和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6 名，

重申上述地域分配格局在今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业经提名的候补成员的选举中应继续遵照执行，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全文见第一章，A 节，第三号决议草案。]

1986/3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¹¹³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¹⁴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忆及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忆及在本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 号决议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 号决议和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及联大有关决议中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殊责任，

重申它于 1982 年 3 月 10 日、1983 年 3 月 4 日和 1985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有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的第 1982/23 号、第 1983/22 号和第 1985/28 号决议，

深信小组委员会应以不偏不倚和客观求实性以及其成员及其候补成员的独立地位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¹¹³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5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十九章第 517 段。

¹¹⁴ 见 E/CN.4/1986/5.

念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 1968 年 5月 23 日第 1296(XLIV)号决议和 1975 年 5 月 5 日第 1919(LVIII)号决议 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能够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系统编写详实而有见地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是它协助委员会工作极重要的一环。

欢迎小组委员会对加强与委员会的实质性对话所表示的兴趣，

相信委员会作为上级机构来指导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与委员会的活动相辅相成，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小组委员会专家为本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的有效性，这对委员会是有益而恰当的，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为简化其工作并使其合法化迄今所已采取的步骤。

1.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本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其独立专家的不同意见和观点。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专家研究报告中均得到恰当的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决议为指针；
3. 促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在重新审查其工作，并在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24 号决议中提出了建议；
5. 请秘书长考虑根据现有资源，能否为至多三个三小时的会议同时提供服务，以使小组委员会最多能有三个会期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会议；
6.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1985/34 号决议中关于对某些项目每两年审查一次的决定，并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每两年审查一次这些项目，除非委员会另有规定；

7. 吁请各国将那些在履行其职责时符合不接受政府指示的非官方专家这一标准的人士提名为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8. 坚决建议为了促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平衡并加速完成其任务，它一般应在原先批准的研究报告即将完成时才建议制定新的研究报告；
9.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审议那些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并寻求对这些草案达成最大可能的一致；同时牢记这些决议应反映出彻底的讨论，并应与小组委员会作为非官方专家团体的身份相符；
10. 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优先审议那些有关拟定标准的专题；
11. 提醒小组委员会：只有得到其上级机构批准后才能承担新的研究报告，或制定提供秘书长所要求的涉及财政问题的报告；
12.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1日第1984/3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确定：在它主持下制定的报告的定稿工作以三年为一周期，并表示它理解这一周期中的各个阶段一般不需要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决议来重复加以批准；
13. 请秘书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一切涉及至今尚未得到批准的经费问题的决定或决议，有必要向其上级机构提交建议草案供其审议；
14. 邀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使工作合理化，以便达到增加工作效率和节约之目的。

1986/3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¹¹⁵

人权委员会，

¹¹⁵ 1986年3月12月第54次会议以39票对零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299段。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¹⁶ 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¹¹⁷中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其按有关国际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在各会员国遵守、促进和增进人权，忆及大会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等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职权延期一年，还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尊重人权的问题已成为萨尔瓦多现政府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对萨尔瓦多武装冲突继续存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继续受到严重威胁，对经济基础设施的出于政治动机的袭击继续增加，以及对出于类似动机的绑架、谋杀和剥夺自由行为继续增加，表示遗憾。

认为萨尔瓦多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该国政府和游击队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共有的第3条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人道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¹¹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¹¹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年，日内瓦。

并念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值得赞扬的人道主义工作，
还认为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已经提交了有关司法裁判改革的值得称赞的严肃的计划，但正如特别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该国的审判制度能力仍然极其低下，
注意到特别代表应人权委员会第 1985/35 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报告，¹¹⁸
对一大批萨尔瓦多公民被迫背井离乡、四处漂泊、沦为难民的情况表示关切，
确认为通过谈判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结束萨尔瓦多人民的苦难，本着宽厚和坦诚精神进行对话是最好的方式，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关心地认识到并强调：正如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萨尔瓦多政府继续执行旨在改善尊重人权的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3. 对战争之类活动严重而有害地影响了萨尔瓦多人民享受无可争辩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不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为此原因，特别吁请双方继续采取旨在使冲突人道化的措施，并严格遵守上述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载的规定；
4. 对 1984 年 10 月开始的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一革命民主阵线的对话中断表示非常遗憾，并因此再次促请各方本着宽厚和坦诚精神举行诚挚而现实的对话，以便它们能够通过谈判迅速实行冲突的政治解决，结束武装冲突，并在萨尔瓦多全体公民均能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上协助建立和加强民主制度；
5. 再次要求各国为恢复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以在萨尔瓦多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而努力；
6. 重申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力量同致力于减轻平民人口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充分合作，不论这些组织在该国何地活动；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撤走伤员，以便能够予以必要的治疗；

¹¹⁸ E/CN.4/1986/22.

7. 请各国在接纳难民、向照料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自治组织提供支持方面进行合作，并请萨尔瓦多政府继续向愿意返回家园的该国人提供方便；
8.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加速采取必要的有力措施，以最佳、最迅速和最有效的方式调查并惩治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9. 要求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那些违背对该国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件；规定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10. 建议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的行政和社会改革，包括土地改革，以便创造条件，使萨尔瓦多公民能充分享受萨尔瓦多加入的国际文书所宣告的各项经济和社会权利；
11.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希望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将继续得到改善；
12. 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再次呼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合作；
14. 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以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问题。

1986/40.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¹¹⁹

人权委员会，

遵照载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的准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¹²⁰

¹¹⁹ 在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8票对9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307段。

¹²⁰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意识到其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与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拥护人权，履行其按各项人权文件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其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以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还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发生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表示深切关注，并敦促该国当局制止那些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制止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
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炮轰平民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还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30日第1985/35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专题报告员特别调查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冲突中的遭遇，

进一步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决议，其中联大对在阿富汗蔑视人权现象更为普遍，以及该冲突继续造成了更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结果不仅危及个人的生命而且危及整个群体和部落生存，表示严重关注，

仔细审查了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¹²¹该报告揭露了该国境内大规模的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在阿富汗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局势，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和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拒绝与专题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¹²¹ E/CN.4/1986/24。

2. 对阿富汗当局在大批外国军队的强力支持下正加紧镇压其反对者和反对派嫌疑、丝毫不尊重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表示深为关注；
3. 对所用战争手段违反人道主义标准，违反当事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文件，表示严重关注；
4. 尤其还对狂轰滥炸，对主要目标为村庄和农业结构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军事行动，表示严重关注；
5. 同意专题报告员的看法，即该冲突的持续使该国业已存在的有计划地粗暴侵犯人权状况更形严重；
6. 再次特别对广泛侵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包括对反对该政权者施用酷刑的惯常做法和草率处决，对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其在实施宗教不容忍政策，表示极为悲痛和震惊；
7. 对因寻求行使其基本人权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数及其拘留条件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状况，表示深为关注；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根据其自己的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普遍侵犯人权行为已使数以百万计的人逃离其家园，现在仍使大批人沦为难民、流离失所；
10. 再次要求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与规定，允许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为它们的活动提供便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11.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再次促请阿富汗当局与人权委员会及其专题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专题报告员访问该国；
13.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予以审议。

1986/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¹²²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各项国际文件所承担之义务,

回顾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7号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4号文件,

铭记其1984年3月1日第1984/5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曾深表关切，并要求主席就该国人权情况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特别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9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诸如泛神教之类少数人团体情况的中期报告；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存在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感到吃惊；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人权情况；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使该国对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均能予以切实尊重，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未能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不准许特别代表访问该国，表示遗憾，

¹²² 在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19票对4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317段。

考虑到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中¹²³提及的有关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具体而详尽的指控，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未作答复这一事实，

核准特别代表所做关于有必要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冨国人权情况进行监督的结论，

注意到Andrés Aguilar先生通知委员会他不能继续担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¹²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其中总的意见；

2. 对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具体而详尽地指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对下述各种权利之侵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非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之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之权、获得公平审判之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以及宗教少数集团体阐明和实践其宗教教义之权利等，深表关切；

3. 核准特别代表的结论：基于他现有材料，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而详尽的指控，是有根据的。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些指控做出满意答复：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缔约国，尊重并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5. 决定如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

6.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充任由于Andrés Aguilar先生辞职所造成之空缺；

7. 要求新当选的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冨国人权情况，包括诸如泛神教联盟之类少数集团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委员会特别代表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该国；

¹²³ A/40/874。

¹²⁴ 见E/CN.4/1986/25。

9. 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作为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1986/42. 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¹²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1983年3月8日第1983/36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0号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7号决议，
还忆及关于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和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全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86/43. 黎巴嫩南部的局势¹²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侵略和为所欲为的行为。这些行为已构成对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¹²⁷1907

¹²⁵ 在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324段。

¹²⁶ 在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5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329段。

¹²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287页。

年《海牙公约》的条款、¹²⁸《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公然侵犯，

重申1985年3月13日第1985/41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各项决议早已确认的原则，即继续占领和一再侵略的行为是对国际社会的愿望和这方面的现行公约的侵犯，

1. 强烈谴责以色列进行的诸如对平民的侵略行为和专横行为、暗杀、拘留、劫持、拆毁房屋、亵渎礼拜堂及其他不人道行为等侵犯人权行为，

2. 呼吁以色列立即结束这种镇压行为，并要求以色列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上撤退到国际承认的边境内，并且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呼吁那些继续给予以色列以经济、政治和军事援助的国家政府停止向以色列提供鼓励其坚持侵略和扩张政策的援助，

4. 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他在这方面所做工作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6/44.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团机构在促进和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¹²⁹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草拟关于个人、集体和社团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¹²⁸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¹²⁹ 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333段。

并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其中决定该工作组应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开会一周，

并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3(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11日第28(XXXVII)号决议、1982年3月11日第1982/30号决议以及1983年3月8日第1983/31号决议，其中均涉及个人、集体和社团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0号决议，

并注意到前述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举行的为期一周的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1.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根据工作组内在本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团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继续就关于个人、集体和社团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开展工作；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全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1986/45. 人权与大规模外流¹³⁰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的总的人道主义职责，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的外流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蒙受苦难，深感不安，

¹³⁰ 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338段。

意识到正为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¹³¹ 侵犯人权是导致大规模外流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此问题所作的努力，

对于居民突然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给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深感忧虑，

强调应该进行国际合作，以避免发生新的难民大规模外流事件，并为处理实际难民局势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国际合作以避免难民新的外流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³²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就人权和大规模外流所提的报告，¹³³

忆及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等决议，以及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决议，

对秘书长在他致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该组织工作报告¹³⁴ 中所提及的为建立早期报警系统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 对联合国目前所采取的步骤，即从各方面、包括问题的起因，来审议难民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加强合作，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严重问题所作的全球性努力；

¹³¹ E/CN.4/1503。

¹³² A/40/385附件。

¹³³ A/38/538。

¹³⁴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第1号(A/39/1)。

3. 欢迎秘书长对此问题所表示的特殊兴趣，并再次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人权和大规模外流方面的发展动向；

4. 鼓励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能够预料并作出迅速和更适当的反应而正在进行的努力，这在秘书长的联合国工作报告中已经提及。

1986/46.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¹³⁵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确认了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19条重申人人享有不受干涉地发表见解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权，行使言论自由权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和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决议，

考虑到切实有效地促进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的人权具有极端重要性，

1. 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拘留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表示关注；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行使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权利，并立即释放仅仅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拘留的任何人士；

¹³⁵ 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212段。

3. 申明可能需要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尊重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4. 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步骤，在其境内充分实现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以促进尊重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986/4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¹³⁶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两者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联大1975年9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回顾联大1984年9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联大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决议还呼吁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8号决议和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决议，

严重关切据报发生在世界各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数量惊人之多，

决心按照国际和国家法律，促进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予以全面禁止。

¹³⁶ 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254段。

回顾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调查研究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¹³⁷
2. 对自1985年2月4日公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签署公约的国家的数目表示满意；
3. 重申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公约早日生效；
4. 请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出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声明的可能性；
5. 请秘书长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6/48.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¹³⁸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该条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忆及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联大对许多国家

¹³⁷ A/40/604.

¹³⁸ 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236段。

内发生酷刑行为深表关注，确认有必要以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27号决议，

欢迎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注意到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调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铭记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19号决议，

深信消灭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情况的最新资料。¹³⁹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国际复健中心业已设立，注意到它们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金同国际复健中心在这方面的协作，

1. 对基金保管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3. 叼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发起捐款以及进一步提供捐款；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可能性，协助基金保管委员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有关资料，努力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好地为人们所了解；
6. 并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告知委员会。

¹³⁹ A/40/876。

1986/49. 扣留人质问题¹⁴⁰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第27(XXXVII)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肯定劫持人质，使人质生活困难、受苦、焦虑以及危及生命和健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除其他外，铭记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扣留人质的第579(1985)号决议，

对于世界上越来越多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其中有些人质长期被劫持、而且劫持的方式极为可怕，深感震惊，认为这是对无辜受害者的一种令人不可接受的暴力的表现，

对于有关家人的焦虑和痛苦表示同情，

认为每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扣留人质是对这些基本权利和人身尊严的一种严重侵犯，

认为人身被恣意拘留乃是典型的对人权的侵犯，

不安地注意到扣留人质的事件日增，其中越来越多是针对某几个国家的国民，其目的是为了对这些国家或第三国施加压力，

1. 强烈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不论其出于谁手，出于何种情况，也无论人质是否偶然被劫，是否为有人希望对之施加压力的国家的国民：

2. 强烈要求所有对扣留人质负有责任者，不论其动机如何，立即释放其所禁闭的人士；

3.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这种扣留人质的行为，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的非法禁闭和扣留事件；

¹⁴⁰ 在1986年3月12日第54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41票对零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217段。

4. 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尽其能力之所及采取一切办法，以争取被劫持者立即获释；
5. 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6/5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或处罚¹⁴¹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
此两条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处罚。

忆及联大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一切
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处罚宣言》。

对世界各地据报发生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处罚事件
数目惊人之多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联大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
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忆及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
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对与酷刑有关的问题进行审查。

决心促进使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规定的关于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之待遇或处罚条款能得到充分实施。

1.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报告，¹⁴² 并欢迎其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以便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
和建议；

¹⁴¹ 1986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241段。

¹⁴² E/CN. 4/1986/15。

3. 又决定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征集并接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确实可靠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吁请所有政府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5. 并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铭记：必须能对所收到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能谨慎地进行工作；
7. 请专题报告员就他对有关酷刑问题，包括这类做法的发生情况和严重程度，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附上结论和建议；
8.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之有关分项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86/51.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报告¹⁴³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年8月30日通过的第1985/
33号决议，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¹⁴⁴ 并听取了他的介绍性发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决议草案六。〕

¹⁴³ 1986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226段。

¹⁴⁴ E/CN.4/Sub.2/1985/16。

1986/5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¹⁴⁵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审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时，对不同地区国家提出的援助申请，如何根据咨询服务方案给予最适当的援助，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又回顾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他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方面的努力，以便为各国实施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几项正式国际人权公约提供实际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⁴⁶

铭记1985年12月13日大会第40/116号决议和1985年3月14日人权委员会第1985/45号决议。这些决议鉴于国际人权公约许多缔约国迟到报告数量多得惊人，强调了必须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加强对编写和提交与公约有关报告之培训活动。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专家服务、研究金、奖学金、举行培训班、讨论会等十分重要，它能实际协助各国执行国际人权的标准，并能促进在此领域内之互相谅解与合作，

欢迎为培训编写国际人权公约报告有关人员而开办的连续三个区域性试验训练班。这些训练班在自愿资助以及人权中心支持和合作的基础上，亦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组织安排。

确信人权领域专家咨询服务——如在1985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85/30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已为咨询服务方案之未来活动提供楷模。

¹⁴⁵ 1986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二十二章，第546段。

¹⁴⁶ E/CN.4/1986/34和Add.1-6.

1. 认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集中对与那些在实施国际人权公约过程中表明明确需此种援助之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2. 鼓励秘书长为谋求提供人权研究金和组织训练班以协助直接参与实施国际人权公约之人员，而做之种种努力；
3. 请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适当时机通知各本国政府：他们可以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之服务；
4. 呼吁各本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机会，为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就如何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经验互通情报和／或组织训练班；
5.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本国政府利用该领域之专家咨询服务，诸如就如何起草同国际人权公约相吻合的法律基本条文提供咨询；
6. 赞赏各本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响应秘书长的号召向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协调和促进此种双边援助；
8.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组织人权领域的国际讨论会；
9.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之具体项目而征求自愿捐助所作之各种努力；
10. 号召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条件时考虑对实施咨询服务方案之具体项目给予自愿捐助；
11. 认为关于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设立基金的建议值得加以进一步研究；
12. 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一旦获得此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基金时，如何发挥其作用，以及在基金一经设立之后以何种方式加以使用，提交有关情况报告。

1986/53.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¹⁴⁷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1979年3月13日第15(XXXV号、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3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4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2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1号和1985年3月11日第1985/30号等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述及联合国提出的并为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方案；该方案是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提出的建议制定的，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2/3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必要的话可请专家协助）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讨论在执行行动方案时联合国所能发挥作用的问题；并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递交关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9号决议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资料的报告；¹⁴⁸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1986/54.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¹⁴⁹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情况的了解活动是为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

¹⁴⁷ 1986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二十二章，第549段。

¹⁴⁸ E/CN.4/1986/34/增编2。

¹⁴⁹ 1986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九章，第274段。

第三款规定宗旨的一个必要部分，联合国系统根据《宪章》规定负有特殊责任成为协调为这些目的而采取的行动中心，而人权委员会则应在该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上发挥协调的作用。

欢迎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25号决议，该决议使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真正注意到联合国所进行的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范围。

回顾其有关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的1985年3月14日第1985/49号决议以及在这之前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联大有关进一步促进人权的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有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以及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相信需要在所有地区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的活动，需要增强其在这方面接触社会各阶层的能力，

重申相信人权领域中讲授、教育和宣传计划有助于促进和维护人权工作的进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委员会第1985/49号¹⁵⁰决议在编写一份人权教学小册子草稿中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各国和各地区人权领域中新闻活动的价值和提供简易的各国语言和地方语言有关人权的材料的重要性，

注意到1986年12月16日联大通过《国际人权公约》二十周年纪念日提供了一项把国际范围的注意力集中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各项活动的机会，

1. 请各政府通过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传播工具，以促进和鼓励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活动的宣传，特别是有关人权委员会和专家机构工作的宣传，并对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给予优先地位；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报告；¹⁵¹

3.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人权教学小册子草稿的编写工作，并在考虑了各政府、有关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各非

¹⁵⁰ E/CN.4/1986/20/Add.1.

¹⁵¹ E/CN.4/1986/20和Add.1—3。

政府组织可能提出的评论后，将这份文件最后定稿；该文件可作为一份概括而伸缩性强的基础文件，各国可按其具体情况来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

4. 请秘书长于 1986 年底以前以联合国六种语言完成发行所建议的《世界人权宣言》个人版的任务，并在其后与各地区和各国政府合作出版《世界人权宣言》的各国和地方语种的个人版；

5. 请秘书长考虑供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而编制的有关人权的基本参考书书目，在每一联合国新闻中心加速对参考书和现存联合国资料收藏的建议；并再次请有材料出现在参考书目上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将此项材料的副本送往人权中心以便发送给各联合国中心；

6. 欢迎秘书长倡议扩大使用既为儿童也为成人设计的视听技术，特别是建议摄制的有关人权的电影和电视材料；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些倡议，其中包括通过更有效的计算机技术来编写和散发在人权领域里的联合国材料；

7. 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的方法，以把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潜力尽可能用于协助传播人权材料；

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传播联合国为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编写的有关人权的材料，对大量散放以各区域语言编写的《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给予优先地位；

9. 请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协助传播联合国编写的有关人权的材料；

10. 请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1. 请秘书长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人权领域主要国际文件的正式语种和其他语种版是否可以得到、此等文件库存数字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概况等情况的最新报告。

12.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86/55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¹⁵²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问题, 以期提出适当建议, 并铭记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决议,

深信继续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一年的工作组, 由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分组成, 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 并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0号决议,

忆及联大40/147号决议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 以及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研究将工作组任期改为二年的可能性,

对某些地方继续出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深表关注,

对于有关人员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谴责对失踪人员家属所进行的骚扰和虐待,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¹⁵³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所完成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

¹⁵²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章, 第268段。

¹⁵³ E/CN.4/1986/18和Add.1.

2. 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按人权委员会第 20 (XXXVI)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期试为延长二年，工作组仍应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问题。

3.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并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务求保密，以便保护提供资料的人士，或限制散发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

4. 请工作组在其帮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工作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所有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所有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意见与建议；

5. 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在接受和审查来文、将其转交各本国政府以及对其进行评价时的准则和惯例；

6. 促请各本国政府，特别是尚未答覆工作组去文的国家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促请国内有大量失踪现象的国家考虑设立一个调查据报人员失踪事件的全国机构，并答覆工作组提出要求他们提供有关执行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问题；

8.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该国的愿望，以便工作组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9. 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金，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竭力确保工作组的活动不致中断；

10.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议程分项下审议此问题。

1986/5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⁵⁴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各国依《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该两条均申明任何人均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满意地忆及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联大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深信国际合作控制机构或系统是为消除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而进行斗争的重要一环，

回顾在委员会审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时，哥斯达黎加政府曾于1980年3月6日向其提交过一份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¹⁵⁵

忆及该任择议定书草案规定建立一种制度，由一专家委员会定期前往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拘留或监禁处进行访问，

注意到现已有一份欧洲禁止酷刑公约草案，其基本思想与任择议定书草案相似。

1. 建议对存在一致意见的其他有关领域考虑编写一份与任择议定书草案内容相似的公约草案；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编写这一公约的工作进度报告。

¹⁵⁴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247段。

¹⁵⁵ 见E/CN.4/1409。

3. 并决定将对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审议工作延至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进行。

1986/57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区域安排 ¹⁵⁶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在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等决议中多次申明为促进和维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的重要性，

还忆及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16号决议和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8号决议，有关亚洲地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¹⁵⁷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有关讨论会报告的评议，

欢迎指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为该区域人权中枢机构，

颇有兴趣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秘书长的临时报告¹⁵⁸附件一中所载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亚洲地区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意见，

确认区域安排可以对促进和维护人权作出重大贡献，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可发挥宝贵作用，

¹⁵⁶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一章第280段。

¹⁵⁷ A/37/422，附件。

¹⁵⁸ E/CN.4/1986/19。

铭记其他地区已作出了促进和维护人议的政府间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¹³⁹；

2. 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就促进和保护亚洲地区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问题讨论会报告所作的建议性评论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位于曼谷的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该地区收集、加工和分发这类资料；

4. 注意到设在亚太地区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尽力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规模，并请它们继续努力；

5. 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应联大的要求，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有关该讨论会报告的评论，特别是应致力于提交报告中涉及亚太区域安排的结论和建议的评论，以便推动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6. 请秘书长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亚太地区举办一人权教育训练班；

7. 请秘书长汇总各国政府送交的有关讨论会报告的新的意见，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新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6/58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
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¹⁶⁰

人权委员会,

深信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综合公约，
回顾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联大依据该决议设立
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拟定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
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
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和1985年12
月13日第40/130号决议，在这一切决议中联大都注意到了起草有关保护所有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并对该工作组持续取得实质性进
展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保持进展并使工作组尽早执行其授权，联大已决定工作组应
于198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在纽约再度举行为期两周的
会期间会议，并决定工作组在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应继续其工作。

铭记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第37(XXXVII)号、1982年3
月11日第1982/35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5号、1984
年3月15日第1984/61号尤其是1985年3月14日第1985/52号
决议。

1. 再度欢迎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对《保护所有移
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所取得的进展。
2. 请所有成员国继续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合作。

¹⁶⁰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四章。

3. 再度表示委员会希望联大尽早厘定该公约。
4. 请秘书长在“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6/5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¹⁶¹

人权委员会,

铭记1978年2月7日波兰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¹⁶²1979年10月5日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修正文本,¹⁶³1981年10月7日波兰提交给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⁴以及1985年10月7日提交给联大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¹⁶⁵

忆及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等决，联大在这些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予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

还忆及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1981年3月

¹⁶¹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八章。

¹⁶² 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附件。

¹⁶³ E/CE·4/1349。

¹⁶⁴ A/C.3/36/6。

¹⁶⁵ A/C.3/40/3 和 corr.1。

10日第26(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和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两个决定和1978年5月5日的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和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等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意识到下列事实，即《儿童权利宣言》¹⁶⁶通过26年后，世界许多地方儿童的处境仍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要使儿童充分享受人权，就必须继续不断地改善儿童的处境并促进儿童在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得到发展和接受教育，

强调为有效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处境缔结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生命和福利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的为期一周的会议上进一步取得了进展，

还注意到许多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关心，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公约草案提交联大；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¹⁶⁶ 联大第1386(XIV)号决议。

3 :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八号决议草案)

1986/6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¹⁶⁷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7(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和1985年3月14日第1985/5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起草一份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¹⁶⁸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修正宣言草案；
3. 要求秘书长对工作组在继续进行起草工作中的可能需要，给予一切援助。

¹⁶⁷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二十章。

¹⁶⁸ E/CN.4/1986/43。

1986/61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
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
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
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
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
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
义所应采取的措施¹⁶⁹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在较大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与生活水平的改善，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

然而注意到在当今世界上仍继续存在各种形式的极权思想与做法，由此导致对个人的蔑视或剥夺一切人固有的尊严与平等权，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平等机会，

强调作为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基础的种族或人种优越论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原则，而将这种理论付诸实践则会导致战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如种族灭绝罪），并且对世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社会进步形成障碍，

铭记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在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时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

¹⁶⁹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二十一章第537段。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制定旨在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之活动的法规，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不容异己现象、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与基本自由或具有此种后果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其它极权主义思想和行为；

2. 表示决心抵制一切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特别是其各种做法，因为它剥夺人民最根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平等机会；

3. 认为上述第1和第2段所指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严重威胁到对许多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的行使；

4. 并认为抵御一切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的最好办法是在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宣布的人权的基础上，使民众自由而有效地参与民主体制；

5.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彻底侦查以及拘留、逮捕、引渡和惩处所有逍遥法外，未受恰当惩罚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6.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措施以对付所有集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包括上面第1和第2段所述的思想意识和行为；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此后每两年对这一项目审议一次。

1986/62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¹⁷⁰

人权委员会，

¹⁷⁰ 1986年3月13日在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12章第356段。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原
则，

回顾其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
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
号决议，

还回顾联大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1984年12月14
日第39/12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

欢迎危地马拉境内民主化的进程和宪政的恢复，通过普选建立了平民政府并
使共和国的新宪法于1986年1月14日开始生效。

注意到《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除其他保证外，还规定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
会和使人权律师事务所制度化。

还注意到新颁布的危地马拉《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和《宪政法
令》为维护宪政秩序和受宪法保护者个人的人权，确立了保证和手段；该《宪政法
令》对有效地遵守宪法条款提供了监督的手段。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公开声明提倡尊重人权的意图和为达到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
施。

认为联合国应作好准备如果有任何摆脱人权曾遭受侵犯的国家申请援助时，应
即予以审议，以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对Culross的Colville子爵履行其作为专题报告员职责的风度表示
感谢；
2. 满意地欢迎按照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各条款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律
师办事处；
3.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早先对人权侵犯的事实

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况的决心；

4. 对危地马拉政府公开宣称其提倡尊重人权的意图以及为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5. 相信有关当局将充分调查向其报告的一切侵犯人权事件，包括调查新政权掌权前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相信他们将为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而特别竭尽全力；
6. 鼓励危地马拉新政府在其《宪法》范围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所有民政和军事当局和机构，包括执法人员在内都能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充分而详尽地提供有关保护人权的新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在危地马拉保证充分享受基本自由所做努力的情况报告。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请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协助；
8.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接受和评价第7段所述情况、从可靠来源征求其他有关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决定取消载于第1983/37号决议中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及其研究工作；但根据第8段所述，仍继续观察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986/63 智利的人权情况 ¹⁷¹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件尊重和保护人权，这一义务和作为国际人权文件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政府承担的义务毫无二致，

¹⁷¹ 1986年3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未经投票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以及1985年3月14日第1985/47号决议，其中同意最近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鉴于智利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同意将对此问题的研究作为高度优先项目，

还回顾联大就智利人权状况的下列决议中曾表示的关注：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1975年12月9日第3348(XXX)、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1984年12月14日第39/121号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45号决议，其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的措施有效地恢复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继续保持专题报告员，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¹⁷²

1. 赞扬专题报告员在智利逗留期间所作的种种努力，并赞赏专题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1985/47号决议编写的有关智利人权情况报告；

2. 确认智利政府准允专题报告员前往该国，对他提供合作，并使他得以自由接触各种调查所必需的社会、政治界人士，这是一种积极的进展；

3. 但是正如专题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在智利仍存在继续严重侵犯人权之行为。该报告谈到有关失踪和酷刑、治安部队滥用权力、不安全的气氛、禁止几千名智利的国外流亡者回国，以及在实施例外状态的长时期内继续执行不受约束的任意行政权力，剥夺了人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等。对此，感到关切；

¹⁷² E/CN.4/1986/2。

4. 表示深信：要使智利能象其他一切国家那样充分遵守人权规定，就必须有一个建立在受管理之公众同意基础之上的合法的政治结构。这个结构只能通过代表自由选举所表达之民意、尊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的代表间进行文明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而产生；

5. 再次呼吁智利政府尊重人权，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恢复民主体制和法制原则，因其为切实享受和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必需，亦属智利最佳的民主传统；

6. 特别不安地注意到政府和司法当局对于制止治安部队不法行为之一再出现，表现无能为力。对主管机构未能就最近多宗悬而未决的谋杀、绑架和滥施酷刑的事件以及多宗失踪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予以起诉，表示特别关切；

7. 强烈敦促智利政府遵照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末尾具体提出的建议以及该文件其他各处所提的建议，至少采取以下步骤，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利其施行：

- (a) 立即制止警察和治安部队所施行的一切形式的肉体和心理酷刑，重申并公布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 1985 年 7 月 30 日要求中止这些虐待的命令；
- (b) 通过司法和行政采取有力行动调查一切有关治安部队施行酷刑、枪杀、绑架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并对经证明犯有这类侵犯人权罪之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 (c) 确保改组治安部队使之能达到能解决长期未决的人权问题所必要之程度，包括改组国家情报局和警卫团，并建立一项永久性的制度以监督治安和警察部队；
- (d) 全面和有效地配合对违反人权情况的调查，在所有调查中确保司法独立性和司法补救法，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能起到最大的效益；

- (e) 强有力地制止据报应对绑架、审讯、恐吓和拷打普通居民事件负责的团体和帮派的活动，不论其为私下所为抑或同治安部队有联系。惩处那些应负责者，特别是各该团体首领；
- (f) 修改立法，包括批准紧急状态、法治遭扰乱危险状态、戒严状态的法律，使其符合于适用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基本人权保障；
- (g) 通过适当法律程序和尊重被告权利，而不利用恐怖主义为借口滥施威权，从而达到保障公共秩序，防止那些被证明犯有恐怖行为的罪犯所进行的暴力活动。
- (h) 制止不经司法系统而下令在国内流放之做法；
- (i) 允许现居国外而想回国的所有智利公民返回祖国，并承认其一贯有权自由入境和离开；
- (j) 恢复充分享有和行使劳工权利，并考虑人民的合法文化和社会经济利益；
- (k)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活动；

8. 要求智利政府继续加强对专题报告员的配合并充分执行其建议，并请该政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任何评论；

9.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向第四十一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和足够人员；

11.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的人权状况。

B. 决定

1986/101 工作的安排¹⁷³

- (a) 委员会响应大会于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决定在议程项目18项下审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 (b) 委员会决定成立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议议程项目13和20。在议程项目12范围内，根据1984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就个人、集团和各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起草一份宣言，以促进并保护世界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委员会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一) 有关议程项目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
 - (二) 有关议程项目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安·卡托先生；
 - (三) 有关议程项目10(a)：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佩特尔·科伊曼斯先生；
有关议程项目10(c)：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主席——报告员I.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 (四) 有关议程项目12：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F. 厄马科拉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J. A. 帕斯托·里德里埃霍先生；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S. 阿莫斯·瓦科先生；那些其情况正按议程项目12(b)得到审议的国家的代表。
 - (五) 有关议程项目19：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主席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哈莉马·瓦尔扎奇夫人。

¹⁷³ 于1986年2月4日第2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三章第9段。

1986/102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报告¹⁷⁴

委员会决定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请通过的题为：“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第二号决议草案，决定不采取行动。

1986/103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¹⁷⁵

委员会决定议程项目 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辩论应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理解：委员会以前就此项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仍然有效，其中包括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86/104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权¹⁷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1985/32 号决议，期待专题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尽早完成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所谓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这一报告。

¹⁷⁴ 于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第 495 段。

¹⁷⁵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5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 365 段。

¹⁷⁶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5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章第 209 段。

1986/105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情况¹⁷⁷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委员会决定对 E/CN.4/1986/L.84 号决议草案不作出决定。

1986/106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
的人权问题¹⁷⁸

委员会决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六号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一份禁止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的问题，以期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案文。

1986/107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
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
方法¹⁷⁹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临时议程项目 11 时，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可能性，以继续进行全面分析，从而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¹⁷⁷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54 次会议上以唱名表决方式以 29 票对 12 票 2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 344 段。

¹⁷⁸ 在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55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十章第 222 段。

¹⁷⁹ 在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5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十一章第 285 段。

1986/108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¹⁸⁰

考虑到委员会本身工作和会议期间各工作组工作之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给予充分考虑，并忆及在过去几年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批准委员会在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等届会议上召开额外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2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1985/109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
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
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
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¹⁸¹

委员会决定：在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条件下，建立一个由五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一周举行会议，以研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而提交本委员会之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之情况。

¹⁸⁰ 在1986年3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以32票对4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三章第18段。

¹⁸¹ 于1986年3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参见第十二章第368段。

1986/110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⁸²

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向南非共和国总统发去下述电报：

“阁下，

本人兹谨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身份并经委员会同意向阁下呼吁：请以人道主义的理由释放 Nelson Mandela 先生和 Zephania Mothopang 先生。本人深信此项措施（它亦可扩大施于其他政治犯）将对为促进增加南非人民之相互了解而创造条件方面，前进一大步。”

¹⁸² 于1986年3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参见第六章第100段。

三、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1986年2月3日至3月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阿布·萨伊德·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在第一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发表了言。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也在委员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86年2月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Hector Charry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
付主席：Marc BoSSuyt（比利时）
Hermann Klenner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enis Daudi Afande 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Jayant Prasad 先生（印度）

¹ 付主席是按其所代表国家名称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

四. 议 程

5. 委员会收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 (L V I I) 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拟订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E / C N . 4 / 1 9 8 6 / 1 / R e v . 1) 。

6. 1986 年 2 月 4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 (E / C N . 4 / 1 9 8 5 / 1 / R e v . 1) 。通过的议程载于以下附件二。

五.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在 1986 年 2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工作安排。委员会根据联大在其第 40/142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出的请求，决定在议程项目 18 下审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状。委员会铭记各项的优先次序以及所收到的文件资料，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即将下列项目分组同时审议：项目 6、7、16 和 17 为一组；项目 8 和 18 为一组。委员会还同意各代表团在审议项目 4 时也可以审议项目 9。此外，委员会同意依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6、7、16、17；19；15；8、18；23；9、21；22；12；5；10；11；14；13；20；24；25；2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智利的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F · 博略 · 希门尼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A. A. 卡托先生；
- (c) 关于项目 10(a)：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 P · 科伊曼斯先生。

关于项目 10(c)：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 · 那思耶夫斯基先生；

- (d) 关于项目 12：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爵士；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F·厄马科拉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A.J. 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S. 阿莫斯·瓦科先生；以及其本国情况正作为分项目 12(b) 受审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
- (e) 关于项目 19：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 E·A·I·戴埃斯夫人和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H·E·瓦尔扎奇夫人。

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6/101 号决定。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的建议，鼓励委员会成员将其第一次发言限制在 20 分钟以内，以后将围绕每一议程项目其后的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观察员的每一议程项目的发言不得超过 15 分钟，某一专题或报告涉及的观察员可作第二次发言，但不得超过 15 分钟；非政府组织的每一议程项目的发言限定在 10 分钟以内。委员会也同意，在答辩权方面沿用联大的惯例，即只答辩两次，第一次 10 分钟，第二次 5 分钟。

11. 在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第 E/CN.4/1986/I.9 号决定草案。

12.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E/CN.4/1986/I.5)²。

1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合王国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4. 苏联代表建议将决定草案修正如下：(a) 删去“并回顾前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关于在其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

²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载于附件三。

会议上增开会议的要求”，(b) 删去决定草案的(a)后面的“如果可能的话”字样，并在“财政来源”后面加上“如果它认为可同秘书长磋商”。

15. 由于该修正案未能被提案国接受，苏联代表修改了他的修正案，撤销了建议(a)，并在“四十二届会议”后面加上“同时意识到大会要求联合国各机构严格节约财源”。

16. 比利时、巴西和联合王国代表就修改的修正案作了发言，该修正案已被联合王国的代表接受。

17.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第 E/CN. 4/1986/I. 9 号决定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以 32 票对 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决定全文参见第 1986/108 号决定第二章 B 节。

E. 会议、决议和文件

19. 委员会举行了 59 次会议。

20.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要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列入第一章。

21. 附件三中载有依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拟订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估算。

22. 附件四载有开列的委员会四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文件的清单。

23. 在 1986 年 2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苏丹共和国司法部长 Omar — Elaati 先生向委员会致词。

24. 在 1986 年 3 月 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外交部长 Mario Quiñones Amézquita 先生向委员会致词。在同一次会议上，Blandón de Cerezo 夫人向委员会宣读了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Víctor E. Cerezo 先生的一封信。

25. 在 1986 年 3 月 6 日第 45 次会议上，乌干达外交部长 Ibrahim Mukiaibbi 先生向委员会致词。

四.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6. 委员会在1986年2月4日至7日举行的第三次至第八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4和项目9（参见第九章）。在2月20日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议程项目4¹。

2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调查以色列的行为影响被占领区人民人权的报告（A/40/702）；

秘书长关于为了最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第1985/1 A和B号决议所应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86/7）；

秘书长关于列举自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发表过的、述及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人民状况的所有联合国报告的说明（E/CN.4/1986/8）；

约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7月29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6/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10月22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CN.4/1986/10）；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6年1月22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6/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6年2月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52）；

具有咨询地位（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16）；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3至SR.8, SR和SR.25, 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具有咨询地位（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20）；

登记在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27）。

28.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²，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次）、阿根廷（第5次）、奥地利（第6次）、孟加拉国（第6次）、比利时（第6次）、巴西（第5次）、保加利亚（第7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6次）、中国（第5次）、塞浦路斯（第4次）、法国（第6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7次）、印度（第7次）、爱尔兰（第6次）、约旦（第4次）、尼加拉瓜（第3次）、菲律宾（第5次）、塞内加尔（第5次）、西班牙（第7次）、斯里兰卡（第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7次）、南斯拉夫（第7次）。

2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次）、巴林（第5次）、古巴（第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6次）、埃及（第7次）、希腊（第8次）、匈牙利（第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次）、伊拉克（第6次）、以色列（第3和第6次）、科威特（第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次）、蒙古（第8次）、摩洛哥（第7次）、阿曼（第6次）、波兰（第7次）、沙特阿拉伯（第5次）、苏丹（第7次）、突尼斯（第5次）、土耳其（第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7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8次）。

30. 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作了发言（第8次）。

31.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3次）。

32. 世界工会联合会也作了发言（第8次）。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33.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和第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次）、约旦（第7次）、尼加拉瓜（第5次）、塞内加尔（第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第4、第5和第7次）、和南斯拉夫（第8次）；发言的观察员有：阿富汗（第5次）、巴林（第5次）、以色列（第3、第5、第7和第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和第7次）、沙特阿拉伯（第5次）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3、第5、第7和第8次）。

34. 在1986年2月20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依议程项目4提交的决议草案。

35. 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A和B（E/CN.4/1986/L.12）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的提案国还有：阿富汗*、古巴*、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6. 以色列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解释性发言。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A（E/CN.4/1986/L.12）进行表决。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第7和第14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表决用唱名方式进行。

38. 执行部分第4段以24票对9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39. 执行部分第7段以20票对11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莱索托、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哥伦比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40. 执行部分第14段以21票对14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莱索托、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41.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E/CN.4/1986/L.12)作为一个整体，用唱名方式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7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西班牙。

42.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1A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43.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5 段分开表决；又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B(E/CN.4/1986/L.12)的执行部分第 6 段亦单独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上述表决均用唱名方式。

44.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42 票对零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

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无。

45. 执行部分第5段以25票对9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日本、利比里亚、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46. 执行部分第6段以30票对7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委内瑞拉。

47.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B(E/CN.4/1986/L.12)作为一个整体，用唱名方式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1B 号决议，第 2 章，A 节。

49.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介绍了第 E/CN.4/1986/L.14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参加入提案国。

51. 以色列观察员就有关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53.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要求，对第 E/CN.4/1986/L.14 号决议草案执行

部分第3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执行部分第3段以18票对15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喀麦隆、莱索托、墨西哥、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

54.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第E/CN.4/1986/L.14号决议草案作为整体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以31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声明。

56.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2号决议，第二章，A节。

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和以色列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还作了其它发言。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58. 在1986年3月7日第47次会议、1986年3月11日第52次会议，和1986年3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¹

5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提交的初步报告 (A/40/647)；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1986/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8)；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2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大学社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3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下列书面发言：(E/CN.4/1986/NGO/37 和 E/CN.4/1986/NGO/3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4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4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47)；

¹ 简要记录参见 E/CN.4/1986/SR.47, SR.52 和 SR.58 以及 E/CN.4/1986/SR.1-59/Corrigendum 有关部分。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49);

60. 在1986年3月7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上,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瓦·博略·希门民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智利观察员随后发了言。

61. 在198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

6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人权宣扬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64. 智利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5. 1986年3月10日,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南斯拉夫提交了第E/CN.4/1986/I.54号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按照智利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智利当局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

“回顾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

日的第 11 (XXXV)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以及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鉴于专题报告员所证实的智利人权受到持续加剧的系统化严重侵犯，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铭记联大在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5 号决议中，对智利人权受到持续的系统化严重侵犯表示愤慨，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其所收到的所有有关资料，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包括保留专题报告员在内，以便有效地恢复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1985/4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智利人权状况的报告 (E/CN.4/1986/2)，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智利人权委员会、智利天主教牧师团结会以及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等组织的最近的报告、决议和结论；

“考虑到智利许多系统化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径是公开的和尽人皆知的；
再次声明智利当局忽视了联大、人权委员会和其它国际机构关于全面有效地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次呼吁；

“1. 认识到智利当局已与专题报告员建立合作，允许他在 1985 年 12 月 9 日至 19 日访问该国这一事实的重要性；

“2. 对于智利镇压民主法律秩序，用一种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自由、大大限制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制度取而代之；通过法律和行政措施强化了紧急状态并使之制度化，并且扩大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再次表示震惊；

“3. 对于智利持续系统化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身心健全权利及言论、新闻和集会结社自由权利，并且由于采取了对这类权利和自由具有不利影响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而使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再次表示愤慨；

“4. 震惊地观察到智利当局声称的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努力，并未导致智利严重的人权状况的任何显著改变；

“5. 对于经常发生酷刑和虐待，对于逮捕、胁迫和迫害的行径，对于专业人员和工会领袖、大学教师和学生和参加保护人权的个人和组织受到骚扰和恫吓，深表关切；

“6. 谴责对因政治原因被关押的人所施加的不分青红皂白的任意对待；

“7. 对于国家警察和保安机构专横跋扈的行为仍然不受到行政和司法惩罚再次表示震惊；

“8. 对于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或保护等维护权利手段经常不能奏效再度表示关切，这是由于司法机构不经常在这方面行使其调查、监视和监督的权力，而是在其独立自主性严重受限制的情况下行使其职能所致；

“9. 对在有关1985年专业人员和工会领袖被暗杀案经过长期刑事诉讼后，尽管在诉讼中受到指控的警察和保安机构的一些成员被调查法官下令拘留，智利最高法院却下令将其释放表示非常遗憾；

“10. 再次紧急要求智利当局根据他们所签署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并重建法制原则、民主制度和恢复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尤应：

- “(a) 终止例外制度，特别是宣布“符合宪法的紧急状态”的做法，这种状态造成了严重和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
- “(b) 毫不拖延地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被捕而后失踪者的下落，帮助他们的家属并告知调查结果，审判和惩办应对此类失踪事件负责的人员；
- “(c) 尊重生命权和身心健全的权利，停止导致人员死亡的程序以及酷刑和其它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立即停止恐吓、迫害、胁迫，以及劫持、任意或非法拘留和秘密监禁；
- “(d) 尊重智利人民在本国居住和自由出入国境的权利，而不施加任意的限制或附带条件，并停止实行放逐（强行规定住所）和强行流放的做法；
- “(e) 恢复劳工权利的充分享受和行使，包括组织工会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停止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遵循智利参与缔结的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

“(f) 尊重并在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尊重和恢复土著居民愿意维护其文化特性和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他们对其土地的权利；

“11. 根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其它可靠资料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继续监察智利的人权情况；

“12.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此项决议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

“14.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智利人权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第 E/CN.4/1986/L.54 号决议草案案文待插入〕

66. 1986年3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L.77)。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按照智利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智利当局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这一义务和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结国的任何其他政府承担的义务毫无二致，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的第11(X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以及1985年3月14日第1985/47号决议，其中同意最近即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鉴于智利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同意将对此问题的研究作为高度优先项目，

“还回顾联大就智利人权状况在其下列决议中所表示的关注：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3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21号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45号决议，其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的措施有效地恢复在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维持专题报告员在内，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1. 赞扬专题报告员按照委员会1985/47号决议编写的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专题报告员在智利逗留期间所作的种种努力；

“2. 确认智利政府准允专题报告员前往该国，对他提供合作，并使他得以自由接触各种调查所必需的社会、政治界人士，这是一种积极的进展；

“3. 但是正如专题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在智利仍存在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该报告举述了有充分根据的报导，谈到有关失踪、酷刑、滥用治安部队，使从事宗教和人权工作者岌岌可危、禁止几千名智利的国外流亡者回国，以及通过在漫长时期内坚持执行不受议会权力约束的国家执掌的特别行政权力，剥夺了人们的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等。对此，感到关切。

“4. 特别不安地注意到政府和司法当局对于制止治安部队不法行为的一再出现，表现无能为力。对智利政府未能就最近多宗悬而未决的绑架和滥施酷刑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予以起诉，表示特别关切；

“5. 表示坚信要使智利能象其他一切国家那样充分遵守人权规定，就必须有一个合法的政治结构。它只能通过那些能代表民意、尊重包括工会在内的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有关方面，进行文明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并得到受管理之公众同意而产生；

6. 再次呼吁智利政府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在各种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以恢复并尊重人权；呼吁它重行恢复民主机构，并确立为有效地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需之法制原则；

“7. 强烈建议智利政府采取如专题报告员在其情况报告和建议中所提出之步骤，其中至少有以下几条，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利其施行：

- “(a) 立即制止警察和治安部队所施行的一切形式的肉体和心理酷刑。为达到这一结果，重申并公布国防部长和内务部长 1985 年 7 月 30 日要求中止这些酷刑的命令；
- “(b) 通过司法和行政立即采取有力行动，审查一切有关治安部队施行酷刑、枪杀、绑架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凡经证明犯有这类侵犯人权罪的人应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治安部队的这种改组能达到为解决长期未决的人权问题所必要的程度；
- “(c) 建立一项永久性的制度以监督治安和警察部队，包括国家情报局的行为；
- “(d) 全面和有效地配合对最近袭击从事人权活动人员的悬案进行调查，并采取有力步骤保护这类人员以免再遭袭击；
- “(e) 强有力地制止据报应对绑架、审讯、恐吓和拷打普通居民事件负责的团体和帮派的活动，不论其为私下所为抑或同治安部队有联系。惩处那些应负责者，特别各该团体首领；
- “(f) 全面和有效地配合根据司法诉讼程序命令对刑事案件或对军事法庭或民事法庭审讯的控诉所进行的调查；改革法律制度以保障司法补救方法，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能起到最大的效益；
- “(g) 根据正当的法律程序惩处被证明犯有恐怖行为的罪犯，但不得利用恐怖主义问题为借口对进行非暴力反对的人员滥施威权；

“(h) 维护法律和秩序，而不过度运用治安和警察当局的武力，以免对无辜旁观者和其他无暴力行为者可能造成伤害或死亡；

“(i) 修改批准宣布特别状态的法律，以便限制这种特别状态的有效时间和条件，并使法律符合于宪法对人权的保障；

“(j) 制止不经司法系统而下令在国内流放的做法；

“(k) 允许现居国外而想回国的所有智利公民返回祖国；

“8. 要求智利政府继续和加强对专题报告员的配合作并充分施行他的建议。并请该政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任何评论；

“9. 决定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延期一年，并要求他就智利的人权局势向第四十一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提供执行这一决议所必需的资金和足够的人员。”

67. 1986年3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6/L.77/Rev.1) 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没有改动，执行部分的内容如下：

“1. 赞扬专题报告员在智利逗留期间所作的种种努力，并赞赏专题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1985/47号决议编写的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2. 确认智利政府准许专题报告员前往该国，对他提供合作，并使他得以自由接触各种调查所必需的社会、政治界人士，这是一种积极的进展；

“3. 但是正如专题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在智利仍存在继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该报告谈到有关失踪和酷刑，治安部队滥用权力，不安全的气氛、禁止几千名智利的国外流亡者回国，以及在实施特别状态的长时期内继续执行不受约束的任意行政权力，剥夺了人们的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等。对此，感到关切；

“4. 表示坚信要使智利能象其他一切国家那样充分遵守人权规定，就必须有一个合法的政治结构。这只能通过代表自由选举所表达之民意、尊重充分行使合法

权利的代表间进行文明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并得到受管理的公众同意而产生；

“5. 再次呼吁智利政府尊重政府须经受管理者同意并充分尊重人权的原则，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恢复民主体制，以及法制原则，因其为切实享受和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必需，亦是智利最佳的民主传统之一；

“6. 特别不安地注意到政府和司法当局对于制止治安部队不法行为之一再出现，表现无能为力。对主管机构未能就最近多宗悬而未决的谋杀、绑架和滥施酷刑的事件以及多宗失踪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予以起诉，表示特别关切；

“7. 强烈要求智利政府遵照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末尾具体提出的建议以及该文件其他各处提出的建议，至少采取以下步骤，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利其施行：

- “(a) 立即制止警察和治安部队所施行的一切形式的肉体和心理酷刑，重申并公布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1985年7月30日要求中止这些虐待的命令；
- “(b) 通过司法和行政采取有力行动审查一切有关治安部队施行酷刑、枪杀、绑架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对经证明犯有这类侵犯人权罪的人员应对其采取适当行动；
- “(c) 确保改组治安部队使之能达到为解决长期未决的人权问题所必要的程度，包括改组国家情报局和警卫团，并建立一项永久性的制度以监督治安和警察部队；
- “(d) 全面和有效地配合对违反人权情况的调查，在所有调查中确保司法独立性和司法补救方法，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能起到最大的效益；
- “(e) 强有力地制止据报应对绑架、审讯、恐吓和拷打普通居民事件负责的团体和帮派的活动，不论其为私下所为抑或同治安部队有联系。惩处那些应负责者，特别是各该团体首领；
- “(f) 修改立法，包括批准紧急状态、法治遭扰乱危险状态、戒严状态的法

律，使其符合适用国际协定规定的基本人权的保障；

- “(g) 惩处被证明犯有恐怖行为的罪犯，但须经正当法律程序和尊重被告权利，不得利用恐怖主义问题为借口滥施威权；
- “(h) 制止不经司法系统而下令在国内流放的做法；
- “(i) 允许现居国外而想回国的所有智利公民返回祖国，并承认其一贯有权自由入境和离开；
- “(j) 恢复劳工权利的充分享有和行使，并考虑人民的合法文化和社会经济利益；
- “(k)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活动；

“8. 要求智利政府继续和加强对专题报告员的配合并充分执行其建议，并请该国政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任何评论；

“9.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向第四十一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提供执行这一决议所必需的资金和足够人员；

“11.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的人权状况。”

68. 在1986年3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第E/CN.4/1986/L.92号决议草案。在决议草案经过介绍后，墨西哥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撤回了第E/CN.4/1986/L.54号决议草案。主席宣布第E/CN.4/1986/L.77/Rev.1号决议草案撤销。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6/L.92号决议草案行政和方案所涉的概算问题。²

70. 第E/CN.4/1986/L.92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71. 下列国家代表在决议通过后作了发言：法国、墨西哥、塞内加尔、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还有智利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2. 决议草案案文参见第1986/63号决议，第二章，A节。

²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载于附件三。

六.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3. 委员会于其1986年2月7日至13日举行之第8次至第15次会议和1986年2月28日和3月3日举行的第38次和第39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7、16和17（参见第七、第十六和第十七章）。¹

74. 委员会已收到下列诸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E/CN.4/1986/9)；
委员会主席1985年6月28日转达特设专家工作组1985年6月14日的紧急会议上通过的特别报告的信(E/CN.4/1986/3)；
委员会主席转达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政府于1985年7月20日宣布紧急状态所作初步情况估计报告的说明(E/CN.4/1986/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所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9)；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所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2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所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39)。

75. 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安南·A·卡托先生在1986年2月10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76. 在对该项议程的一般性辩论中，²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0次)、阿根廷(第12次)、澳大利亚(第13次)、奥地利(第12次)、

¹ 简要记录，参见下述：E/CN.4/1986/SR.8至SR.15、SR.38和SR.39和E/CN.4/1986/SR.1-59有关部分。

² 国名和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孟加拉国（第10次）、比利时（第14次）、巴西（第10次）、保加利亚（第12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次）、喀麦隆（第14次）、中国（第11次）、哥伦比亚（第10次）、塞浦路斯（第12次）、埃塞俄比亚（第10次）、法国（第1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9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1次）、印度（第13次）、爱尔兰（第13次）、日本（第11次）、约旦（第11次）、肯尼亚（第9次）、莱索托（第13次）、利比里亚（第11次）、墨西哥（第14次）、莫桑比克（第8次）、尼加拉瓜（第12次）、挪威（代表北欧各国）（第10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2次）、塞内加尔（第14次）、西班牙（第13次）、斯里兰卡（第1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2次）、委内瑞拉（第15次）、南斯拉夫（第13次）。

7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9次）、安哥拉（第14次）、加拿大（第14次）、古巴（第14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1次）、埃及（第14次）、匈牙利（第1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次）、伊拉克（第11次）、以色列（第14次）、科威特（第1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3次）、蒙古（第12次）、摩洛哥（第10次）、尼日利亚（第15次）、波兰（第12次）、葡萄牙（第14次）、土耳其（第13次）、苏丹（第1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3次）、越南（第11次）。

78. 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14次）。

79. 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12次）。

80. 阿拉伯各国联盟（第13次）和非洲统一组织（第10次）的观察员也都发了言；

81. 南非非洲国民大会（第8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1次）的观察员，也在会上发了言。

8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8次）、国际泛神

教联盟（第1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5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3次）、大同协会（第14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9次）、国际劳工联合会（第13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2次）。

83. 以色列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84. 委员会于1986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6所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85. 肯尼亚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18号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随后加入提案国的还有：孟加拉国、冈比亚、莫桑比克、索马里、*斯里兰卡、越南^{*}和南斯拉夫。

8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就第E/CN.4/1986/L.18号议程进行表决。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表决采用唱名方式。该决议草案以36票对零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³ 利比亚代表后来表示：表决时他如果在场，将投赞成票。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7. 在1986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8. 在1986年3月3日第3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爱尔兰、日本和挪威的代表们，在表决后也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9. 关于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3号决议第二章，A节。

90. 1986年2月21日，下列国家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L.19)：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参加提案国的还有：阿富汗、*孟加拉国、刚果、冈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索马里和南斯拉夫。

91. 在1986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19/Rev.1号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与上述相同。随后参加提案国的有：阿富汗、*孟加拉国、刚果、冈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索马里*和南斯拉夫。在经修订的案文中，删去了原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的第18和19两段。这两段的原文如下：

“呼吁所有与南非政府有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联系的国家立即废除这些政策和做法；

“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紧急行动，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的制裁”。

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们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5 段进行单独表决。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要求，表决采用唱名方式。

94. 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31 票对 3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

95. 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要求，对第 E/CN.4/1986/I. 19/Rev. 1 号决议作为一个整件，用唱名方式表决。该决议以 39 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³ 利比亚代表后来表示：表决时他如果在场，将投赞成票。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6. 在同一次会上西班牙代表在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7.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和挪威等国的代表，在1986年3月3日第39次会议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8.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号决议第二章，A节。

99. 在198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不经投票向南非共和国总统发出一份电报。

100. 决定案文参见第1986/110号决定，第二章，A节。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利比亚代表后来表示：表决时他如果在场，将投赞成票。

七、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出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1. 委员会在1986年2月7日至13日举行的第8至第15次会议上和1986年2月28日和3月3日举行的第38次和第39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7、6、16和17（见第六、第十六和第十七章）。

10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A·Khalifa先生拟定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85/8和Add.1、2）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第1号决议草案（E/CN.4/1986/5，第一章，A节）；

具有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9）；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14）。

103. 在对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²，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0次）、阿根廷（第12次）、澳大利亚（第13次）、孟加拉国（第10次）、比利时（第14次）、巴西（第10次）、保加利亚（第12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和第12次）、喀麦隆（第14次）、中国（第11次）、哥伦比亚（第10次）、塞浦路斯（第12次）、埃塞俄比亚（第10次）、法国（第1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9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1次）、印度（第13次）、爱尔兰（第13次）、日本（第11次）、约旦（第11次）、肯尼亚（第9次）、墨西哥（第14次）、尼加拉瓜（第12次）、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10次）、塞内加尔（第14次）、西班牙（第1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第14次）、委内瑞拉（第15次）、南斯拉夫（第13次）。

10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9次）、安哥拉（第14次）、加拿大（第14次）、古巴（第14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1次）、埃及（第14次）、匈牙利（第1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次）、伊拉克（第11次）、以色列（第14次）、科威特（第1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3次）、蒙古（第12次）、摩洛哥（第10次）、尼日利亚（第15次）、波兰（第12次）、葡萄牙（第14次）、苏丹（第15次）、土耳其（第13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和第1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3和第14次）、越南（第11次）。

105. 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3次）和非洲统一组织（第10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6. 非洲人国民大会（第9、10和第14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1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8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3次）、大同协会（第14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9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3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2次）。

108. 下列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5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5次）发言的观察员有：巴林（第15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次）、以色列（第15次）、科威特（第15次）、阿曼（第15次）和沙特阿拉伯（第15次），还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第15次）。

109. 在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7提交的决议草案。

1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第 E/CN. 4/1986/L. 20 号决议草案作了介绍。该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安哥拉*、孟加拉国、冈比亚、莫桑比克和索马里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111. 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发言。

112.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邀请，对第 E/CN. 4/1986/L. 20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5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莱索托、挪威、西班牙。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4. 在 1986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日本和挪威的代表于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5.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5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16. 在 1986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1 号决议草案 (E/CN.4/1986/5, 第一章, A 节)。
117.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她自己的代表团，建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b)段的结尾部分作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表明确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类的不良后果。”
118. 委员会通过了上述修正案。
119. 委员会的注意力集中在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 (E/CN.4/1986/5. 附件二，第 16 和第 17 段)⁴，作出估计。
120.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修正的第 1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修正的第 1 号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⁵：
-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反对：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爱尔兰、日本、西班牙。
121. 在 1986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2. 在1986年3月3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日本和挪威代表于表决后对所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3.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6号决议，第二章，A节。

-
-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8至SR.15, SR.38和SR.39, 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面的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³ 利比亚代表后来表示，他若参加表决，他会投赞成票。
 - ⁴ 委员会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载于附件三。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124. 委员会在1986年2月18至24日举行的第22至24次会议上和第26至29次会议上及1986年3月10日和12日举行的第50次和54次会议上，和议程项目18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参见第十八章）。¹

12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E/CN.4/1985/10 和 Add. 1 和 2）；
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秘书长的研究报告（E/CN.4/1986/11 和 Add. 1）；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秘书长的说明（E/CN.4/1986/38 和 Corr. 1 和 Add. 1-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3）；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22至24、SR26至29和SR.50和SR.54，以及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D/13),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1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2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26)

126. 在有关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²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26次)、阿根廷(第27次)、澳大利亚(第26次)、奥地利(第24次)、孟加拉国(第27次)、比利时(第29次)、巴西(第26次)、保加利亚(第23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6、28次)、中国(第26次)、哥伦比亚(第28次)、塞浦路斯(第28次)、埃塞俄比亚(第27次)、法国(第2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印度(第27次)、爱尔兰(第23次)、日本(第26次)、肯尼亚(第24次)、尼加拉瓜(第26、27次)、挪威(第24次)、秘鲁(第27次)、菲律宾(第28次)、塞内加尔(第26次)、西班牙(第28次)、斯里兰卡(第27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9次)、南斯拉夫(第27次)。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12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8次）、古巴（第29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9次）、巴基斯坦（第29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8次）。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也在会上发了言（第23次）。

12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9次）、四方理事会（第23次）、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2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3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24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24次）、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9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4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8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4次）、大同协会（第27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27次）。

129. 菲律宾的代表（第24次）和土耳其的观察员（第24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30. 在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8审议了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131.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40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肯尼亚、菲律宾和西班牙。奥地利、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和秘鲁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132.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4段中“第21和22条”改为“第16和17条”，并在该段的“简明”和“情况”之间加进“国家”一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33. 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投票即获得通过。

134.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13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35.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第 E/CN. 4/1986/L. 47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代表发言说，应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列入原提案国名单。

1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37.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14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3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 E/CN. 4/1986/L. 4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富汗*、阿根廷和古巴*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139. 巴西代表建议修改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7 段，将“第四十三届会议”改为“第四十四届会议”。 因提出的修正案未被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所接受，巴西代表撤回了该修正案。

140. 比利时代表要求就第 E/CN. 4/1986/L. 48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141. 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7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西班牙。

142. 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43.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15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44. 蒙古观察员介绍了第 E/CN.4/1986/L.50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阿富汗和古巴*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 1987 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决定在此之前和在此期间开展活动的目的是，到 1987 年底，根据各国的优先次序，改善一些贫困者的住所和居住区，到 2000 年以前，制定出改善贫困者住所和居住区的方式和途径，

“进一步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每人

自己和其家人享有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生活水平的权利和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实现这一权利的义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目的之间的紧密关系，

“相信人权委员会为实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目的能够作出重要的贡献。

“1. 重申每人自己和其家人都有权享受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的生活水平；

“2. 对数以百计的人被剥夺住房权深表关注；

“3.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项目下，继续审议实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目的、以有效地实现和充分享有其他基本人权的问题以及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的可能作出的贡献。”

145. 蒙古观察员代表各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146. 根据爱尔兰代表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147.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本（E/CN.4/1986/L.50/Rev.1）。该草案提案国为：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148. 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第E/CN.4/1986/L.50/Rev.1进行表决。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40票对零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150.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36号决议，第二章，A节。

151. 在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55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莱索托、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发言说，应将莫桑比克列入原提案国名单。哥斯达黎加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152.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6/L.55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E/CN.4/1986/L.87）。³

153.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保加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4票对1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³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载于附件三。

赞成：阿尔及利亚尼、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5.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和日本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56.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16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57. 委员会在1986年2月4日至7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8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和4(参见第四章)。委员会在1986年2月25日至27日举行的第31次至36次会议上,以及在1986年3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50次和51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议程项目9。¹

15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转交关于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1985/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反雇佣兵立法的回文摘要的报告(E/CN.4/1986/44和Corr.1);

1986年1月1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16);

1986年1月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47);

1986年1月2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50);

1986年1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51);

1986年1月2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53);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1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15, E/CN.4/1986/NGO/17);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

¹ 简要记录见E/CN.4/1986/SR.3至SR.8, SR.31至SR.36, SR.50和SR.51, E/CN.4/1986/SR.1-59 Corrigendum 有关部分。

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3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36);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会和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人权宣扬会、土著人世界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和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和少数人权利小组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44)。

159.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²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4次和第32次)、阿根廷(第5次和第34次)、澳大利亚(第32次)、奥地利(第6次)、孟加拉国(第6次和第34次)、巴西(第5次)、保加利亚(第7次和第34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1次)、喀麦隆(第34次)、中国(第33次)、塞浦路斯(第4次和第31次)、法国(第34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7次和第3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33次)、印度(第7次)、爱尔兰(第6次)、日本(第33次)、尼加拉瓜(第3次和第34次)、挪威(第33次)、菲律宾(第5次、第32次和第35次)、塞内加尔(第5次)、西班牙(第7次)、斯里兰卡(第6次和第3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次和第3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3次和第3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次和第3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和南斯拉夫(第7次)。

16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次和第32次)、安哥拉(第35次)、巴林(第5次)、古巴(第8次和第34次)、捷克斯洛伐克(第6次和第34次)、民主柬埔寨(第32次)、埃及(第7次)、匈牙利

²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面的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第6次)、伊拉克(第6次)、以色列(第3次)、科威特(第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4次)、蒙古(第8次)、摩洛哥(第7次和第34次)、阿曼(第6次)、巴基斯坦(第32次)、波兰(第34次)、葡萄牙(第35次)、突尼斯(第5次)、土耳其(第7次和第34次)、沙特阿拉伯(第5次)、苏丹(第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5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3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8次和第34次)和越南(第32次)。

16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162.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8次)。
16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3次和第31次)、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32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32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6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5次)、四方理事会(第33次)、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第33次)、世界土著人协会(第3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5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3次)、国家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33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3次)、大同协会(第35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35次)、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35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32次)。
165. 下列各国代表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中国(第36次)、埃塞俄比亚(第35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7次)、联合王国(第35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35次);下列各国观察员作了类似发言:阿富汗(第32、35、36次)、捷克斯洛伐克(第36次)、民主柬埔寨(第36次)、危地马拉(第36次)、印度尼西亚(第35次)、以色列(第6次和3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7次)、巴基斯坦(第35次)、塞内加尔(第8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6次)和越南(第35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也作了类似发言(第7次和36次)。

166. 1986年2月5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6/L.13)。

167.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9提交的决议草案。

168. 刚果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6/L.13/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1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就决议草案E/CN.4/1986/L.13/Rev.1进行表决。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该决议草案以29票对零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 决议草案案文虽然在某些语句的修订过程中出现一项技术性错误，但与第E/CN.4/1986/L.13/Rev.1号文件(参见第168段)并无不同。

* 冈比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将投赞成票。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弃权: 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挪威、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0. 在198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1.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21号决议，第二章，A节。

172. 在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6/L.15。该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越南*和也门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173.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7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9段单独进行了唱名表决，以17票对14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菲律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代表说，莫桑比克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7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单独进行了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执行部分第5段以21票对9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17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单独进行了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代表宣布莫桑比克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6/L.15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整个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8 票, 7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法国、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西班牙

178. 在 1986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法国、约旦、墨西哥和西班牙的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79.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22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80. 在 1986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6/L.24，该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冈比亚、海地*和巴拉圭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181. 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50 次会议上，阿富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2.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的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83. 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6/L.24 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6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印度、尼加拉瓜。

莫桑比克代表宣布莫桑比克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84. 在 1986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巴西和秘鲁的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85. 参见第 1986/23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86. 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6/L.25，该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安哥拉、*冈比亚、*巴基斯坦、*波兰*和也门*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187. 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6/L.25 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

188. 在 198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巴西、莱索托和西班牙的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89. 参见第 1986/24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90. 在 1986 年 2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SI.4/1986/I.30，该草案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冈比亚、海地、*利比里亚和新西兰*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191. 在 1986 年 3 月 10 举行的 第 50 次会议上，民主柬埔寨和越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2.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的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93. 应菲律宾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SI.4/1986/I.30 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9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墨西哥。

塞浦路斯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宣布他们两国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94. 在 198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 5 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95.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25号决议，第二章，A 节。

196. 在 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 5 0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6/L.52。该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埃及、*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国。

1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6/L.52 进行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

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 在198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99.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26号决议，第二章，A节。

十、所有遭受一切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00. 委员会在1986年3月7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和同年3月11日至13日举行的第52至5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和分项10(a)、10(b)和10(c)。¹

201. 关于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6年1月28日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55)；

法国驻人权委员会的代表1986年3月5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6/6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48)。

202. 在就项目10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²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第52次)、奥地利(第54次)孟加拉国(第52次)、法国(第54次)日本(第54次)、挪威(第52次)、塞内加尔(第52次)、西班牙(第5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4次)。

20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54次)、玻利维亚(第52次)、加拿大(第54次)、以色列(第53次)、葡萄牙(第53次)。

20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52次)、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第53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52次)、保卫儿童国际运动(第54次)、人权宣扬会(第54次)、南美印第安人协进会(第54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5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2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5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52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54次)。

20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48SR.52至SR.56, 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第54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4次)，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埃及(第54次)、以色列(第54次)、黎巴嫩(第54次)和摩洛哥(第54次)，以及瑞士的观察员(第54次)。

206.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依照项目10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20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46号决定草案，提案国有：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

208.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09. 决定案文参见第1986/104号决定，第一章，B节。

210.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62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印度、日本、荷兰、*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葡萄牙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

212.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6号决议，第二章，A节。

213. 法国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73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法国和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2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作了发言。

2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对第E/CN.4/1986/L.73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应法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41票对零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16.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17.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9号决议第二章A节。

218.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六号决议草案（E/CN.4/1986/5，第一章，A节）。

219. 奥地利、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220. 奥地利代表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

“委员会决定不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六号决议草案并请少数民族委员会重新考虑拟定一项禁止未经证实拘留人的宣言，以便将新文本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21. 在同一会议上，奥地利提议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 决定案文参见第1986/106号决定第二章B节。

223.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七号决议草案（E/CN.4/1986/5，第一章，A节）。

224. 日本代表建议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删去“应该予以发表”字样。委员会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25. 在同一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第七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6.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51号决议，第二章，A节。

A、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2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与议程项目 10(a) 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40/876)；

根据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E/CN.4/
1986/15)。

228. 在 1986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负责审议有关酷刑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P. 科伊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

229. 在就项目 10(a)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²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52 次）、阿根廷（第 53 次）、澳大利亚（第 52 次）、奥地利（第 54 次）、孟加拉国（第 52 次）、塞浦路斯（第 53 次）、哥斯达黎加（第 52 次）、法国（第 54 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52 次）、爱尔兰（第 52 次）、日本（第 54 次）、挪威（第 52 次）、塞内加尔（第 52 次）、西班牙（第 54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2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54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52 次）、南斯拉夫（第 53 次）。

23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54 次）、玻利维亚（第 52 次）、加拿大（第 54 次）、以色列（第 53 次）、意大利（第 54 次）、葡萄牙（第 53 次）。

23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 52 次）、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第 53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54 次）、保卫儿童国际运动（第 54 次）、人权宣扬会（第 54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53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54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52 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52 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 52 次）、大同协会（第 54 次）、程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第 53 次）。

23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54 次）、斯里兰卡（第 54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4 次）的代表和印度尼西亚（第 54 次）、以色列（第 54 次）、黎巴嫩（第 54 次）以及瑞士（第 54 次）的观察员也作了类似的发言。

233.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10(a)提交的决议草案。

234. 挪威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66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哥斯达黎加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国。

235. 该决议草案未经投票即获通过。

236.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8号决议第二章，A节。

237.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83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比利时、爱尔兰、荷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6/L.83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E/CN.4/1986/L.2）。³

239. 该决议草案未经投票即获通过。

240.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苏联和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241.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50号决议第二章，A节。

242.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介绍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第E/CN.4/1986/L.88号决议草案。

243. 印度和苏联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244.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就第E/CN.4/1986/L.88号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删去“现已有”字句，并在同一段末尾处删去“目前正由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审议”字句；

³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三。

(b) 删去序言部分第八段，该段内容是，“考虑到在区域基础上组织一个类似的国际监督体制可能具有的优点”；

(c) 执行部分第一段原文如下：

“建议各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向各区域机构提交一份观点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择议定书》草案类似的区域公约草案；”

将其改为：

“建议其它已达成一致的有关区域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份载有与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载内容有类似观点的公约草案；”

(d) 执行部分第二段原文如下：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介绍欧洲委员会关于《欧洲禁止酷刑公约》草案的工作、《美洲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在同一问题上决定做的任何工作；”

将其改为：

“请秘书长就有关拟订这些公约的工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45. 印度代表就此修正了发言。

246. 委员会未经投票即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第 E/CN.4/1986/I.88 号决议草案。

247.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56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

248. 关于议程项目 10(b)，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报告 (E/CN.4/1986/17)。

249. 在就项目 10(b) 的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²，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52 次）、阿根廷（第 53 次）、澳大利亚（第 52 次）、奥地利

(第54次)、孟加拉国(第52次)、哥斯达黎加(第52次)、塞浦路斯(第53次)、法国(第5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52次)、爱尔兰(第52次)、挪威(第52次)、塞内加尔(第52次)、西班牙(第5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2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2次)、南斯拉夫(第53次)。

250. 委员会还听取了阿富汗(第53次)、玻利维亚(第52次)、意大利(第54次)、摩洛哥(第54次)和葡萄牙(第53次)观察员的发言。

251. 天主教和平运动(第52次)和大同协会(第54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52.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I.65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253. 决议草案未经投票即获通过。

254.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7号决议，第二章，A节。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55. 关于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18和Add.1)；

乌拉圭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6年2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86/58)；

乌拉圭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6年2月2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6/59)；

黎巴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6年2月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6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2)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34)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印第安人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
1986/NGO/51) .

256. 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52 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E/CN.4/
1986/18 和 Add.1) .

257. 在对项目 10(c)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²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 53 次）、澳大利亚（第 52 次）、奥地利（第 54 次）、孟加拉国（第 52 次）、塞浦路斯（第 53 次）、法国（第 54 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52 次）、爱尔兰（第 52 次）、日本（第 54 次）、尼加拉瓜（第 52 次）、挪威（第 52 次）、秘鲁（第 52 次）、塞内加尔（第 52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54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52 次）、南斯拉夫（第 53 次）。

25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54 次）、玻利维亚（第 52 次）、加拿大（第 54 次）、危地马拉（第 52 次）、以色列（第 52 次）、摩洛哥（第 54 次）、葡萄牙（第 53 次）、乌拉圭（第 52 次）。

25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赦国际（第 52 次）、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第 53 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 52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53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54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52 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52 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 52 次）、拉丁美洲失踪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53 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 52 次）、大同协会（第 54 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 53 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 54 次）。

260. 斯里兰卡代表(第54次)和埃及(第54次)及印度尼西亚(第54次)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61.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第E/CN.4/1986/I.76号决议草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日本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62.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85/I.7)³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估算。

26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修正，该段全文如下：

“2. 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按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二年，但工作组应遵行提交年度报告的原则；”
该代表提议用“一年”一词替代“二年”一词，并在段末加上“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能否规定二年度任期”一句。

264. 保加利亚、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就所提修正案作了发言。提案国没有接受修正案；对第E/CN.4/1986/I.76号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265.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口头修正了他对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的修正案，经修改的案文如下：

“2. 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按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尝试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二年，但工作组应遵行提交年度报告的原则，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266. 法国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接受了经修改的修正案。

26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第E/CN.4/1986/I.76号决议草案。

268.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55号决议，第二章，A节。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

269.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和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1。¹

27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说明 (E/CN.4/1986/14);

秘书长关于在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临时报告 (E/CN.4/
1986/19);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宣传活动的进展的报告 (E/CN.4/1986/20 和
Add. 1-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
1986/NGO/42)。

271.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第
E/CN.4/1986/L.67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
亚、玻利维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爱尔兰、约旦、荷兰、*挪威、秘鲁、
菲律宾和南斯拉夫。孟加拉国、加拿大*和塞内加尔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272. 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及加拿大观察员作了发言。

2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74.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54号决议，第二章，A节。

275.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第

¹ 简要记录见 E/CN.4/1986/SR.55 和 SR.56, 和 E/CN.4/1986/
SR.1-59/Corrigendum 有关部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E/CN.4/1986/L.69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276. 委员会注意到第E/CN.4/1986/L.6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E/CN.4/1986/L.6)。²

277.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78. 斯里兰卡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修正：

- (a) 在决议草案标题中，“亚洲”后面增加“太平洋”字样；
-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在“太平洋”一词后加上了“载于秘书长关于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临时报告的附件一”一句；该段的最后部分被删除，其措辞为：“支持设立一个着重研究和信息问题的区域性研究机构和加强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的作用和职能以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在其发展活动中促进人权工作的规模。”
- (c) 删去序言部分第七段，即：“在此方面，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为在亚太地区在人权领域里开展合作、包括1985年4月在斐济就此问题举办的专题讨论会在内所作出的努力”；
- (d) 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对……表示欢迎”改为“注意到”；
- (e)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将“邀请”改为“鼓励”；
- (f) 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对……表示欢迎”改为“注意到”；将“促请”改为“邀请”；
- (g)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删去“教育训练班”后面的“或专题讨论会”。

2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280.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57号决议，第二章，A节。

2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其代表团提出的E/CN.4/1986/L.82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²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载于附件三。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9条以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19和20条，

“回顾关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并回顾联大关于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在传播和平、裁军、国际安全、国家独立、社会进步和尊重人权的思想方面进行合作，

1. 强调: 大量传播客观的新闻是巩固和平、加深国际谅解和促进人权领域内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手段;

2. 强调: 应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方面的真实而公允(即客观)的情报,这是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促进活动之根本;

3. 请新闻部在现有财力范围内,为纪念联大通过人权领域内三项重要文献二十周年竭力宣传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经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在本决议范围内所提出的问题。”

2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他并不坚持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该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同意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E/CN.4/1986/L.82号决议草案。

283.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印度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E/CN.4/1986/L.85号决定草案。

2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285. 决定案文参见第1986/107号决定,第二章, B节。

十二.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86. 委员会在1986年3月4日至10日举行的第42次至第50次会议上、在3月13日举行的56次会议上和在198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及分项12(a)¹。委员会在其2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36次至38次、在3月4日举行的第42次(非公开)会议上以及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12(b)。

287. 有关这一项目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转交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0/818);

秘书长转交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0/843);

秘书长转交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0/865);

秘书长转交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0/874)。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8月2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E/CN.4/1986/12-)(E/CN.4/Sub.2/1985/52);

秘书长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6年1月20日致秘书长函和秘书长1986年2月3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函的说明(E/CN.4/1986/13);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42至SR.50、SR.56和SR.59，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据经社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编写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86/21);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为履行根据委员会第1985/53号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而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86/22);

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根据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6/23和Corr.1);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3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6/24);

委员会主席转交特别代表Andrés Aguilar先生向联大介绍他编写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发言(A/40/874)和他的辞职信(E/CN.4/1986/25)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5/108号决定提交的报告(E/CN.4/1986/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1月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36);

为起草一项有关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0);

国际劳工局1985年11月1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6/45);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6 年 2 月 13 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6/56);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2 月 1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86/57);

人权委员会法国代表 1986 年 3 月 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6/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3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函 (E/CN.4/1986/61);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3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2/12);

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的报告和原则的文件草案 (E/CN.4/Sub.2/1985/30 和 Add.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E/CN.4/Sub.2/1985/SR.3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6, 7 和 5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6/NGO/1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21, E/CN. 4/1986/NGO/22)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28)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29)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30, E/CN. 4/1986/NGO/46) ;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31) ;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32)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40, E/CN. 4/1986/NGO/48)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1986/NGO/41) ;

288. 在对项目12作另一个整体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²,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45次和46次)、澳大利亚(第44次)、奥地利(第46次)、比利

²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时（第46次）、巴西（第46次）、保加利亚（第43次和46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4、45和46次）、哥伦比亚（第48次）、埃塞俄比亚（第47次）、法国（第46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4次和46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4次）、印度（第44次）、爱尔兰（第46次）、日本（第48次）、墨西哥（第48次）、尼加拉瓜（第45次）、挪威（第47次）、西班牙（第46次）、斯里兰卡（第4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4、45和4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6次）、委内瑞拉（第44次）。

28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6次）、加拿大（第43次）、古巴（第4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7次）、萨尔瓦多（第46次）、芬兰（第48次）、印度尼西亚（第4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2次）、以色列（第44次）、意大利（第45次）、黎巴嫩（第44次）、蒙古（第46次）、荷兰（第48次）、巴基斯坦（第46次）、波兰（第48次）、瑞典（第45次）、土耳其（第4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8次）。

29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48次）、阿扎尼亚泛非大会（第49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46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9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在会上发了言：大赦国际（第43次）、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44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48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6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5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6次）、四方理事会（第44次）、人权宣扬会（第44次）、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第48次）、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第44次）、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44次）、国际保卫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46次）。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4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3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49次）、国际人权进修金计划（第4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4次）、国际争取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3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8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8次）、拉丁美洲失踪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8次）、全国土著居民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43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44次）、大同协会（第46次）、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第46次）、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4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44次）、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第48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48次）、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第44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6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4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2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4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44次）。

292.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9次）、保加利亚（第50次）、埃塞俄比亚（第49次）、印度（第50次）、爱尔兰（第50次）、日本（第50次）、尼加拉瓜（第49次）、菲律宾（第49次）、斯里兰卡（第49次和50次）、苏联（第50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49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类似的发言：阿富汗（第49次和50次）、布隆迪（第49次）、加拿大（第50次）、古巴（第49次）、萨尔瓦多（第4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9次）、伊拉克（第49次）、黎巴嫩（第50次）、摩洛哥（第50次）、巴基斯坦（第50次）、土耳其（第5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0次）和越南（第50次）；以及南朝鲜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49次）。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93. 委员会在审议有关此项事宜时收到了下列文件：A/40/818，E/CN.4/1986/22，E/CN.4/1986/NGO/21，E/CN.4/1986/NGO/28 和 E/CN.4/1986/NGO/31。

294. 专题报告员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于1986年3月4日举行的第42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6/22）。

295.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86/L.2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法国、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洪都拉斯^{*}和挪威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2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的注意力还集中在第E/CN.4/1986/L.23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方案概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6/L.3）³。

2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就有关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8.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第E/CN.4/1986/L.23号决议草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以39票对零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299. 该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39号决议，第二章，第A节。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300. 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收到了下列文件：第A/40/843号和第E/CN.4/1986/24号。

301. 在1986年3月6日举行的第46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F·厄马科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6/L.24）。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³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的估算参见附件三。

302. 1986年2月26日，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L.31)。

303.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6/L.31/Rev.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经修订的决议案与决议草案E/CN.4/1986/L.31号有如下不同之处：(a)增加了一个新的执行段落(修订草案第7执行段)；(b)“基于意识形态考虑的官方，教育制度据称并未尊重传统的教育方法”字样已从原草案第7执行段中删去(修订草案的第8执行段落)；(c)“关于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一句已加进原草案的第10执行段的末尾(修订草案第11执行段)。

3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着重讨论了第E/CN.4/1986/L.31/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E/CN.4/1986/L.86)³。

305.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的代表及阿富汗的观察员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06.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结果以28票对9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

弃权：刚果、塞浦路斯、约旦、斯里兰卡、南斯拉夫。

莫桑比克代表发言表明，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307.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0号决议第二章、A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08.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事宜时收到了下列文件：A/40/874，E/CN.4/1986/13，E/CN.4/1986/25，E/CN.4/1986/36，E/CN.4/1986/57，E/CN.4/1986/NGO/11和E/CN.4/1986/NGO/40。

309.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1986年3月4日举行的第42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由于人权委员会的伊朗人权情况特别代表A·Aquilar先生的辞职，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文件（E/CN.4/1986/25）将不作具体介绍。

310.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1986/L.61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注意审议了第E/CN.4/1986/L.6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E/CN.4/1986/L.71），³

312.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荷兰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3. 阿尔及利亚、印度、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前还就表决情况做了解释性发言。

314. 比利时代表提出对第 E/CN.4/1986/I, 61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决议草案以 19 票对 4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斯拉夫。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冈比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它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随后，孟加拉国代表通知秘书处，他的代表团准备弃权，而不投否决票。

315. 阿根廷和巴西代表于表决后做了解释性发言。

316.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

317.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41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草率或注意处决问题

318. 委员会在审议有关与此项的事宜时收到了下列文件：第 E/CN.4/1986/21 号。

319. 草率或注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在 1986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86/21)。

320.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6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葡萄牙*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着重审议了第E/CN.4/1986/L.6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E/CN.4/1986/L.4）³。

322.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和第8段做了口头修订，由原来的：

“7. 核准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关于制订国际标准的建议以保证对所有可疑死亡案件进行调查，其中包括进行尸体解剖的具体规定；

“8. 请专题报告员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共同审查拟定标准的内容并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委员会报告；”

改为：

“7. 注意到制订国际标准的必要性，以保证有效的立法和其它国内措施，使有关当局得以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调查，其中包括进行尸体解剖的具体规定；

“8. 请专题报告员从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收集材料并审查将包括在这一标准内的各部分内容，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此外，决议草案还被冠以“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的标题。

323.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24.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2号决议，第二章，A节。

黎巴嫩南部的局势

325.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79号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印度、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26. 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做了发言。

327. 奥地利、爱尔兰、秘鲁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

328. 美国代表要求对第E/CN.4/1986/L.79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5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美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29.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3号决议，第二章，A节。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

330.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80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他指出应在该草案提案国原来的名单中加进西班牙。澳大利亚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及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起草一份决议草案的报告(E/CN.4/1986/40)。

331. 委员会还着重议及了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E/CN.4/1986/L.91)³。

33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33.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4号决议，第二章，A节。

人权与大规模外流

334. 委员会在审议有关该项事宜时收到了第E/CN.4/1986/NGO/30号文件。

335.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81号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和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36. 澳大利亚代表对执行部分第3段做了口头修订，在“欢迎”与“兴趣”两词间加入“特别”一词并删去“包括专门指派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特别代表”的字样。

337. 该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38.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45号决议，第二章，A节。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情况

339.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I, 84), 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各项国际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每个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受《世界人权宣言》保障,

“回顾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将家庭列为社会之自然和基本的团体，并使家庭单位享有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还回顾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已认可在各自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

“关注关于埃塞俄比亚重新安置计划的实施方法与这些文件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符的报告,

注意到 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声明承认这一计划在迄今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并表示该计划目前已暂停实施,

意识到 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救济和善后时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1. 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 (a) 保证它们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救济和善后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充分尊重埃塞俄比亚人民的人权; (b) 特别保证这类资金不得用于埃塞俄比亚的重新安置计划，除非能够表明这类计划并没有胁迫或使家庭非自愿分离，而是在令人满意的社会和医疗条件下实施的, (c) 在实

施其救济和善后计划时应考虑到人权，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340. 埃塞俄比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1. 塞内加尔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动议，即委员会不就第E/CN.4/1986/L.84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342. 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还就该项动议做了发言。

343. 美国代表要求对动议进行唱名表决，最后以29票对12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毛里塔尼亚、委内瑞拉。

344. 决定案文参见第1986/105号决定，第二章，B节。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345. 委员会在审议有关此项事宜时收到了以下文件：A/40/865; E/CN.4/

1986/23 和 Corr. 1; E/CN.4/1986/NGO/10; E/CN.4/1986/NGO/22;
E/CN.4/1986/NGO/29.

346. 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在 1986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 (E/CN.4/1986/23 和 Corr. 1)。

347.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于 1986 年 2 月 20 日提交一份决议草案 (E/CN.4/1986/L.17)，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原则，

“回顾其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7 号决议、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3 号决议和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6 号决议关于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欢迎危地马拉境内民主化的进程和合宪性的恢复，通过普选建立了文官政府并使共和国的新宪法于 1986 年 1 月 14 日开始生效，

“认识到《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中除其他保证外，还包括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使人权事务交由一律师办事处主管成为制度化这一事实，

“还认识到这一事实，即新的危地马拉保护者——人身保护权和《合宪性条例》为宪法指令和受宪法保护的个人人权的保卫确立了保证和手段，这一《合宪性条例》对有效地遵守宪法条款提供了监督的方法，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公开声明提倡尊重人权的意图和为达到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施，

“认为如果有关国家提出申请，联合国应作好准备向摆脱人权曾遭受侵犯时期

的任何国家提供援助的审议工作，以便有助于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对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辞去其作为专题报告员职责的风度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欢迎按照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各条款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律师办事处；

“3.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早先对人权侵犯的事实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况的决心；

“4. 对危地马拉政府公开宣称其提倡尊重人权的意图及为达到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5.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充分提供新法律秩序执行保护人权及为在危地马拉保证充分享受基本自由，而做出努力，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危地马拉立宪政府提供其可能请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协助；

“6.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与危地马拉政府协商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接受和评价上段所述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终止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并取消载于第1983/37号决议中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研究报告。”

348.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挪威和西班牙于1986年2月28日对载于第E/CN.4/1986/I.43号文件的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后加进一新段落，其内容如下：

‘还回顾联大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

“2. 在执行部分增加一新的4a段落，其内容如下：

‘4 a. 对尽管危地马拉新政府为制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作出了积极努力，但据报道仍发生诸如屠杀、酷刑和人员失踪等新的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注，’

“3. 在执行部分增加一新的4 b 段落，其内容如下：

‘4 b. 相信有关当局将充分调查向其报告的一切侵犯人权事件，包括调查新政权掌权前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相信他们将特别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并采取有效步骤，以确保将来不发生这类情况，’

“4. 在执行部分增加一新的4 c 段落，其内容如下：

‘4 c. 鼓励危地马拉新政府继续在宪法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一切民事和军事当局和机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目的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充分了解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公认准则及其国内法和国际法赋予他们的义务，’

“5. 由以下段落取代现有执行部分第6段：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一特别代表，通过寻求、接受并评价一切有关资料，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最后报告，’

“6. 由以下段落取代现有执行部分第7段：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349.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6/L.17/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该代表还指出英文译本中要作的一些改动。

3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着重审议了第E/CN.4/1986/L.17号决议

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³，它也适用于决议草案的修订案。

351. 继对决议草案修订案(E/CN.4/1986/L.17/Rev.1)进行介绍后，挪威代表以代表第E/CN.4/1986/L.4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各提案国的名义撤销了修正案。

352. 挪威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厄瓜多尔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54. 澳大利亚、爱尔兰、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

355. 委员会还听取了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的发言。

356.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62号决议，第二章，A节。

智利的人权情况

357. 美利坚合众国在1986年3月6日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L.60)。随后于3月13日，又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6/L.60/Rev.1)。这些决议草案参见第E/CN.4/1986/L.77和E/CN.4/1986/L.77/Rev.1号文件，其案文与第E/CN.4/1986/L.60和E/CN.4/1986/L.60/Rev.1号文件所载相同，可参见第五章，第66段和第67段。

358. 在8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8次会议上，撤销了该修订的决议草案。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35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其1985/108号决定提交的报告(E/CN.4/1986/26)。

360.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就第12(a)²项的审议问题做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8次)、阿根廷(第48次)、保加利亚(第48次)、哥斯达黎加(第48次)、

塞浦路斯(第48次)、埃塞俄比亚(第4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7次)、印度(第48次)、墨西哥(第48次)、西班牙(第46次)、斯里兰卡(第4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8次)、南斯拉夫(第48次)。

361. 委员会还听取了古巴(第49次)和希腊(第48次)观察员的发言。
362. 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48次)。
363. 塞浦路斯代表(第50次)和希腊(第50次)与土耳其(第50次)的观察员分别以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64. 主席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建议，有关第12(a)项的辩论后推迟至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届时给予优先考虑。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这项建议，并认为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对该问题所建议采取的行动仍然有效，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土耳其观察员要求，将他有关委员会以前各项决议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365. 决定案文参见第1986/103号决定，第二章，B节。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
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有
一严重侵犯人权迹象情况的研究：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设立的
工作组的报告

366.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非公开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一般决定，要求成立一个由五个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前进行一周的会议，以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依据

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向委员会提交的情况以及审查那些委员会已掌握的情况。在同一次会议上还达成了将该项一般决定给予公开的协议。

367.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368. 决定案文参见第1986/109号决定，第二章，B节。

369. 继对第12(b)项进行非公开审议后，委员会主席公开宣布，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在非公开会议上对以下各国采取行动，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加蓬、海地、巴拉圭、菲律宾、土耳其和扎伊尔。他还宣布，委员会已决定停止审议加蓬、菲律宾和土耳其的人权情况。

370. 主席提醒委员会各成员国，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各成员国不得在公开辩论场合提及委员会依据第1503号决议作出的任何保密决定或与其有关的机密材料。

371. 主席在198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8次会议上宣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并经过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确定以下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出任侵犯人权情况工作组成员：

马克·博苏伊特 (Marc Bosuyt) (比利时)

托多尔·迪切夫 (Todor Dichev) (保加利亚)

卡萨·克比迪 (Kassa Kebede) (埃塞俄比亚)

黑沙姆·慕海森 (Hisham Muhaisen) (约旦)

Armando Villanueva del Campo (秘鲁)

十三.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72.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3。¹

373. 委员会收到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报告(E/CN.4/1986/39)。

374. 不限成员名额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小组主席兼报告员A.洛帕特卡先生介绍了工作小组的报告。

375. 在第56次会议上进行的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6. 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观察员的发言。

37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7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70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

¹ 简要记录可参见E/CN.4/1986/SR.56和E/CN.4/1986/SR.1-59/
Corrigendum有关部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379.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6/L.90）。²

380. 第E/CN.4/1986/L.70号决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81.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59号决议，第二章，A节。

²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估算参见附件三。

十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
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382.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¹。

383.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工作组关于起草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A/C.3/40/1和A/C.3/40/6。)

384. 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385.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E/CN.4/1986/L.7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巴基斯坦*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386.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E/CN.4/1986/L.78号决议草案。

387.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58号决议，第二章，A节。

¹ 简要记录可参见E/CN.4/1986/SR.56和E/CN.4/1986/SR.1-59/
Corrigendum有关部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第十五章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388. 在1986年2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第20和第22次会议以及在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5。¹

389. 委员会改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4/27号决议编制的报告(E/CN.4/1986/27和Corr.1和Add.1)；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4/3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6/28和Corr.1)；

390. 在该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²时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22次)、澳大利亚(第21次)、奥地利(第22次)、孟加拉国(第22次)、巴西(第21次)、保加利亚(第2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2次)、哥伦比亚(第21次)、塞浦路斯(第21次)、法国(第2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1次)、印度(第22次)、日本(第2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0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2次)、南斯拉夫(第22次)。

39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1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1次)、意大利(第2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1次)、蒙古(第22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2次)、越南(第22次)。

¹ 简要记录可参见E/CN.4/1986/SR.56和E/CN.4/1986/SR.1-59/
Corrigendum有关部分。

² 凡在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弧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392. 国际劳工组织（第22次）、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第21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2次）、全国土著居民、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22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1次）、大同协会（第22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21次）、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21次）。

39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22次）。

395. 在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15提交的各决议草案。

396. 日本代表介绍了日本同南斯拉夫联合提出的E/CN.4/1986/L.27号决议草案。他代表两个提案国接受了载于E/CN.4/1986/L.59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该件由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印度、约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加一新段，原文如下：“确认有必要将科学和技术发展所带来之福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397. 该决议草案未经投票即获得通过。

398. 决议草案案文参见第1986/9号决议，第二章，A节。

39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介绍了E/SI.4/1986/L.35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尼加拉瓜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4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第65条第2款，委员会对E/CN.4/1986/L.35号决议草案不作出决定。对于此项动议，比利时、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401. 应苏联代表要求，对该项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动议以17票对13票，12票弃权，遭到了否决。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弃权：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402. 应巴西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7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16票对13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

403.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将E/CN.4/1986/L.35号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用唱名方式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5票对8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毛里塔尼亚、
菲律宾、塞内加尔、委内瑞拉。

404.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5. 决议草案案文第 1986/10号决议, 请参见第二章, A 节

40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 E/CN.4/1986/L.36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 * 波兰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407. 应巴西代表要求, 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25 票对 9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4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将该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应保加利亚代表要求, 表决采取唱名方式。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零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09. 该决议草案案文第 1986/11号决议, 请参见第二章, A 节。

410. 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 E/CN.4/1986/L.37 号决议

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411. 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将执行部分第5段中“作为最优先事项”字样改为“作为优先事项”。

412. 该决议草案经过口头修正之后，未经投票即获通过。

413. 决议案文第1986/12号决议，请参见第二章，A节。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十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14. 委员会在1986年2月7日至13日举行的第8至第15次会议以及1986年2月28日至3月3日举行的第38次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7和17（参见第六、七和十七章），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6。¹

415. 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报告（E/CN.4/1986/30）；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的说明（E/CN.4/1986/29）；

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E/CN.4/1986/29/Add.1-8）；

秘书长关于转交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的说明（E/CN.4/1986/46）；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E/CN.4/1986/9），第二部分，第九章，其中载有涉嫌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罪的人的资料。

416. 在1986年2月11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S. Corne Konate先生介绍了该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6/30）。

417. 在1986年2月10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A. A. Cato先生介绍了该组的进度报告（E/CN.4/1986/9）。

418. 在关于此项目的的一般性辩论中，²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8至SR.15、SR.38和SR.39，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²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第10次)、比利时(第14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9次)、印度(第13次)、墨西哥(第14次)、尼加拉瓜(第12次)、秘鲁(第1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4次)、南斯拉夫(第13次)。

41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安哥拉(第14次)、古巴(第14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1次)、埃及(第14次)、匈牙利(第14次)、伊拉克(第11次)、蒙古(第12次)、波兰(第12次)、苏丹(第1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4次)。

420.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14次)。

421. 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的观察员(第13次)的发言。

422. 在1986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21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阿富汗、孟加拉国、冈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和索马里*随后参加了提案国。莱索托退出了决议草案的提出国。

423.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单独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该段作了唱名表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424. 执行部分第8段以30票对1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莱索托。

425.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第E/CN.4/1986/L.21号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1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 利比里亚代表随后表示，表决时他如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4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27. 在1986年3月3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日本和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28.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7号决议，见第二章，A节。
429. 在198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根据《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成员国，同时也是《公约》缔约国的代表，该小组根据《公约》第七条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三人小组由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组成。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430. 委员会于1986年2月7日至13日召开的第8次至15次会议上和于1986年2月28日至3月3日召开的第38次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7和16（见第六、七和八章）。

43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1986/5）；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86/3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 5）；

关于社团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7）。

432. 在就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²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10次）、阿根廷（第12次）、奥地利（第12次）、孟加拉国（第10次）、比利时（第14次）、保加利亚（第12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次）、喀麦隆（第14次）、哥伦比亚（第10次）、塞浦路斯（第12次）、法国（第12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1次）、印度（第13次）。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8至SR.15、SR.38和SR.39，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²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爱尔兰(第13次)、日本(第11次)、墨西哥(第14次)、莫桑比克(第8次)、尼加拉瓜(第12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2次)、塞内加尔(第14次)、西班牙(第13次)、斯里兰卡(第1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2次)、委内瑞拉(第15次)、南斯拉夫(第13次)。

43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9次)、加拿大(第14次)、埃及(第14次)、匈牙利(第1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次)、伊拉克(第11次)、以色列(第14次)、蒙古(第12次)、尼日利亚(第15次)、波兰(第12次)、土耳其(第13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次和第1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3次)

43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12次)。

435.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观察员也在会上发了言(第14次)。

436. 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3次)大同协会(第14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2次)、争取建立进步犹太教世界联盟(第13次)。

437. 阿尔及利亚代表(第15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第15次)、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在会上发了言。以色列(第15次)科威特(第15次)、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5次)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5次)的观察员也作了类似的发言。

438. 在1986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6/L.2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阿富汗、*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孟加拉国、冈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索马里、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43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41. 在1986年3月3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日本、挪威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42.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8号决议，第二章，A节。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十八.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443. 委员会于1986年2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24次会议1986年2月20日、21日和24日举行的第26次至第29次以及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8和议程项目8¹。

444. 依照第1986/101号决议，委员会根据本项议程项目同时审议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现状。

44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0/6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有报告义务的各缔约国的报告(A/40/600 和 Add.1);

446. 在本项议程的一般性辩论²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26次)、澳大利亚(第26次、第28次)、奥地利(第24次)比利时(第29次)、巴西(第27次)、保加利亚(第23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8次、第29次)、哥伦比亚(第28次)、塞浦路斯(第2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爱尔兰(第23次)、尼加拉瓜(第27次)、挪威(第24次、第28次)、塞内加尔(第28次)、西班牙(第2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6次)、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22至24、SR.26至SR.29和SR.50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美利坚合众国（第 29 次）。

44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28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9 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28 次）。

44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犹太组织协调会（第 23 次）、世界土著居民协会（第 2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3 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 28 次）、大同协会（第 27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23 次）。

449.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在会上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50. 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 18 提交的决议草案。

451. 1986 年 2 月 20 日，奥地利、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内首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忆及其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5 号决议和联大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5 号决议，

“提请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A/40/605)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及此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只有半数加入了《国际人权公约》，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依据《国际人权公约》所开展的活动方面之重大责任，
- “ 1 .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国际努力的重要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 “ 2 . 强烈呼吁，值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所有尚未加入此二项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二项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 3 . 请秘书长与此同时继续有步骤地鼓励各国成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通过咨询服务计划向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
- “ 4 . 再次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 “ 5 . 强调指出各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视情况遵守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之义务的重要性；
- “ 6 . 强调避免因行使克减权以致侵害人权的重要性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3 款严格遵守克减之既定条件和程序的必要性；
- “ 7 . 建议各缔约国继续审查有关《国际人权公约》条款之任何保留是否仍继续有效；
- “ 8 .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委员会继续以认真和建设性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地将人权事务委员会之一般意见转交人权委

员会；

“9.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中关于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决定。该委员会将于1987年起委以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执行情况的重任；

“10. 鼓励各缔约国在提名和遴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时充分考虑该委员会的独立和专家地位，并敦促《公约》各缔约国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对新委员会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11. 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法协助公约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参加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授予研究金、开办区域培训班及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内其他援助之可能；

“12.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步骤更广泛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也要同样宣传经社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以使它们得以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13.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其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和进行宣传；

“14. 注意到在发行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合订本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在不远的将来收到前二卷；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现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452. 在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挪威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E/CN.4/1986/L.16/Rev.1），该决议草案修订文本的提案国是：奥地利、加拿大、* 丹麦*、芬兰、* 荷兰、* 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和塞浦路斯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4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4. 第E/CN.4/1986/L.16/Rev.1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5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56.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17号决议，第二章，A节。

457. 1986年2月26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提交了第E/CN.4/1986/L.32号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决议，

“铭记下述事实，即1986年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生效三十五周年，

“重申它坚信根据国际法，种族灭绝是一种违背联合国的精神与宗旨的罪行，

“表示它坚信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之所必需，

“1. 再次强烈谴责种族灭绝罪；

2.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这一事实；

3. 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速批准或加入《公约》。

458. 在第 50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6/L.32/Rev.1)。提案国与上述相同。

459. 第 E/CN.4/1986/L.32/Rev.1 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60.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18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关于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61. 委员会在1986年2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第16次至20次会议，198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1和52次会议和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¹

46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E/CN.4/1986/5
— E/CN.4/Sub.2/1985/57)；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E/CN.4/Sub.2/
1985/2) 和有关简要记录 (E/CN.4/Sub.2/1985/SR.37/Add.1)；

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4/Sub.2/
1985/22 和 Add.1)；

小组委员会的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
1986/42)；

秘书长关于选举程序的报告 (E/CN.4/1986/41 和 Add. 1-3)；

秘书长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概算问题的说明 (E/
CN.4/1986/54)。

463. 在1986年2月13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暨 I. A. Daes 夫人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1986年2月17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结论性发言。

464. 在1986年2月13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上，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

¹ 关于简要记录，参见 E/CN.4/1986/SR.16 至 SR.20, SR.51, SR.52 和 SR.54，和 E/CN.4/1986/SR.1-59/corrigendum 有关部分。

俗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H. E. Warzazi 夫人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在 1986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又作了进一步的报告。

465. 在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² 下列委员会的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 18 次、第 19 次）、阿根廷（第 19 次）、澳大利亚（第 16 次）、奥地利（第 17 次）、孟加拉（第 17 次）、比利时（第 16 次、第 20 次）、巴西（第 16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18 次）、中国（第 18 次）、哥伦比亚（第 16 次）、塞浦路斯（第 19 次）、法国（第 16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16 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17 次）、印度（第 19 次）、爱尔兰（第 18 次）、日本（第 17 次）、毛里塔尼亚（第 19 次）、挪威（第 18 次、第 19 次）、菲律宾（第 18 次）、塞内加尔（第 18 次）、西班牙（第 19 次）、斯里兰卡（第 16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19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19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8 次）、委内瑞拉（第 20 次）和南斯拉夫（第 19 次）。

46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19 次）、加拿大（第 18 次）、荷兰（第 19 次）、新西兰（第 19 次）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20 次）。

467.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 17 次）、四方理事会（第 17 次）、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 18 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 17 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 17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18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0 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20 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 17 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 20 次）、大同协会（第 18 次）和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第 17 次）。

468. 埃塞俄比亚的代表（第 18 次）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第 20 次）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469. 在 1986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依议程项目 19 提交的决议草案。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470. 挪威代表介绍了第 E/CN. 4/1986/L. 33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 中国、古巴、* 丹麦、*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4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72.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27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4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第 E/CN. 4/1986/L. 34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布隆迪、* 喀麦隆、刚果、冈比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拿大 * 和印度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4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75. 决议草案案文参见第 1986/28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4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第 E/CN. 4/1986/L. 51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孟加拉国、古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47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墨南哥、秘鲁和西班牙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阿根廷代表的要求，进行唱名表决。第 E/CN. 4/1986/L. 51 号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零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³ 利比里亚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参加表决，他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479.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480.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29 号决议, 第二章, A 节。

481. 在同一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第 E/CN.4/1986/L.53 号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 阿根廷、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荷兰,* 秘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西班牙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48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83.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30 号决议, 第二章, A 节。

48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他的代表团提出的第 E/CN.4/1986/L.57 号决议草案

4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口头修改了依第 E/CN.4/1986/L.57 号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修改内容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 “专题报告员编写的……以及介绍性书面说明”这一段改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

员编写的……以及简要介绍性书面说明”；(b) 执行部分第4段最后部分改为：“……由委员会以及随后由应具有研究有关财政问题机会的委员会。”

4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3段修改如下：“请秘书长只向成员国和／或有关组织传送需要它们作出具体反应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这项建议已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所接受。

487. 下列国家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发言的还有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488. 修改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89. 该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31号决议，第二章，A节。

490. 在198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63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和意大利。

49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2.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32号决议，第二章，A节。

493. 在同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由其代表团提出的第E/CN.4/1986/L.28号决定草案。

494.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最后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号决议草案未作出反应(E/CN.4/1986/5, 第一章，A节)。

495. 决定草案案文参见第1986/102号决定，第二章，B节。

496.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三号决议草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第三号决议草案以28票对6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塞浦路斯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参加表决，他会投赞成票。 利比里亚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参加表决，他会弃权。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日本、西班牙。

497.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33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4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四号决议草案。

4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工作地点”后面加上“或其它地方”。这项修正案已被接受，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关于表决的解释性发言。

501. 决议案文参见第 1986/34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5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五号决议草案。挪威代表介绍了他的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1986/L.39)，随后又对第二次修正案作了口头修改，将“秘密”一词改为“内部”。委员会同意了这两件修正案。

503. 该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04. 决议草案案文参见第 1986/35 号决议，第二章，A 节。

505.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5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第

E/CN.4/1986/L.3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和南斯拉夫。奥地利代表说决议草案的最初的提案国名单中应加上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50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07. 苏联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508.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37号决议，第二章，A节。

509. 1986年2月27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6/L.41），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表示赞赏，

“忆及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本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及联大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殊责任，

“重申其于1983年3月4日的第1983/22号和1985年3月11日的第1985/28号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的决议，

“深信小组委员会应以不偏不倚和客观求实性及其成员及其候补成员的独立地位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铭记非政府组织为小组委员会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

“欢迎小组委员会对加强与委员会的实质性对话表示兴趣，

“相信委员会作为上级机构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以确保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与委员会的活动相辅相成，并使小组委员会专家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收到最大的效果，这对委员会是有益和适宜的，

“欢迎小组委员会为简化其工作并使其合理化而采取的步骤，

“1.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本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其具有独立地位的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以及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都得到恰当的反映；

“2.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遵照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为指针；

“3. 促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审查其工作，并在1985年8月29日第1985/24号决议中提出了建议；

“5. 接受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小组委员会的名字今后改为“人权专家小组委员会”；

“6. 请秘书长考虑根据现有资源，能否为三次每次最长不超过三小时的会议服务，以便小组委员会最多能有三个会期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会议；

“7. 欢迎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4号决议中关于对某些项目每两年审查一次的决定，并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每两年审查一次这些项目，除非委员会另有规定；

“8. 吁请各国在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责时符合不受政府指示的具有独立地位的专家这一标准的人士为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9. 强调选举候补委员只是为了应付万一出现委员不可避免地暂时缺席的情况；候补委员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审议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原则；

“10. 坚决建议为了促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均匀并为加速完成其任务，小组委员会通常只有在原先批准的研究报告即将完成时才应建议制定一项新的研究报告；

“11.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审议那些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并尽最大可能寻求对这些草案达成一致，同时牢记这些决议应反映彻底的讨论并应与小组委员会作为非官方专家团体的身份相符；

“12. 提醒小组委员会：只有在其上级机构批准后才能拟订新的研究报告，或制定有关向秘书长请求涉及经费问题的报告；

“13.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1日第1984/3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确定：在它主持下制定的报告的定稿工作以三年为一周期，并表示它理解这一周期中的各个阶段一般不需要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决议重复加以批准；

“14. 请秘书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一切涉及至今尚未得到批准的经费问题的决定或决议，有必要向其上级机构提交建议草案供其审议；

“15. 邀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使工作合理化，以便达到增加工作效率和采用经济实用的工作方法之目的。”

510. 1986年3月4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86/L.49），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对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忆及委员会在其第一和第五届会议上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委员会在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和

¹ E/CN.4/1986/5.

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在有关决议中规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殊责任，

“重申其1982年3月10日第1982/23号、1983年3月4日第1983/22号和1985年3月11日第1985/28号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的决议，

“相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无私和客观求实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成为其指导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重申有计划地编写深刻透彻的研究材料和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成分，也是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成分。

“欢迎小组委员会对促进与人权委员会的更为实质性的对话表示兴趣，

“相信委员会作为上级机构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以确保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与委员会的活动相辅相成，并使小组委员会专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收到最大的效果，这对委员会是有益和适宜的，

“1.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遵照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为指针；

“2. 重申小组委员会可以通过向委员会提供由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社会一经济制度国家的独立专家组成的机构所提出的看法和观点，最有效地协助委员会的工作，这些看法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其主持下由专家编写的研究报告中得到恰当的反映；

“3. 促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4. 着重指出各国提名符合具有独立地位专家标准，在其履行其职责时不受政府指示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对他们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责是很重要的；

“5. 建议为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均匀，并为加速完成其任务，小组委员会通常只有在原先批准的研究报告已进入最后完成阶段时才应建议制定一项新的研究报告；

“6.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有关印发研究报告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编写1985—1989年研究报告的长期计划以及可获得的资金；

“7. 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优先审议目前正在为其编写标准的议题；

“8.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已提出待通过的决议，并寻求有关这些决议的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同时铭记决议应反映全面彻底的讨论，并应符合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由具有独立地位的专家组成的机构所具有的作用；

“9. 请小组委员会完成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对其工作的检查，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适当的具体提议和建议，特别是有关进一步使小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提议和建议。”

511. 1986年3月6日，孟加拉国、中国和菲律宾对第E/CN.4/1986/L.41号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E/CN.4/1986/L.58)，案文如下：

将执行部分第8段原文“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受政府指示之制约”，改为：“他们应当以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来履行其职责”。

512. 在198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6/L.41/Rev.1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13. 比利时代表口头修改了序言部分第6段，在“社会理事会”和“作出”之间加入“能够”一词。

514. 中国、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15. 该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16. 表决后苏联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517.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38号决议，第二章，A节。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18.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0。¹

51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5/65)；

朱尔·德舍内先生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少数人”一词定义的提案 (E/CN.4/Sub.2/1985/31和Corr.1)，以及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次会议对此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 (E/CN.4/Sub.2/1985/SR.13至SR.16)。

520.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

521. 在1986年3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Z·艾利克夫人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6/43)。

522. 在同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6/L.29。

52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24.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60号决议，第二章，A节。

¹ 简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56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二十一、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525. 在1986年3月3日和4日举行的第40次和第41次会议及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1。

52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反对基于种族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与行为所应采取措施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0/232-E/1985/40和Add.1-3)；

秘书长关于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86/3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4)；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6/NGO/19)。

527.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²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第40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¹ 简要记录请参见E/CN.4/1986/SR.40, SR.41和SR.56, 和E/CN.4/1986/SR.1-59/Corrigendum有关部分。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第4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0次)。

52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0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1次)、以色列(第4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1次)。

52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犹太组织协商会(第40次)、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第4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40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0次)、大同协会(第40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40次)、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40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40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1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40次)。

53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1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1次)。下列观察员也作了上述性质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1次)、以色列(第41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第41次)也作了类似的发言。

531. 在1986年2月27日举行的会议上，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6/L.42)：阿富汗、* 安哥拉、*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匈牙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蒙古、* 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和南斯拉夫。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在较大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与生活水平的改善，

“注意到1986年将纪念纽伦堡国际法庭结束审讯和对有关纳粹战犯宣判四十周年；这些纳粹战犯犯有战争罪，犯有包括种族灭绝在内的反人类罪，导致了二次世界大战中各国有数以百万计的人丧生，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与人民独立宣言》、根据《宣言》，使人民遭受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就构成剥削基本人权、违背《联合国宪章》、妨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又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8号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

“还忆及委员会1983年3月7日第1983/28号、1984年3月12日第1984/42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1号决议，

“满意地确认秘书长的报告，(A/40/232和Add. 1-3)，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能导致此等后果之极权主义和其他思想意识和行为，包括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主义，均可能危及世界和平，构成对国家之间友好关系、以及在全世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和社会进步的障碍，

“认识到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行为同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密切关系，

“意识到有必要对那种散布基于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进行斗争，

“念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可用来进一步调动国际社会反对这种思想意识和做法的努力，

“深切关注当今世界上仍继续存在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其它压制性政权，它们实行诸如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并剥夺被压迫人民的自决权和自由发展权，

“极为震惊地看到一些集团和组织的存在并加强活动；它们宣扬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包括宣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

特别是自决权、生命权、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从而威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关切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支持者们已在许多国家加强活动，并逐渐在范围协调其活动，

“注意到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或恐怖或系统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追求确保其统治和经济及社会特权的目标而牺牲被他们压迫和剥削的其它人民或种族、民族集团的利益，

“铭记使人类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纳粹和法西斯政权所追求的正是这些目标，

“对法西斯和纳粹及其它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做法已被当今严重侵犯人权的种族主义政权所继承表示不安，

“强调作为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基础的种族或人种优越论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原则，而将这种理论付诸实践则会导致战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如种族灭绝罪），并且对世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社会进步形成障碍，

“重申基于种族或人种及其它排他性、不容忍、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与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它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系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件的宗旨和原则相违背的，

“重申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中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给予起诉和处罚的规定是所有国家均应承担的义务，

“核准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在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时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坚信建立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体面生活

标准的政治制度，以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它基于种族歧视、仇恨或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对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付出巨大努力和代价从而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并建立联合国的各国人民表示敬意，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制定旨在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之活动的法规，

“1. 坚决谴责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不容忍、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与基本自由或具有此种后果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其它极权主义思想和行为；

“2. 还坚决谴责建立在种族优越论和种族奴役论的基础上的种族主义政权的极权主义性质；

“3. 认为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严重威胁到对许多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的行使；

“4. 强调今天这一代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受害者，对各国人民反对这些思想意识的斗争所表示的尊重；并强调他们对为使人类免遭战祸，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仰而成立联合国的努力所表示的尊重；

“5. 认为抵御一切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的最坚强的堡垒是民众自由有效和广泛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以及基于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的民主体制；

“6.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7. 敦促各国重视上述思想意识和行为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采取措施禁止或遏制实行这种思想意识的集团或组织或任何人的活动；

“8.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国际人权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

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不要采取违背上述文件规定的行动；

“9.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彻底侦查以及拘留、逮捕、引渡和惩处所有逍遥法外、未受恰当惩罚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10. 还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对付所有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包括上面第一段所述的思想意识和行为的各项措施；

“11. 吁请各国在侦查、逮捕和审讯战争罪嫌疑犯和危害人类罪嫌疑犯，以及在证实其罪行而加以惩处方面相互协作；

“12. 强调鉴于法西斯主义思想意识的鼓吹者加紧活动，并在国际上加紧串联，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宣传，揭露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不断提醒舆论警惕这些人类的祸害；

“13. 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大会第40/148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和情报；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

532. 1986年3月10日，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1986/I.75)，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成立以来已经过了四十多年，考虑到它的繁重工作安排，决定停止审议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

533.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L.42/Rev.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是：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保加利亚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53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在该段末尾加入下述内容：“从此之后，每两年审议一次本议程”。

535. 在对E/CN.4/1986/L.42/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介绍和口头修订之后，联合国代表代表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E/CN.4/1986/L.75。

5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37. 爱尔兰和日本的代表作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发言。

538. 决议案文参见第1986/61号决议，第二章，A节。

二十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39. 委员会于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¹

54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6/26(E/CN.4/1986/34和增编1-6)决议所提交的报告。

541. 在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42. 委员会还听取了玻利维亚和加拿大观察员的发言。

543. 1986年2月25日，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 加拿大、*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和塞内加尔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L.26)。

544. 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的修订本(E/CN.4/1986/L.26/Rev.1)，其中在序言部分加入了新的第5段，在执行段落加入了新的第8段。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 加拿大、*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秘鲁、塞内加尔。随后，孟加拉国也加入了提案国。

545. 委员会未经投票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CN.4/1986/L.26/Rev.1)。

546. 决议全文请参见第二章A节第1986/52号决议。

547.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由他的代表团作提案国的决议草案E/CN.4/1986/L.74。随后，秘鲁*加入了提案国。

548. 委员会未经投票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CN.4/1986/L.74)。

549. 决议案全文请参见第二章A节第1986/53号决议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

¹ 摘要记录参见E/CN.4/1986/SR.55和E/CN.4/1986/SR.1-59/更正。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50. 委员会于其1986年2月24日和25日和1986年3月1日举行的第29次至第31次会议以及1986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¹

55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E/CN.4/1985/28)；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51号决议(E/CN.4/1986/37 和增编1／订正1和增编2—5)所作的报告。

552.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在本项议程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² 澳大利亚(第30次)、奥地利(第30次)、孟加拉国(第30次)、比利时(第30次)、保加利亚(第29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0次)、喀麦隆(第30次)、中国(第30次)、哥伦比亚(第30次)、哥斯达黎加(第30次)、埃塞俄比亚(第30次)、法国(第30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0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9次)、印度(第30次)、爱尔兰(第29次)、挪威(第30次)、西班牙(第3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9次)、南斯拉夫(第30次)。

¹ 会议简要记录请参见E/CN.4/1986/SR29至SR31 SR. 50, 和 E/CN.4/SR. 1—59/更正。

²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面的括号内的阿拉伯数字，系指作该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简要记录编号相符。

55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在委员会上发了言：加拿大（第30次）、以色列（第30次）、荷兰（第30次）、巴基斯坦（第31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1次）。发言的观察员还有：罗马教庭（第30次）、瑞士（第30次）。

554. 下列非官方组织也在委员会上发了言：反对奴役保护人权协会（第30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0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0次）、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0次）、犹太组织协调会（第30次）、四方理事会（第30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30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30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3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0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1次）、大同协会（第31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30次）。

555. 布隆迪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运用答辩权性的发言（第31次）。

556. 委员会于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有关的决议草案。爱尔兰代表提出了E/CN.4/1986/L.44号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芬兰、*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 印度、爱尔兰、意大利、* 荷兰、* 挪威、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冈比亚和尼加拉瓜也加入了提案国。

557. 该决议草案未经投票即获通过。

558. 该决议文本请参见第二章A节第1986/19号决议。

559. 1986年3月3日，下述各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6/L.45）：比利时、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 挪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均确认一切人均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之自由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回顾联大1981年11月25日在其第36/55号决议中未经投票公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联大最近在1985年12月13日第40/109号决议中曾反复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来自世界各地的可靠报告揭示了至今尚未普遍执行这一《宣言》，执行这一《宣言》，

决心依照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包括人人都有信奉一种宗教或选择任何信仰，而不必惧怕不容忍和歧视的自由的国际文件，促进充分实行现有的保证，

承认就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复杂而严重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的价值，

承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所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该报告论述了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一般性问题，包括解决这些问题所推荐的教育措施和其他具体措施，论述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和当前的规模，

还深信有必要通过促进执行这一《宣言》以紧急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问题，

1. 对据报在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行动表示深切关注；

2. 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调查这类事件和行动；

3.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一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的个人担任专题报告员；

4. 还决定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那里寻求可信和确实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吁请各国政府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职责，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6. 还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7. 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所收集到的可信而确实的资料能够作出有效的反应，并谨慎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8. 请专题报告员就涉及执行《宣言》的活动，包括就不符合《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行动的发生及其范围问题，连同其结论和建议一起，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9. 决定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5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1986年3月10日第50次会议上提出了E/CN.4/1986/L.45/Rev.1号决议草案的修订本，其提案国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56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研究了有关E/CN.4/1986/L.45/Rev.1号决议草案的行政和方案所涉概算问题(E/CN.4/1986/L.64)。³

562. 澳大利亚代表对修正决议草案(E/CN.4/1986/45/Rev.1)内容提出如下修正意见：(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世界各地”改为“全世界到处”；(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尾加上以下一句：“和对此种不容忍和歧视问题之解决需要具有敏感性”；(c) 在执行段落第1段中将“许多地方”改为“到处”；(d) 在执行段落第2段末尾加入以下一句：“并提出包括在适宜时促成该宗教团体或信徒

³ 委员会有关该行政和计划预算的一项预估开支范围的决定和决议，将列入附件三。

社团等同其政府间进行对话之类补救措施”；(e) 在执行段落第4段末尾加上以下一句：“包括从各宗教团体及信徒群团中去寻求此项资料”。

563. 上述修正案为各提案国所接受。

56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建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本委员会对 E/CN.4/1986/L.45/Rev.1 号决议草案不作决定。保加利亚和白俄罗斯代表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上述动议，而爱尔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则反对。

5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唱名表决该动议。结果该动议以 22 票反对，7 票赞成，14 票弃权，遭到否决。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566. 印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567.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就 E/CN.4/1986/L.45/Rev.1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经过口头修正之后，以 26 票赞成，5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南斯拉夫。

568. 澳大利亚、约旦、墨西哥、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569. 该决议文本请参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6/20 号决议。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570.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

571. 委员会备有一份秘书长编写的关于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说明 (E/CN.4/1986/49)。

572. 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委员会未经投票决定选举 T. C. 范·博文先生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C·弗林特曼先生担任他的副委员。

¹ 简要记录见E/CN.4/1986/SR.56 和 E/CN.4/1986/SR.1-59/更正有关部分。

二十五、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73. 1986年3月14日委员会于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5。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三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送来的照会一件(E/CN.4/1986/L.1)，内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标有在每项议程下所提供的文件，以及制订这些文件时的法律根据。

5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建议删去临时议程草案第5项，并将第5项内所列法律根据和文件清单并入第12项之内。

575. 阿尔及利亚、约旦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就该建议发了言。

576.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再次发言之后，委员会同意在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议程之前，将审议该建议。

5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该临时议程草案。

57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¹ 会议简要记录请参见E/CN.4/1986/SR.59和E/CN.4/1986/SR.1—59/更正。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1A 号、1986/1B 号和 1986/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86/1A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986/1B 号决议第 11 段）；
- (b)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委员会第 1986/1A 号决议第 16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86/2 号决议第 7 段）。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63 号决议。

文件：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9 段）。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3 号和第 1986/4 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6/3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第 1986/4 号决议第 23 和 25 段）。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5 号和第 1986/6 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第 1986/5 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1986/6 号决议第 6 段）。

8.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14 号、1986/15 号、1986/16 号、1986/36 号和 1986/4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6/14 号决议第 3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6/15 号决议第 7 段）；
- (c) 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6/16 号决议第 4 段）；
- (d) 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政策、进展”的报告结论和建议的补充文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XIV.2），（第 1985/42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986/15 号决议第 5 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21、1986/22、1986/23、1986/24、1986/25 和 1986/2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关第 1986/2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说明（第 15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6/26 号决议第 5 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46、1986/47、1986/48、1986/49、1986/50 和 1986/55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86/104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1986/47 号决议第 5 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 1986/48 号决议第 6 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6/55 号决议第 3 段）；
- (d) 受命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6/50 号决议第 7 段）；
- (e)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6/104 号决定）。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24(XXXV)、1986/54 和 1986/57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86/107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收入了各国政府就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座谈会的报告提交的新意见（第 1986/57 号决议第 7 段）；
- (b)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 1986/5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1 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39, 1986/40, 1986/41, 1986/42 和 1986/62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86/103 号决定。

文件：

- (a)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在第 1986/42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IV 号决议草案第 4 执行段）；
- (b) 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86/39 号决议第 12 段）；
- (c)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6/40 号决议第 11 段）；
- (d)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6/41 号决议第 7 段）；
- (e)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6/62 号决议第 8 段）。
- (f)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6/103 号决定）。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59 号决议。

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文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VIII 号决议草案第 2 执行段）。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5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关新的进展情况的资料的说明（第 4 段）。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13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84/114 号决定。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7 号决议。

文件：

该《公约》第九条所设三人小组的报告（第 15 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5—1989 年度活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5 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1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第 16 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60 号决议。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5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第 12 段）；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19 号和第 1986/20 号决议。

文件：

- (a) 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6/19 号决议第 6 段）；
- (b) 各国国家立法和条例简编增编（第 1986/19 号决议第 8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6/19 号决议第 13 段）。
- (d)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6/20 号决议第 8 段）。

23.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34(XLIV) 号决议和第 1978/21 号决定。

2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对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

2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二十六、通过报告

579. 1986年3月14日在委员会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报告经过讨论修改后获得通过。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Mr. Nourdine Kerroum, Mrs. Fatma-Zohra Ksentini,* Mr. Boudjemâa Delmi,**
Miss Fatiha Bouamrane,** Mr. Abdelkader Benguerine,** Mr. Mohamed El-Amine
Bencherif**

阿根廷

Mr. Horacio Ricardo Ravenna, Mr. Leandro Despouy,* Mrs.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 Mr. Sergio Cerdá,** Miss Lidia Narezo**

澳大利亚

Mr. Robert H. Robertson, Miss Ruth Pearce,* Mr. Noel Campbell,** Mr.
Stephen Waters,** Mr. Jirra Moore,** Mr. John Quinn,** Mr. Charles
Woodhouse,** Mr. Richard Kleinig,** Mr. P. Walsh**

奥地利

Mr. Felix Ermacora, Mr. Winfried Lang,^a/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Franz
Cermak,** Mr. Helmut Tichy**

孟加拉国

Mr. Abu Sayeed Chowdhury, Mr. A. H. S. Ataul Karim,* Mr. Syed Noor
Hossain,** Mr. Liaquat Ali Choudhury**

* 副代表。

** 顾问。

a 作为临时代表参加下半阶段会议。

比利时

Mr. Marc Bossuyt, Mr. Guy Trouveroy,* Mr. Paul Rietjens,* Mr. Luc Willemarck,** Mr. Chris Tanghe,** Mrs. Justine Gentile*

巴西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Mr. Brian Michael Fraser Neele,* Mr. José Augusto Lindgren Alves,* Mr. Carmelito de Melo,* Mr. José Estanislau do Amaral Souza Neto,* Ms. Lucia Bonfim**

保加利亚

Mr. Todor Dichev, Mr. Raytcho Haralampiev,* Miss Ludmila Bozhkova,* Mr. Yordan Velitchkov,** Mr. Petar Kol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L.F. Eymenov, Mr. V.U. Nikouline,* Mr. S.S. Ogourtsov,* Mr. A.N. Sytchev**

喀麦隆

Mr.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Mr. Gaspard Toto Atangana,* Mr. Nestor Fomekong,** Mr. Augustin Gang Beng' Yela,** Mr. William Eyambe Eyambe,** Mr. Takam Pius Andy**

中国

Mr. Qian Jiadong, Mrs. Gu Yijie,* Mr. Chen Shiqiu,* Mrs. Du Yong,* Mrs. Tu Lifang,* Mrs. Zhang Honghong,* Mrs. Gu Yiren,* Mr. Cheng Weiqiu,** Mr. Wu Shanxiu,** Mr. Pang Sen,** Mrs. Xiang Jiagu**

哥伦比亚

Mr. Héctor Charry Samper, Mrs. Carmen Ulloa de Duque,* Mr. Luis Alberto Luna,** Mr. Alejandro Gamboa Alder,** Mr. Luis Fernando Paredes,** Mrs. Funny Umaña,** Mr. Ciro Arévalo Yepes,** Mrs. Clara Jaramillo**

刚果

Mr. Honoré Bikou-M'Bys, Mrs. Joséphine Ngourou,* M. Massamba**

哥斯达黎加

Mr. Elías Soley Soler, Mr. Ronald Ramírez González,* Mr. Jorge Rhenán Segura*

塞浦路斯

Mr. Andreas Mavrommatis, Mr. Andros A. Nicolaides,* Mr. Andreas Pirishis,* Mr. Christophoros Yiangu*

埃塞俄比亚

Mr. Kassa Kebede, Miss Kongit Sinegiorgis,* Mr. Mairegu Bezabih,** Mr. Kefyalew G. Medhin,** Mr. Fesseha Yohannes,** Mr. Negash Kebret**

法国

Mr. Claude-Albert Colliard, Mr. Yves Pagniez,* Mr. Jacques Warin,* Mr. Henry Jacolin,** Mr. Jean-Pierre Le Court,** Mr. Yves Barelli,** Mr. Pierre Brethes,** Mrs. Isabelle Costa de Beauregard,** Mr. Serge Telle,** Mr. Bruno Depresle**

冈比亚

Mr. O.A.J. Mahoney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Hermann Klenner, Mr. Rudolf Frambach,* Mr. Gerhard Richter,** Mr. Klaus-Dieter Peters,** Mr. Wolfgang Grieger,** Mr. Joachim Gado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Richard Jaeger, Mr. Wilhelm Höynck,* Mr. Manfred Giesder,* Mr. Reinhard Hilger,** Mr. Jürgen Droege,** Mr. Hans Michael Schwandt,** Mr. Ulrich Lunscken,** Mr. Jürgen Weerth,** Mr. Axel Berg**

印度

Mr. Gurdial Singh Dhillon, Mr. A.S. Gonsalves,* Mr. Jayant Prasad,** Mr. K.H. Patel,** Mr. Ajai Malhotra,** Mr. Arif S. Khan**

爱尔兰

Mr. Francis Mahon Hayes, Mr. Patrick Hennessy,* Mr. John D. Biggar,* Mrs. Kathryn Coll,* Mr. Bertie Hanberry**

日本

Mr. Tomohiko Kobayashi, Mr. Minoru Endo,* Mr. Hiromi Sato,* Mr. Takahiko Horimura,* Mr. Toshifumi Minami,** Mr. Yuichi Kusumoto,** Mr. Masatoshi Muto,** Mr. Tsuneshige Iiyama,** Mr. Kenji Miyata,** Mr. Sachio Kamogawa**

约旦

Mr. Hisham Muhaisen, Mr. Samir Masarweh,* Miss Lina Tukan,* Mr. Mazen El-Tal,* Mrs. Arlette Barghout**

肯尼亚

Mr. Denis Daudi Afande, Mr. Raphael Muli Kiilu,* Mr. Harrison Bismarck Ndoria Gicheru,* Mr. Julius Kiplagat Kandie*

莱索托

Mr. P.K. Moonyane, Mr. L. Makhaola,* Ms. M.T. Qoane**

利比里亚

Mr. Marcus M. Kofa, Mr. Gabriel Fernandez*

毛里塔尼亚

Mr. Mohamed Ould Cheikh Sidia

墨西哥

Mr. Jorge Montaño, Mr. Vicente Montemayor,* Mrs. Orpha Garrido Ruiz**

莫桑比克

Mr. Murade Isaac Miguigy Murargy,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Mr. Pedro de Azevedo Davane,** Mr. Alavaro Manuel Trindade do O Da Silva**

尼加拉瓜

Mrs. Rita-Delia Casco, Mr. Gustavo-Adolfo Vargas,* Mr. Norman Miranda,*
Mr. Luis Alvarado,** Mr. Oscar Alemán,** Mrs. Arely Parrales**

挪威

Mr. Ole Peter Kolby, Mr. Bjorn Skogmo,* Mr. Jon Bech,** Mr. Olav
Berghun,** Ms. Ragne Birte Lund,** Ms. Mette Ravn,** Mr. Hans Fredrik
Lehne**

秘鲁

Mr. Armando Villanueva del Campo, Mr. José Carlos Mariátegui,* Mr. César
Castillo,** Mr. Julio Muñoz,** Mr. Jorge Félix Rubio**

菲律宾

Mrs. Rosalinda V. Tirona, Mr. M. Hortencio J. Brillantes,* Mrs. Victoria
Sisante-Bataclan,* Mr. Alejandro L. Catubig**

塞内加尔

Mr. Alioune Sène, Mr. Youssoupha Ndiaye,* Mr. Babacar M'Baye,** Mr. Samba
Cor Konate,** Mr. Saliou Fall,** Mr. Assane Gaye,** Mr. Moussa Sane
Mr. Saliou Diouf**

西班牙

Mr. José Manuel Lacleta, Mr. Juan Manuel Cabrera,* Mrs. Almudena
Mazarrasa,* Mr. Juan Francisco Zurita,** Mr. Julian Palacios,** Mrs.
Silvia Escobar,** Mrs. María Jesús Blanco**

斯里兰卡

Mr. H.W. Jayewardene, Mr. Jayantha Dhanapala,* Mr. P. Sunil C. de Silva,*
Mr. C.D. Cassie Chitty,* Miss Nandini Ranasinghe**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ib Daoudy, Mrs. Souad Abdalla,* Miss Nabila Chaalan,** Mr. Fahd Salim,** Mr. Adnan Hamoui,** Mr. Adnan Massalimah**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Dimitri Bykov, Mr. Igor Yakovlev,* Mr. Igor Blishchenko,* Mr. Konstantin Gutsenko,* Mr. Stanislav Chernichenko,* Mr. Boris Linkov,* Mr. Viacheslav Timofeev,** Mr. Leonid Skotnikov,** Mr. Alexandre Zmievsky,** Mr. Togrul Baguirov,** Mr. Vladimir Poliakov,**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Mr. Michail Kaichuk,** Mr. Victor Vinni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ir Anthony Williams , Mr. D. J. Moss,* Ms. E. L. Young,* Mrs. K. Colvin,** Miss D.J. Walker,** Ms. S. Foulds,** Mr. F.W. Wheeler,** Mr. M. Longford,** Mr. A. Toothe**

美利坚合众国

Mr. Richard Schifter, Ms. Patricia M. Byrne,* Mr. Gerald P. Carmen,* Mr. Ronald D. Flack,* Ms. Laura Genero,* Mr. Warren E. Hewitt,* Mr. Robert Wallach,* Ms. Kathleen Barmon,** Mr. Stanley R. Ifshin,** Mr. Thomas A. Johnson,** Mr. Robert M. Perito,** Mr. Gilbert H. Sheinbaum,** Mr. Douglas Wake,** Ms. Monique B. White,** Ms. Beverly Zweiben,** Mr. Joseph A. Morris,** Mr. Lewis Anselem**

委內瑞拉

Mr. Adolfo Raúl Taylhardat, Mr. Enrique ter Horst,* Mr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Mr. Oscar García García**

南斯拉夫

Mrs. Zagorka Ilic, Mrs. Marija Djordjevic,* Mrs. Gordana Diklic-Trajkovic,* Mr. Danilo Turk**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其它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美洲人权委员会，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

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调会，残疾人国际、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人权事务联络网，世界土著人民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法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土著国民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国际儿童救援会，社会党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世界宗教与和平大会，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的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国际社会学、刑法和监狱调查与研究中心，国际自由记者联合会，国际乡村成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权进修金计划，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国际问题研究会，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少数人权利集团，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世界新教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

附件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5. 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1.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它思想意识与行动，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选举一位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 15 项决议和两项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案，秘书长将要求授予必要的权力，为在 1986、1987、1988 年期间执行这些提案而动用必要的额外资源。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 1986、1987 和 1988 年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简表

(按预算款目开列)

(单位：美元)

决议 1986/6	第 23 款人权			第 29 款 B 项目内瓦会议事务司			总计
	1986	1987	1988	共计	1986	1987	1988
70 800	65 200	-	-	136 000	-	-	-
45 300	2 500	-	-	47 800	-	92 500	92 500
-	-	-	-	-	8 900	-	47 800
41 600	1 200	-	-	42 800	-	-	8 900
38 000	1 500	-	-	39 500	-	-	42 800
37 900	2 500	-	-	40 400	-	-	39 300
65 400	3 300	-	-	69 200	-	-	40 400
-	-	-	-	-	53 900	-	69 200
41 400	1 200	-	-	42 600	-	-	53 900
203 300	349 100	79 300	631 700	1 148 200	152 700	-	300 900
-	-	-	-	-	53 900	-	42 600
44 400	1 000	-	-	45 400	-	-	53 900
85 000	29 800	-	-	114 800	-	-	45 400
决定	-	-	-	-	-	-	114 300
1986/109	-	-	-	-	219 800	-	219 800
1986/109	-	-	-	-	36 200	-	36 200
合计	673 100	457 600	79 300	1 210 000	157 100	609 000	-
							766 100 1 375 100

a 不包括第 28 款 G 项和 H 项(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日内瓦行政司)下须开支的 49,000 美元。

b 不包括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须开支的 63,800 美元。

第 1986/6 号决议，向南非种族主义
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
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6/6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更新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的清单，同时提供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有关清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所作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规模、性质及不良后果；
- (c) 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接触，以求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增强相互合作。

4.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行使其职权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并为他配备二名经济学家帮助他扩大对其报告中某些挑选的案例的分析诠释工作。

5.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将增订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6.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项下。该次级方案的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 第 6.2.7 段。

7.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2.1-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

产出: (十七)提出载有支持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组织名单的年度报告
(1986、1987两年的第三季度)。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8. 设想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初从开罗赴纽约工作5天,以便与跨国公司中心和反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同年晚些时候,他从开罗赴日内瓦工作5天,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如该决议第4段所请求的那样,将征聘两名经济学家,一名为P-3级,另一名为P-4级,工作期限为一年(1986年6个月,1987年6个月)。还将向该专题报告员提供计算机服务,以协助他增订报告。报告的增订本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提供给所有有关方面。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9. 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1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	元)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5,600	-
协助专题报告员进行分析的工作人员:		
两名经济学家,一名为P-3级,一名		
为P-4级,为期一年(1986年6个		
月,1987年6个月)	65,200	65,200
共 计	<u>70,800</u>	<u>65,200</u>

11.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70,800美元，1987年为65,200美元。

第1986/16号决议。发展权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 人权委员会第1986/16号决议第3段决定于1987年1月召开为期3周的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13.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6.40两段。

14.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1——订立标准

产出：(二) 向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15. 为了确定决议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各政府专家的旅费由其本国政府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6.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4.1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四.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17.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1987年估计为92,500美元。

第1986/20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8.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0/20号决议第3段中请其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一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的人担任专题报告员，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行动，并提出补救措施。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19.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

20.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 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
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四）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21. 设想专题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1986年5、6月间赴日内瓦工作5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6年10月，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工作5天，编写报告；1986年12月再次赴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完成其报告。1987年2、3月间，他赴日内瓦工作5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专题报告员将在1986年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

22. 需要P-3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6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3.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2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元)	
1986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 旅费是按平均费用计算的。

1986 1987

(美元)

1986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按设想5个工作日计算）

专题报告员旅费 2,5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4,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1986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1987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3级6个月 29,700 —

共计 45,300 2,500

第 1986/38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2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6/38 号决议第 5 段中,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资源考虑, 能否为 3 个 3 小时的会议同时提供服务, 以使小组委员会最多能有 3 个会期工作组,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会议。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26. 上述活动属于“行政领导和管理: 为方案的决策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服务”项下。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27. 增加会议时数, 以便 3 个会期工作组能同时举行会议。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8.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 (按全部费用计算)

29. 第 23 款 (人权) 下的费用不会增加。为了减少费用, 会议事务费用按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会期工作组在通常分配给全体会议的时间内开会计算。因此, 第 29 款 B 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下开支的两次 3 小时会议的有关费用, 包括把 6 种正式语文的口译计算在内的会议室服务费, 估计为 8,900 美元。

第 1986/39 号决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30.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6/39 号决议第 11、12 段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31.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6.23 各段。

32.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
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33. 特别代表设想在 1986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6 年 7、8 月间，特别代表将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萨尔瓦多出差一次，为期 15 个工作日，实地收集资料。

1985年9月，特别代表赴日内瓦工作5天，编写报告；11月再次赴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完成其报告。随后，1986年11、12月间，特别代表赴纽约工作5天，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1987年2、3月间，特别代表赴日内瓦工作5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34. 需要一名P-3级实务官员（临时助理人员）协助编辑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最后报告，为期4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35.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1984—1985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3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元)	
<u>1986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200	—
<u>1986年7、8月间特别代表到萨尔瓦多出差 一次（15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5,8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8,200	—

1986 1987

(美元)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设 施租金	<u>1,000</u>	-
<u>1986年9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 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u>1,200</u>	-
<u>1986年11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完 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u>1,200</u>	-
<u>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次，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 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u>3,200</u>	-
<u>1987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 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 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u>1,200</u>	-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 级 4 个工作月	<u>19,800</u>	-
共计	<u>41,600</u>	<u>1,200</u>

37.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41,600美元、
1987年为1,200美元。

38. 如果有必要第二次到萨尔瓦多出差，则另需经费。

第1986/40号决议.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39. 人权委员会第1986/40号决议草案第11段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40.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

41.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四）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42. 设想专题报告员1986年5、6月间赴日内瓦工作5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6年，专题报告员还要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阿富汗出差一次，为期10个工作日，实地收集资料。其后，也在1986年，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工作5天，编写提交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随后，再次赴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完成其报告。1987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再赴日内瓦工作5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43. 1986年另需工作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4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44.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4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元)	
<u>1986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1986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按设想10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3,7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5,3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1986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1986</u>	<u>1987</u>
<u>1986年11、12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5个工作日）</u>		(美元)
旅费和生活津贴	4,300	-
<u>1987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3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 级 4 个工作月	19,800	-
共计	<u>38,000</u>	<u>1,300</u>

46.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38,000美元，1987年为1,300美元。

47.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48. 如果有必要第二次到外地出差，则另需经费。

第1986/41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49. 人权委员会第1981/41号决议第5、6、7段决定如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充任由于前任特别代表辞职所造成之空缺；委员会还要求新当选的特别代表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诸如泛神教联盟之类少数集团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B .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50.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

51.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 (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 实施请求的活动

52. 设想特别代表1986年5、6月间赴日内瓦工作5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6年，特别代表还要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差一次，为期10个工作日，实地收集资料。其后，也在1986年，特别代表赴日内瓦工作5天，编写提交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随后，再赴日内瓦工作5日，以便完成其报告。1986年11、12月间，专题报告员赴纽约工作5天，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1987年2、3月间，特别代表再次赴日内瓦工作5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53. 1986年另需工作人员协助特别代表编写报告，为期4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54.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5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元)	-
<u>1986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86年8、9月间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差一 次（10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两名实务官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1986年9、10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86年10-12月期间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 次，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 旅费是按平均费用计算的。

1986 1987
(美元)

1986年12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1987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 - 3 级 4 个工作月	19,800	-
共计	<u>37,900</u>	<u>2,500</u>

56.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37,900美元，1987年为2,500 美元。

57.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58. 如果有必要第二次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差，则另需经费。

第1986/42号决议。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59. 在人权委员会第1986/42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四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理事会要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使其能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60.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

61.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强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62. 为执行其任务，专题报告员设想于1986年5、6月间赴日内瓦工作5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6年10月，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工作5天，编写报告；12月再次赴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完成其报告。1987年2、3月间，他赴日内瓦工作5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两会议提交报告。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专题报告员将在1986年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三次。

63. 需要P-3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6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64.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 所需增加的经费 (按全部费用计算)

6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元)	
<u>1986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 800	-
<u>1986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 8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三次 (按设想每次以 5 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3x 2, 500美元	7, 5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3x 2, 300美元 x 2	13, 8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3, 000	-
<u>1986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 800	-
<u>1987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 800	-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 级 6 个月	<u>29, 700</u>	-
共计	<u>65, 400</u>	<u>3, 800</u>

66.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65,400美元，1987年为3,800美元。

67.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1986/44号决议。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68. 人权委员会第1986/44号决议第2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根据委员会第1984/116号决定而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拟制关于个人、集体和社团机构在促进和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草案。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69. 上述活动作为方案预算中1986—1987年工作方案的一个方案构成部分，属于“行政领导和管理：为方案的决策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服务”项下。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70. 为了确定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在通常供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经费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71.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327 ✕ 328

1986 1987

(美元)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200 —

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
到外地出差一次（按设想5个工作日计算）

专题报告员旅费 2, 5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4, 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

室租金 1, 000 —

1986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
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200 —

1987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
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
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 2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 - 3 级 6 个工作日 29, 700 —

共 计 41, 400 1, 200

81. 第 23 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6 年为 41,400 美元 1987 年为 1,200 美元。

82.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 4,000 美元，在第 29 款 B 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 1986/55 号决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要求

8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6/55 号决议第 2、3 段中决定把根据委员会第 20 (XXXVI) 号决议所规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延长两年，其报告周期保持不变，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附具结论和建议。在第 9 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获得为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及资金，使工作组的活动尽可能不致中断。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84.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6.23 各段。

85.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

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86. 设想下述的工作组 1986 年工作方案亦适用于 1987 年（直至 1988 年 3 月为止）。

87. 根据下述设想作出经费估计：

(a) 工作组由 5 名成员组成，1986 年 6 月在纽约开会 5 个工作日，以便接受和研究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来源的资料，

(b) 工作组 1986 年 9 月在日内瓦开会 5 个工作日，接受和审查可得到的资料，

(c) 工作组 1986 年 12 月在日内瓦开会 8 个工作日，接收和审查可得到的资料，并审议和通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d) 为了与各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工作组的两位成员将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在两年任务期限内出差 6 次（1986 年 2 次，1987 年 3 次，1988 年 1 次），

(e) 需要一名 P - 3 级工作人员为工作组的活动提供基本服务，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担任秘书，并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f) 两名 P - 2 级工作人员将在一名秘书和两名数据输入／计算机操作员的协助下，审查来自各种来源的资料，包括现有的积压资料，然后予以分类、分析和汇编，供工作组使用；他们还将处理同这一程序所涉及各方的通信，

(g) 需要由计算机和文字处理服务来整理和评价所收集到的关于失踪者的资料，并减少人事费。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8.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1.3 项下，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8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u>1988</u>
	(美元)		
<u>一. 1986 和 1987 年 6 月在纽约开会</u> <u>(5 个工作日)</u>			
5 名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16 200	16 200	-
2 名实务官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3 600	3 600	-
共 计 一	<u>19 800</u>	<u>19 800</u>	-
<u>二. 1986 和 1987 年 9 月在日内瓦开会</u> <u>(5 个工作日)</u>			
5 名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11 000	11 000	-
共 计 二	<u>11 000</u>	<u>11 000</u>	-
<u>三. 1986 和 1987 年 12 月在日内瓦开</u> <u>会(5个工作日)</u>			
5 名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11 000	11 000	-
共 计 三	<u>11 000</u>	<u>11 000</u>	-

1986 1987 1988

四. 在两年任期内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和陪同的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为建立直接联系出差 6 次（按设想每次访问 5 个工作日计算）

工作组两名成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6 × 2, 500 美元 × 2 10 000 15 000 5 000

两名实务官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6 × 2, 300 美元 × 2 9 200 13 800 4 6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设施租金

 2 000 3 000 1 000

共 计 四 21 200 31 800 10 600

五. 1986年7月至1987年3月为工作组服务的人员费用

1 名 P - 3 级工作人员 29 700 59 400 14 800

2 名 P - 2 / P - 1 工作人员 48 000 96 000 24 000

3 名一般事务人员 55 200 110 400 27 600

共 计 五 132 900 265 800 66 400

六. 其他费用

(a) 一般事务人员加班费 1 000 1 200 200

(b) 与计算机终端相连的显示器租金和打印机终端租金与安装费 6 400 8 500 2 100

共 计 六 7 400 9 700 2 300

1986 1987 1988

七. 计算机服务费用

数据输入、编制程序、储存和生产费用

(第28款G项和H项)	<u>18 400</u>	<u>24 500</u>	<u>6 100</u>
共 计 七	<u>18 400</u>	<u>24 500</u>	<u>6 100</u>

90. 根据上述情况，第23款(人权)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203,300美元，1987年为349,100美元，1988年为79,300美元。额外计算机服务费用估计1986年为18,400美元，1987年为24,500美元，1988年为6,100美元，均在第28款G项和H项(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日内瓦行政司)下开支。有关会议事务费，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1986年为148,200美元，1987年为152,7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1986/57号决议。亚洲——太平洋地区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9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6/57号决议第6段中请秘书长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进行合作，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在亚太地区举办—人权教育训练班。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9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在人权领域

提供咨询服务的技术援助和出版物)项下。该次级方案的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3段。

93.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3.2

咨询服务

产出(二)

年度人权培训班, 20人参加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94. 同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 为亚太地区学员举办一个区域培训班, 形式相同于人权方案领域内的举办的其他培训班。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95. 由于设想的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3.2项下, 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96. 设想培训班1987年在曼谷举行, 使用英语, 为期10个工作日, 由亚太地区20名学员参加, 费用估算如下:

<u>1987年培训班</u>	<u>1987年</u>
	<u>(美元)</u>
学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48 200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6 600
两名讲师/顾问的旅费、生活津贴和报酬*	7 000
一般业务费用: 教学材料空运费、当地交通和通讯	2 000
	<u>共计</u>
	<u>63 800</u>

* 旅费是按平均费用计算的。

97.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负担的有关费用1987年估计为63,800美元。

第1986/59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98. 在人权委员会第1986/59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八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理事会要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99.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5.6.27两段。

100.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2. 1 -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

产出：(十五) 向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101. 为了确定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在通常供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经费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02.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2. 1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103.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1987年估计为53,900美元。

第1986/62号决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04. 人权委员会第1986/62号决议第8段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接受和评价危地马拉政府所提供关于执行为保护人权的新法律秩序以及为保证在危地马拉能充分享受基本自由所做努力的详细情况报告；从可靠来源征求其他有关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105.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¹（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

106.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 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107. 设想特别代表 1986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6 年 7、8 月间特别代表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危地马拉出差一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实地收集资料。1986 年 9 月，特别代表赴日内瓦工作 5 天，编写报告。1986 年 12 月，特别代表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再次到危地马拉出差。随后，他在同一月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完成其报告。1987 年 2、3 月间，特别代表赴日内瓦工作 5 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08. 需要一名 P - 3 级实务官员（临时助理人员）协助编辑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报告，为期 4 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09.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1. 3 项下，1986 - 1987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11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86 1987
(美元)

1986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000 -

1986年7、8月间和1986年12月特别代表两次到危地马拉出差(每次10个工作日)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8 6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1 0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设施租金 2 000 -

1986年9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000 -

1986年12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000 -

1987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 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 - 3 级 4 个工作月 19 800 -

共计 44 400 1 000

111.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44,400美元，1987年为1,000美元。

112. 到外地出差期间需要一名西班牙语／英语口译员。每次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在第29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1986/63号决议. 智利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13. 人权委员会第1986/63号决议第9段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114.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 6.22, 6.23各段。

115.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116. 为使专题报告员能执行其任务，必须作出必要安排使他能够收集有关资料。他要在该地区听取了解智利人权情况和对此有亲身经验的人的意见。若智利政府给予合作，他还要为此目的前往该国收集资料。

117. 设想专题报告员 1986 年 5 月底赴日内瓦工作 5 天，进行磋商。1986 年 7 月，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该地区出差一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1986 年 8、9 月间，他赴日内瓦工作 5 天，完成其提交联大的报告。随后，专题报告员赴纽约工作 5 天，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然后再次到有关地区出差，为期 10 个工作日，以便修订其报告。1987 年 1 月他赴日内瓦工作 5 天，完成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以后还要赴日内瓦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18. 据估计，每月平均有长短不等的 190 件资料（报告、包括新闻报导，文章，信件等）要加以审查，并作出综合摘要交给专题报告员。这就需要征聘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和一名秘书（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收集资料，汇集材料以及编写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19.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1.3 项下，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12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86 1987
(美元)

1986年5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200 -

1986年6、7月间专题报告员到有关地区出差（10个工作日）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5 9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8 2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

设施租金 1 000 -

1986年8、9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200 -

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工作津贴 2 000 -

1986年12月专题报告员到有关地区出差（10个工作日）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5 9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8 2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

设施租金 1 000 -

1986 1987
(美元)

1987年1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4 200

1987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4 2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 - 2 级 9 个工作月 24 000 12 000

一般事务人员级 9 个工作月 18 400 9 000

出版物，报刊剪辑和其他有关服务的年订购费 2 000 200

总计 85 000 29 800

121.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85,000美元，1987年为29,800美元。

第1986/108号决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2. 人权委员会第1986/108号决定中决定：(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准予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20次配备各项服务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准予召开的额外会议。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123. 上述活动作为方案预算中拟议的 1986 - 1987 年工作方案的一个方案构成部分，属于“行政领导和管理：为方案的决策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服务”项下。

C.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24.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1986 - 1987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D.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125. 第 23 款（人权）下的费用不会因向额外会议提供实质服务而增加。

126. 由于在 1987 年会议期间召开 20 次配备各项会议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第 29 款 B 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有关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为 219,800 美元。

第 1986/109 号决定。关于人权委员会
设立一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
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
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
掌握的情况的一般决定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7.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6/109 号决定中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后，设立一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B. 请求同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128.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

129. 决定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2-执行处理侵犯人权指控的程序

产出：(六) 向负责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请求的活动

130. 为了确定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在通常供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经费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31.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2项下，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所需增加的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

132.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1987年估计为36,200美元。

附件四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6/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2
E/CN.4/1986/1/Rev.1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2
E/CN.4/1986/1/Add.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2
E/CN.4/1986/2	专题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5/47 号决议授予其职权就智利人权问题提交的最后报告 5
E/CN.4/1986/3	人权委员会主席 1985 年 6 月 2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6
E/CN.4/1986/4	约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5 年 7 月 2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4
E/CN.4/1986/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 19
E/CN.4/1986/6	主席就递交特设南部非洲专家工作组主席 1985 年 8 月 16 日来信的说明 6
E/CN.4/1986/7	秘书长的报告 4
E/CN.4/1986/8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1986/9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85/7 和第 198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3 号决议编制的进度报告 6

一般分发的文件

	<u>议程项目</u>
E/CN.4/1986/10	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5 年 10 月 22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4
E/CN.4/1986/11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8(c)
E/CN.4/1986/12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5 年 8 月 23 日致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6/13	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1986/1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说明 11
E/CN.4/1986/15	根据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 P · 科伊曼斯先生的报告 10(a)
E/CN.4/1986/16	民主柬埔寨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致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6/17	秘书长的报告 10(b)
E/CN.4/1986/18 和 Add.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c)
E/CN.4/1986/19	在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11
E/CN.4/1986/20 和 Add.1-3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宣传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1

一般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21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0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 S · 阿莫斯 · 瓦科先生的报告	12
E/CN.4/1986/22	何塞 · 安东尼奥 · 帕斯托 · 里德鲁埃霍先生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85/35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所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12
E/CN.4/1986/23 和 Corr.1	专题报告员卡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根据委员会第 1985/36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12
E/CN.4/1986/24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 · 厄马科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5/38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12
E/CN.4/1986/25	主席的说明	12
E/CN.4/1986/26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5/108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12(a)
E/CN.4/1986/27 和 Corr.1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15
E/CN.4/1986/28 和 Corr.1	秘书长的报告	15
E/CN.4/1986/29	秘书长的报告	16
E/CN.4/1986/29/Add.1-8	各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16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6/30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16
E/CN.4/1986/31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 号决议和联大第 2785 (XXVI)号决议就种族歧视问题提交的年度报告 17(b)
E/CN.4/1986/32	[未印行]
E/CN.4/1986/33	秘书长的报告 21
E/CN.4/1986/34 和 Add.1-6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5/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2
E/CN.4/1986/35	约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6 年 1 月 22 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4
E/CN.4/1986/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1 月 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6/37 和 Add.1/Rev.1 和 Add.2-5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5/5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3
E/CN.4/1986/38 和 Corr.1 和 Add.1-3	秘书长的说明 8(a)
E/CN.4/1986/39	不限成员名额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13
E/CN.4/1986/40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2

一般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41 和 Add.1-3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5/28 号 决议就选举程序编制的报告	19
E/CN.4/1986/42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作法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19
E/CN.4/1986/43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 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 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报告	20
E/CN.4/1986/44 和 Corr.1	秘书长的报告	9
E/CN.4/1986/45	国际劳工局人权问题协调员致主管 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6/46	秘书长就转交会员国根据委员会第 1985/10 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资 料所作的说明	16
E/CN.4/1986/47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1986 年 1 月 7 日致主管 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6/48	秘书长的说明	2 和 3
E/CN.4/1986/49	秘书长的说明	24
E/CN.4/1986/50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1986 年 1 月 23 日致主 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6/51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1 月 25 日致主管人权 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一般分发的文件

E/CN.4/1986/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2 月 4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4

E/CN.4/1986/53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1 月 27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6/54

秘书长的说明

19

E/CN.4/1986/55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1 月 2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0

E/CN.4/1986/56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2 月 13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

E/CN.4/1986/57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2 月 1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6/58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2 月 2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0(c)

E/CN.4/1986/59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2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0(c)

一般分发的文件

E/CN.4/1986/60	人权委员会法国代表 1986 年 3 月 5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3, 10, 11 和 12
E/CN.4/1986/61	伊朗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3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2
E/CN.4/1986/62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2 月 7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0(c)
E/CN.4/1986/63	安哥拉对外关系部部长 1986 年 2 月 2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2
E/CN.4/1986/64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 年 3 月 12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6/SR.1-59 ^a 和 E/CN.4/1986/SR.1-59/ Corrigendum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勘误	

限制分发的文件^b

E/CN.4/1986/L.1	秘书长的说明	25
E/CN.4/1986/L.2	E/CN.4/1986/L.83 号决议草案	10(a)

^a 第 37 次(非公开)会议和 36 次、第 38 次、第 42 次和第 56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的简要记录列为限制分发文件。

^b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在文件分发后成为提案国的国家。

议程项目

限制分发的文件^b

议程项目

E/CN.4/1986/L.3	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12
E/CN.4/1986/L.4	E/CN.4/1986/L.23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12
E/CN.4/1986/L.5	E/CN.4/1986/L.6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3
E/CN.4/1986/L.6	E/CN.4/1986/L.9号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11
E/CN.4/1986/L.7	E/CN.4/1986/L.6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10(c)
E/CN.4/1986/L.8	[未印行]	

限制分发的文件^b

议程项目

E/CN.4/1986/L.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	3
E/CN.4/1986/L.10 和 Add.1-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26
E/CN.4/1986/L.11 和 Add.1-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26
E/CN.4/1986/L.1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4
E/CN.4/1986/L.13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9

限制分发的文件^b

E/CN.4/1986/L.13/Rev.1

阿富汗、阿拉及利亚、安哥拉、阿
根廷、玻利维亚、布隆迪、刚果、
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
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
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
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
利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经修订决
议草案

9

E/CN.4/1986/L.1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德意
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
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
拉夫：决议草案

4

E/CN.4/1986/L.15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
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

9

议程项目

限制分发的文件^b

议程项目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
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6/L.16	奥地利、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8
E/CN.4/1986/L.16/Rev.1	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8
E/CN.4/1986/L.17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17/Rev.1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经修订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18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	6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
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
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
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6/L.19

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
克、埃及、玻塞俄比亚、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毛
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86/L.19/Rev.1

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
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
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
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

限制分发的文件

E/CN.4/1986/L.20

E/CN.4/1986/L.21

议程项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7

1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

E/CN.4/1986/L.22

1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E/CN.4/1986/L.23

12

哥斯达黎加、法国、洪都拉斯、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6/L.24

9

巴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

限制分发的文件^b

议程项目

E/CN.4/1986/L.25	海地、洪都拉斯、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9
E/CN.4/1986/L.2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2
E/CN.4/1986/L.26/Rev.1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22
E/CN.4/1986/L.27	日本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5

<u>限制分发的文件^b</u>	<u>议程项目</u>
E/CN.4/1986/L.28	爱尔兰：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29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0
E/CN.4/1986/L.30	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9
E/CN.4/1986/L.31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31/Rev.1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3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决议草案 18
E/CN.4/1986/L.32/Rev.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8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u>议程项目</u>
E/CN.4/1986/L.33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34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冈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35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决议草案 15
E/CN.4/1986/L.36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决议草案 15
E/CN.4/1986/L.37	比利时、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5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u>议程项目</u>
E/CN.4/1986/L.38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39	挪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五号决议草案修正案（E/CN.4/1986/5.第一章，A节） 19
E/CN.4/1986/L.40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荷兰、秘鲁、菲律宾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8
E/CN.4/1986/L.41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41/Rev.1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42	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1

限制分发的文件^b

议程项目

E/CN.4/1986/L.42/Rev.1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1
E/CN.4/1986/L.43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挪威和西班牙：第E/CN.4/19 86/L.17号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正案	12
E/CN.4/1986/L.44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3
E/CN.4/1986/L.45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3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E/CN.4/1986/L.45/Rev.1	[提案国同上]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3
E/CN.4/1986/L.46	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 决议草案	10
E/CN.4/1986/L.47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尼加拉国、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 议草案	8(c)
E/CN.4/1986/L.48	阿富汗、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 草案	8
E/CN.4/1986/L.4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50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8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86/L.50/ Rev.1	[提案国同上]：经修订的决议草 案	8
E/CN.4/1986/L.5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 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 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 国、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5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 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 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莱索 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 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 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9
E/CN.4/1986/L.53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 隆、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荷兰、 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美利坚 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E/CN.4/1986/L.54	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5
E/CN.4/1986/L.5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 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刚 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 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莱索托、 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 鲁、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8(a)
E/CN.4/1986/L.56	第 E/CN.4/1986/L.41 号决议 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 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9
E/CN.4/1986/L.5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58	孟加拉国、中国和菲律宾：第 E/ CN.4/1986/L.41 号决议草案 修正案	19
E/CN.4/1986/L.59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 印度、约旦、菲律宾、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E/CN.4/1986/L.27 号决议 草案修正案	15
E/CN.4/1986/L.60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60/	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2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E/CN.4/1986/L.61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62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印度、日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0
E/CN.4/1986/L.63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和意大利：决议草案	19
E/CN.4/1986/L.64	第 E/CN.4/1986/L.45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23
E/CN.4/1986/L.65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0(b)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E/CN.4/1986/L.66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0(a)
E/CN.4/1986/L.67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爱尔兰、约旦、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1
E/CN.4/1986/L.68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69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11
E/CN.4/1986/L.70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13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国、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6/L.71

第 E/CN.4/1986/L.61 号决议
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2

E/CN.4/1986/L.72

第 E/CN.4/1986/L.17 号决议
草案和第 E/CN.4/1986/L.43
修正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

12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6/L.73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 决议草案	10
E/CN.4/1986/L.74	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决议草案	22
E/CN.4/1986/L.75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决议草案	21
E/CN.4/1986/L.76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 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 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 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0(c)
E/CN.4/1986/L.77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5
E/CN.4/1986/L.77/Rev.1	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5
E/CN.4/1986/L.7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 加、古巴、埃及、芬兰、法国、 希腊、印度、意大利、毛里塔尼 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 牙、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 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4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E/CN.4/1986/L.7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印度、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80	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81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	11
E/CN.4/1986/L.83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爱尔兰、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0(a)
E/CN.4/1986/L.84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2
E/CN.4/1986/L.85	印度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1
E/CN.4/1986/L.86	第 E/CN.4/1986/L.31/Rev. 1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议程项目

	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6/L.87	第 E/CN.4/1986/L.55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8(a)
E/CN.4/1986/L.88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10(a)
E/CN.4/1986/L.89	第 E/CN.4/1986/L.54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5
E/CN.4/1986/L.90	第 E/CN.4/1986/L.70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3
E/CN.4/1986/L.91	第 E/CN.4/1986/L.80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2
E/CN.4/1986/L.92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5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NGO/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6/NGO/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0(c)
E/CN.4/1986/NGO/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8(c)
E/CN.4/1986/NGO/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21
E/CN.4/1986/NGO/5	同上,	17(b)
E/CN.4/1986/NGO/6	同上	12
E/CN.4/1986/NGO/7	同上	12
E/CN.4/1986/NGO/8	同上	5
E/CN.4/1986/NGO/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6和7
E/CN.4/1986/NGO/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NGO/1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6/NGO/13	同上	8
E/CN.4/1986/NGO/14	同上	7
E/CN.4/1986/NGO/1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6/NGO/16	同上	4
E/CN.4/1986/NGO/17	同上	9
E/CN.4/1986/NGO/18	同上	8
E/CN.4/1986/NGO/19	同上	21
E/CN.4/1986/NGO/20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4
E/CN.4/1986/NGO/2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22	同上	12
E/CN.4/1986/NGO/23	同上	5
E/CN.4/1986/NGO/24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6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NGO/2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8
E/CN.4/1986/NGO/2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8(c)
/ E/CN.4/1986/NGO/27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4
E/CN.4/1986/NGO/28	同上	12
E/CN.4/1986/NGO/2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和平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3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3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3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3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大学服务社提交的书面发言	5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NGO/3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0(c)
E/CN.4/1986/NGO/3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6//NGO/3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6/NGO/37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6/NGO/38	同上	5
E/CN.4/1986/NGO/39	同上	6
E/CN.4/1986/NGO/4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活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4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4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1986/NGO/4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NGO/44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人权宣扬会、世界土著人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和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乡村成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以及少数人权利集团提交的书面发言

9和12

E/CN.4/1986/NGO/4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6/NGO/4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4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6/NGO/4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10 和 12
E/CN.4/1986/NGO/49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6/NGO/5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6/NGO/5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0(c)
E/CN.4/1986/NGO/5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0
E/CN.4/1986/NGO/53	同上	11

- - - - -